

臺中市
114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錄

壹、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1
一、 目標達成情形.....	1
二、 困難及限制.....	19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23
貳、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29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29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41
三、 114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54
四、 政策宣傳	140
五、 預期效益	145
六、 經費執行	149
參、 未來展望	152
肆、 經費需求與來源	155
伍、 附錄	189
一、 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189
二、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276
三、 臺中市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模)營運時間延托機制	278
四、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個案管理流程.....	293
五、 臺中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實地查核表	294
六、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照顧類服務品質查核總表	297
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服務實地訪查紀錄表	300
八、 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不定期抽查作業(特約/核銷)稽查表	302
九、 C 據點長照站(醫事C)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	304
十、 臺中市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營養餐飲服務查核表	309

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3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6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6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7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8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10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13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5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17
表五、112~116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32
表六、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39
表七、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47
表八、112~116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48
表九、112~116 年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	49
表十、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50
表十一、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147

壹、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一、 目標達成情形

(一) 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本市重視個案服務輸送時效，如表一所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皆較前一年度同期進步，且多數指標皆已達成目標值，針對主要項目之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有關本市評估時效及計畫完成時效執行情形：

- (1) 本市長期照護服務評估及輸送時效係依據「本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個案管理流程」及貴部函頒之「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管控基準」辦理。
- (2) 為能及時掌控各項服務時效，每月定期追蹤管控並陳核報表，倘遇照管人力負荷或各行政區域案件數高之情形，由照管中心各區督導即時進行業務調度並適時調配鄰近照管人力支援，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本市開案中長照個案數達 5 萬 5,150 案，照管人員在職人數共計 157 人(含照管督導 13 人、照管專員 144 人)，照專評估負荷量為 383 案。
- (3) 另依貴部 113 年核定照管人數計 221 名(含照顧管理督導 27 名、照顧管理專員 194 名)，截至 8 月底止，照管人員在職人數共計 157 人，進用率為 71%，為補齊照管人力缺額，降低照專評估負荷量，本市採全年徵才公告及每週定期辦理面試，並加強人員職前教育訓練，期盡速補足人力後降低平均案管量及提升服務時效。

2. 居家服務：本市積極輔導及鼓勵單位設立居家長照機構，提供以服務對象需求為導向的整合式、多元式服務，計服務 3 萬 5,476 人。
3. 日間照顧：本市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社區式服務，達成失能者融入社區、延緩老化與失能之目的，計服務 4,773 人。
4. 家庭托顧：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服務 118 人。另自 109 年 8 月起之家庭托顧使用者，倘有需使用 BD03 交通接送服務者，皆協助媒合本市交通服務特約單位。
5. 專業服務：專業復能係提供短期、密集的介入措施，維持個案日常生活品質，本市針對同一復能目標，依據貴部頒定之「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

同一專業服務目標，以不超過 6 個月或 12 次之復能訓練為原則，計服務 5,790 人。

6. 交通接送：提供經評估符合第 2 至 8 級失能之個案提供就醫、復健等之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8,847 人。
7. 喘息服務：積極鼓勵本市長照服務機構，提供居家、日照及機構喘息服務，紓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計服務 1 萬 7,894 人。
8. 營養餐飲：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服務人數共計 3,041 人。
9.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自 107 年開放鄰近地緣縣市－彰化、南投及苗栗之門市據點特約，112 年全面開放各縣市門市特約，增加民眾服務便利性；服務模式採代償墊付方式，民眾持相關核定及申請文件，至特約單位選購、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有效縮短服務取得時間及提升服務便利性，特約單位共 490 家門市，計服務 1 萬 1,120 人。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照專評估)	1.6	1.1	31%	4	1.0	100%	-0.2% (負向指標，越短越好)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照專照顧計畫)	5.0	2.7	46%	7	1.9	100%	-0.5% (負向指標，越短越好)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76.3%	83.8%	9.8%	81%	75%	92.6%	5.9%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50,209	58,154	15.8%	51,000	53,261	104.4%	4.3%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88	187	-0.5%	188	178	94.7%	0%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37,350	42,123	12.8%	41,805	44,764	107.1%	11.3%
7	居家服務		36,610	40,139	9.6%	36,000	35,476	98.5%	-1.1%
8	日間照顧		4,189	5,337	27.4%	4,990	4,773	95.7%	1.5%
9	家庭托顧		121	130	7.4%	120	118	98.3%	0%
10	專業服務		6,524	9,053	38.7%	6,700	13,045	194.7%	44.1%
11	交通接送		10,255	11,100	8.2%	9,600	8,847	92.2%	-7.4%
1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4,724	15,385	4.5%	15,600	11,120	71.3%	6.1%
13	喘息服務		18,834	21,820	15.9%	19,500	17,894	91.8%	-0.9%
14	營養餐飲		4,146	4,005	-3.4%	3,900	3,041	78%	-19.6%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671,488	811,989	20.9%	815,000	598,652	73.5%	19.1%

註：1.113 年度目標值為 113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 *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 服務資源

本市持續戮力布建資源(詳如表二-1、表二-2、表二-3、表二-4、表二-5、表二-6)，讓長照服務特約區域涵蓋每個行政區，且深入原鄉和平區，多數服務資源皆已達成目標值，有效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截至 8 月底止，無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喘息服務之特約家數，皆較前一年度成長，且多數服務資源皆已達成目標值，有效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本市長照服務單位清冊如附錄一)。

1. A 單位：本市已布建 107 家 A 單位，已達成目標數，29 行政區皆有設立，落實個案管理服務在地化。
2. 居家服務：居家服務單位已涵蓋 29 個行政區，區域涵蓋率 100%，持續布建並平衡各行政區居家服務資源，特約家數共 317 家。
3. 日間照顧：持續鼓勵業者及輔導設立，並評估現有日間照顧中心分佈區域與服務量能等因素，作為資源布建參考，以區域公平性與服務供需平衡為目標，並善用公有閒置空間，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輔導單位完成設立，達成一學區日照目標，特約家數共 141 家，全國第一，並持續增長中。
4. 家庭托顧：積極擴增托顧家庭，並請家托輔導團持續輔導有意願之設點單位完成籌設、設立並積極布建，特約家數共 29 家。
5. 專業服務：本市持續深化專業服務人員之角色與功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特約單位共 147 家，涵蓋 29 個行政區。
6. 交通接送：本市交通接送單位及提供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計 49 家，僅提供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含日照中心)計 129 家，服務區域涵蓋全市 29 個行政區，共 178 家、計 607 輛車提供服務。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本市自 112 年開放全國具門市據點之業者特約辦理本市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

家數顯著成長，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 490 家，較 112 年 423 家同期成長 15.8%。

8. 喘息服務：喘息服務單位特約家數共 533 家，已涵蓋本市行政區，區區有喘息服務單位，已達標。
9. 營養餐飲：本市營養餐飲單位，服務區域涵蓋 29 個行政區，共 14 家提供服務。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以分級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之精神，推動由特約之基層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進行失能個案健康情形及慢性病管理，並由熟悉個案之家庭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更了解個案的狀況及照顧時之注意事項，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減少個案就醫次數及不便，以建立居家失能個案長照與醫療整合之照護網絡，經盤點本市特約居家失能醫師特約單位共 107 家(178 位醫師)，113 年特約目標數為 102 家，已達既定目標數。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89	102	14.6%	90	107	118.9%	1.9%
2	居家服務		302	314	4.0%	320	317	99.1%	1.9%
3	日間照顧		106	116	9.4%	131	141	107.6%	22.6%
4	家庭托顧		25	26	4%	28	29	103.6%	11.5%
5	專業服務		144	151	4.9%	150	147	98%	0%
6	交通接送 (車輛數)	僅 BD03	4(4)	4(4)	0%	-	129 (420)	-	3125%
		僅 DA01	-	-	-	-	-	-	-
		DA01+BD03	48 (184)	49 (194)	2.1%	49	49 (187)	100%	4.3%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77	440	16.7%	425	490	115.3%	15.8%
8	喘息服務		501	523	4.4%	530	533	100.6%	3.1%
9	營養餐飲		18	15	-16.7%	16	14	87.5%	-6.7%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07	101	-5.6%	102	107	104.9%	10.3%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 1、3 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249	254	2%	246	305	124%	20.6%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110	115	4.6%	125	124	99.2%	7.8%
3	文化健康站	24	26	8.3%	24	25	104.2%	4.2%
合計		383	395	3.1%	395	454	114.9%	15.8%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 1、3 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序 號	行政區	國中學 區數 (A)	已設置日間 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 照國中學 區(B)	籌設或已有規 劃布建日照國 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 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總計		80	143	70	1	9	88.8%
1	大甲區	3	3	3	0	0	100%
2	大安區	1	1	1	0	0	100%
3	大肚區	1	2	1	0	0	100%
4	大里區	6	14	5	0	1	83.3%
5	大雅區	2	4	2	0	0	100%
6	中區	0	4	0	0	0	-
7	太平區	4	5	4	0	0	100%
8	北屯區	6	13	6	0	0	100%
9	北區	3	7	3	0	0	100%
10	外埔區	1	1	1	0	0	100%
11	石岡區	1	2	1	0	0	100%
12	后里區	2	2	2	0	0	100%
13	西屯區	6	7	5	0	1	83.3%
14	西區	4	8	4	0	0	100%
15	沙鹿區	4	3	3	0	1	75%
16	和平區*	2	1	1	0	1	50%
17	東區	2	6	2	0	0	100%
18	東勢區	3	3	2	0	1	67.7%
19	南屯區	5	10	3	0	2	60%
20	南區	2	9	2	0	0	100%
21	烏日區	3	8	2	0	1	67.7%
22	神岡區	2	3	2	0	0	100%
23	梧棲區	2	3	2	0	0	100%
24	清水區	3	3	2	0	1	67.7%
25	新社區	1	1	1	0	0	100%
26	潭子區	2	3	2	0	0	100%
27	龍井區	3	1	2	1	0	100%
28	豐原區	4	10	4	0	0	100%
29	霧峰區	2	6	2	0	0	10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行政區	長照失能 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給 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 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給付人數 (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 (B)	租賃 (C)	小計 (D)			長照輔具		居家無 障礙環 境改善 (I=E/A)	長照輔具及居 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 (J=F/A)
							購置 (G=B/A)	租賃 (H=C/A)		
總計	92,107	11,067	88	11,155	1,460	12,615	12.0%	0.1%	1.6%	13.7%
大甲區	2,731	290	－	290	29	319	10.6%	－	1.1%	11.7%
大安區	760	104	－	104	10	114	13.7%	－	1.3%	15.0%
大肚區	2,028	244	－	244	22	266	12.0%	－	1.1%	13.1%
大里區	6,366	810	4	814	85	899	12.7%	0.1%	1.3%	14.1%
大雅區	2,689	330	1	331	39	370	12.3%	0.0%	1.5%	13.8%
中區	793	105	2	107	12	119	13.2%	0.3%	1.5%	15.0%
太平區	6,190	682	2	684	98	782	11.0%	0.0%	1.6%	12.6%
北屯區	8,719	1,007	15	1,022	128	1,150	11.6%	0.2%	1.5%	13.2%
北區	5,585	693	14	707	98	805	12.4%	0.3%	1.8%	14.4%
外埔區	1,175	126	－	126	12	138	10.7%	－	1.0%	11.7%
石岡區	651	84	－	84	6	90	12.9%	－	0.9%	13.8%
后里區	1,995	189	1	190	27	217	9.5%	0.1%	1.4%	10.9%
西屯區	6,478	835	11	846	129	975	12.9%	0.2%	2.0%	15.1%
西區	4,225	565	15	580	88	668	13.4%	0.4%	2.1%	15.8%
沙鹿區	2,833	352	1	353	45	398	12.4%	0.1%	1.6%	14.1%
和平區	627	36	－	36	2	38	5.7%	－	0.3%	6.1%
東區	2,869	381	5	386	52	438	13.3%	0.2%	1.8%	15.3%
東勢區	2,285	283	－	283	28	311	12.4%	－	1.2%	13.6%
南屯區	4,425	629	2	631	102	733	14.2%	0.1%	2.3%	16.6%

行政區	長照失能 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給 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 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給付人數 (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 (B)	租賃 (C)	小計 (D)			長照輔具		居家無 障礙環 境改善 (I=E/A)	長照輔具及居 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 (J=F/A)
							購置 (G=B/A)	租賃 (H=C/A)		
南區	3,783	546	7	553	72	625	14.4%	0.2%	1.9%	16.5%
烏日區	2,448	303	3	306	33	339	12.4%	0.1%	1.4%	13.9%
神岡區	2,261	251	1	252	38	290	11.1%	0.1%	1.7%	12.8%
梧棲區	1,869	206	－	206	26	232	11.0%	－	1.4%	12.4%
清水區	3,211	334	－	334	25	359	10.4%	－	0.8%	11.2%
新社區	1,087	104	－	104	11	115	9.6%	－	1.0%	10.6%
潭子區	3,333	314	－	314	52	366	9.4%	－	1.6%	11.0%
龍井區	2,382	228	－	228	16	244	9.6%	－	0.7%	10.2%
豐原區	5,849	747	2	749	139	888	12.8%	0.1%	2.4%	15.2%
霧峰區	2,460	289	2	291	36	327	11.8%	0.1%	1.5%	13.3%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入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行政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總計	482	3	5	17	210
大甲區	10	-	-	-	2
大肚區	3	-	-	-	1
大里區	35	1	-	1	16
大雅區	8	-	-	-	1
中區	8	-	-	-	5
太平區	23	-	1	-	6
北屯區	27	-	1	3	5
北區	47	-	-	2	23
外埔區	2	-	-	-	2
后里區	4	-	-	2	1
西屯區	44	-	-	2	20
西區	16	-	-	-	8
沙鹿區	20	-	-	1	11
和平區	1	-	-	-	-
東區	8	-	-	-	2
東勢區	3	-	-	-	1

行政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南屯區	17	1	1	-	3
南區	26	-	-	-	11
烏日區	11	-	-	-	3
梧棲區	10	-	-	1	5
清水區	2	-	1	-	1
新社區	1	-	-	-	-
潭子區	9	-	-	-	6
龍井區	5	-	-	1	2
豐原區	29	-	-	1	15
霧峰區	8	-	-	1	4
臺北市	11	1	-	-	5
新北市	3	-	-	-	11
桃園市	2	-	-	-	-
臺南市	1	-	-	-	10
高雄市	3	-	-	-	1
宜蘭縣	5	-	-	-	-
南投縣	13	-	-	-	-
屏東縣	1	-	-	1	-

行政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苗栗縣	17	-	-	-	1
新竹市	1	-	1	-	-
新竹縣	1	-	-	-	1
嘉義市	2	-	-	-	25
嘉義縣	3	-	-	-	2
彰化縣	42	-	-	1	5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行政區	長照喘息服務 派案可 服務人 數	長照喘息服務 實際使 用人數	涵蓋 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 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 率
總計	48,333	17,990	37.2%	140	2,715	15.1	140	470	2.6%	124	1,076	6.0%	19	72	0.4%	11	17	0.1%	317	14,502	80.6%
大甲區	1,482	595	40.1%	3	61	10.3%	3	2	0.3%	4	32	5.4%	1	1	0.2%	0	0	0.0%	9	516	86.7%
大安區	464	146	31.5%	1	18	12.3%	1	1	0.7%	0	4	2.7%	0	0	0.0%	0	0	0.0%	1	125	85.6%
大肚區	1,174	387	33.0%	2	42	10.9%	2	11	2.8%	1	29	7.5%	1	1	0.3%	0	0	0.0%	8	324	83.7%
大里區	3,313	1,248	37.7%	13	232	18.6%	13	48	3.8%	8	99	7.9%	1	5	0.4%	1	6	0.5%	29	935	74.9%
大雅區	1,345	464	34.5%	4	104	22.4%	4	9	1.9%	4	33	7.1%	0	3	0.6%	0	0	0.0%	7	340	73.3%
中區	446	145	32.5%	4	19	13.1%	4	6	4.1%	4	16	11.0%	0	0	0.0%	0	0	0.0%	7	117	80.7%
太平區	3,102	1,243	40.1%	5	185	14.9%	5	32	2.6%	4	88	7.1%	1	2	0.2%	0	1	0.1%	17	995	80.1%
北屯區	4,476	2,031	45.4%	12	292	14.4%	12	39	1.9%	10	104	5.1%	1	11	0.5%	1	0	0.0%	32	1,685	83.0%
北區	2,945	1,149	39.0%	7	135	11.7%	7	26	2.3%	8	54	4.7%	2	7	0.6%	0	1	0.1%	23	976	84.9%
外埔區	665	223	33.5%	1	20	9.0%	1	2	0.9%	6	19	8.5%	0	0	0.0%	0	0	0.0%	3	192	86.1%
石岡區	354	98	27.7%	2	26	26.5%	2	0	0.0%	1	6	6.1%	0	0	0.0%	0	0	0.0%	1	68	69.4%
后里區	982	305	31.1%	2	58	19.0%	2	11	3.6%	2	21	6.9%	0	0	0.0%	0	0	0.0%	7	227	74.4%
西屯區	3,405	1,342	39.4%	7	184	13.7%	7	41	3.1%	9	59	4.4%	1	9	0.7%	1	0	0.0%	21	1,119	83.4%
西區	2,255	862	38.2%	8	108	12.5%	8	21	2.4%	7	52	6.0%	0	3	0.3%	0	0	0.0%	14	714	82.8%
沙鹿區	1,629	515	31.6%	3	59	11.5%	3	7	1.4%	3	29	5.6%	1	0	0.0%	0	0	0.0%	8	433	84.1%
和平區	295	56	19.0%	1	1	1.8%	1	0	0.0%	0	1	1.8%	0	0	0.0%	0	0	0.0%	3	55	98.2%

行政區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東區	1,615	623	38.6%	6	79	12.7%	6	13	2.1%	6	40	6.4%	0	1	0.2%	1	0	0.0%	15	516	82.8%
東勢區	1,390	315	22.7%	3	72	22.9%	3	13	4.1%	3	12	3.8%	0	0	0.0%	0	0	0.0%	5	237	75.2%
南屯區	2,486	1,038	41.8%	10	163	15.7%	10	43	4.1%	3	47	4.5%	2	3	0.3%	2	4	0.4%	20	834	80.3%
南區	2,223	854	38.4%	9	128	15.0%	9	42	4.9%	4	52	6.1%	1	8	0.9%	0	0	0.0%	15	683	80.0%
烏日區	1,202	450	37.4%	7	98	21.8%	7	29	6.4%	11	47	10.4%	1	4	0.9%	0	0	0.0%	7	302	67.1%
神岡區	1,025	382	37.3%	3	59	15.4%	3	4	1.0%	1	30	7.9%	0	1	0.3%	0	0	0.0%	6	305	79.8%
梧棲區	1,065	336	31.6%	3	57	17.0%	3	11	3.3%	5	16	4.8%	2	0	0.0%	0	0	0.0%	4	268	79.8%
清水區	1,720	534	31.1%	3	70	13.1%	3	10	1.9%	3	26	4.9%	1	1	0.2%	2	0	0.0%	8	443	83.0%
新社區	554	156	28.2%	1	23	14.7%	1	7	4.5%	2	6	3.8%	0	0	0.0%	0	0	0.0%	2	127	81.4%
潭子區	1,469	587	40.0%	3	103	17.5%	3	11	1.9%	2	34	5.8%	0	2	0.3%	2	0	0.0%	9	467	79.6%
龍井區	1,175	387	32.94%	1	48	12.4%	1	7	1.8%	1	20	5.2%	1	4	1.0%	0	0	0.0%	8	322	83.2%
豐原區	2,885	1,097	38.0%	10	174	15.9%	10	17	1.5%	9	58	5.3%	0	0	0.0%	1	5	0.5%	20	882	80.4%
霧峰區	1,192	422	35.4%	6	97	23.0%	6	7	1.7%	3	42	10.0%	2	6	1.4%	0	0	0.0%	8	295	69.9%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 長照人力

臺中是全國第二大城市，截至 113 年 8 月底，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46 萬人，長照需求與日俱增，本市建構普及性的長照服務資源，透過友善的長照環境，吸引不同專業人員加入長照服務，建立一案到底的服務輸送系統。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長照人員共計 3 萬 4,550 人。無論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等各類長照人員，皆逐年正成長，並已達成目標數(詳如表三)。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133	136	2.3%	221	157	71.0%	15.4%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專職)	313	372	18.8%	330	404	122.4%	15.1%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23,616	13,534	-42.7%	26,272	20,807	79.2%	-22.8%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728	1,652	-5.9%	685	1,864	272.1%	172.1%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46	56	21.3%	53	中央已 5/1 整合無此類別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514	545	6%	669	909	135.9%	28.9%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46	61	32.6%	179	121	138.3%	38.3%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50	126	152%		74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7	27	285.7%	18	18	100%	-30.8%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0	1	100%	3	3	100%	50%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2	5	150%	6	7	116.7%	40.0%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2	專業服務	醫事人員	571	2,099	276.6%	743	4,196	564.7%	464.7%
		社工人員	42	478	1038.1%	56	297	530.3%	296.0%
		教保員	3	3	0.0%	3	5	166.7%	66.7%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2,782	3,025	8.3%	2,106	2,745	130.3%	-6.3%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1,219	1,375	12.8%	1,203	1,389	115.5%	1.0%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131	138	5.3%	129	130	100.8%	-5.8%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1,127	1,122	-0.4%	851	1,138	133.7%	1.4%
17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35	35	0.0%	52	32	61.5%	-8.6%
合計			31,365	24,790	-20.1%	33,579	34,296	102.1%	-1.6%

- 註：1. 113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3. 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 經費執行

隨著人口老化、長照需求數增加，長照預算經費亦逐年成長，111 年執行數 63 億 6,327 萬 9,829 元，112 年執行數 62 億 7,466 萬 4,298 元，與 111 年比較成長率-1%。113 年核定經費 64 億 1,381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5 億 5,581 萬 1,927 元，達成率 55%，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詳如表四）：

1. 長照服務給支付：本市目前活動案量 5 萬 3,725 人(8 月底)，核定數 59 億 7,953 萬 2,000 元，113 年至 8 月底執行數 32 億 9,871 萬 1,944 元(達成率 55%)。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核定數 1 億 4,133 萬 7,000 元，113 年至 8 月底執行數 9,985 萬 1,923 元(達成率 71%)，已布建 1,850 處（A 據點 107 處、B 據點 1,294 處、C 據點 449 處），資源涵蓋每個行政區。

3. 其餘資源布建(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團、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失智症團體家屋、行政人力):核定數計2億9,294萬1,000元,113年至8月底執行數1億5,724萬8,060元(達成率54%)。

4. 預估至113年12月底止,執行數可達60億8,317萬3,167元,預估達成率95%(詳如表十一)。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5,996,589,302	5,915,516,785	-1%	5,979,532,000	3,298,711,944	55%	-8%
2	居家服務		3,360,000	4,288,650	28%	4,339,000	2,826,000	65%	-11%
3	日間照顧		19,673,980	10,984,872	-44%	17,100,000	0	0%	-100%
4	家庭托顧		46,620	88,685	90%	300,000	0	0%	0%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2,572,365	437,450	-83%	655,000	279,300	43%	-53%
6	小規模多機能		4,791,160	950,000	-80%	3,950,000	0	0%	0%
7	交通接送		94,521,324	89,703,479	-5%	95,000,000	72,960,000	77%	25%
8	營養餐飲		117,788,102	112,361,191	-5%	117,485,000	62,330,880	53%	-11%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2,893,612	2,819,754	-3%	3,000,000	1,050,000	35%	-64%
		C 單位 (醫事 C)	92,574,786	105,832,886	14%	138,337,000	98,801,923	71%	50%
10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20,657,063	21,112,521	2%	38,400,000	10,900,633	28%	-10%
11	團體家屋		7,811,515	10,568,025	35%	15,712,000	7,951,247	51%	-1%
合計			6,363,279,829	6,274,664,298	-1%	6,413,810,000	3,555,811,927	55%	-7%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不含行政人力)	98,854,919	107,823,011	9.1%	174,830,000	82,956,747	47.4%	15.6%

註：

1. 113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二、困難及限制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本市針對 113 年度之服務效率與人數之執行面，其困難及限制說明如下：

1. 個案服務時效：針對服務時效本市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修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個案管理流程」，明訂各階段服務時效(工作日)，自 111 年起至 113 年 8 月止之服務時效皆於時效內完成。實際執行倘有時效延遲之困難個案，包含需配合案家訪視時間、個案因故突然住院等不可控因素，或計畫內容有誤需退回修正等，均可能影響計畫通過時間，會於照顧計畫內敘明原因，並於相關聯繫會議討論縮短服務時效之策進作為。
2. 聘僱外看使用長照情形：113 年截至 8 月底本市新申請外看人數為 1 萬 1,492 人，開案中個案為 6,251(占 54.4%)，尚有 5,241 人未使用長照服務，究其原因，為聯繫案家過程中，常遇部分案家因聘有外看，故降低使用長照服務意願，或需待有需求時方致電申請，有關未使用長照服務之個案，皆賡續交由該區主責照專持續致電案家，鼓勵案家依需求使用長照服務，亦可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 (1) 為因應本市長照失能人口持續增加，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提供多元長照服務，提供照顧服務包含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亦提供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長照服務，本市 113 年截至 8 月底，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為 6 萬 9,016 人，其中長照 2.0 給付及支付人數為 5 萬 3,261 人、住宿式服務機構及團體家屋使用者為 1 萬 2,386 人，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為 3,369 人，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推估已達 75%。
 - (2) 112 年同期(8 月底)涵蓋率為 55.9%，113 年藉由積極發掘社區個案，涵蓋率同期比較已提升 34%。

4.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本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係以紙本掛號郵寄予個案，常遇有民眾表達因上班時段郵局投遞無人簽收，民眾需抽空至郵局招領，或發生紙本核定文件遺失、毀損之情形，致延長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取得之時效，且相關行政作業繁瑣，影響行政效率，後續擬依本府衛生局規劃期程，採全面電子化，並輔以紙本通知，以因應無電子化設備民眾之需求。

5. 巷弄長照站：

(1) 分屬不同行政單位管理：社照據點 C 屬社家署「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醫事 C 屬衛生福利部長照司「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文健站 C 屬原住民委員會，因分屬不同計畫及不同主管機關，雖計畫內容相似，惟 C 單位核定方式、服務執行標準、行政流程、效益目標及品質管理機制相異，致資源整合不易，橫向連結具有困難度。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照顧關懷網系統後台管理尚需優化，且資源查詢連結無法統合，未有整合及彙整系統：因巷弄長照站分屬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各自辦理，爰通過名單公告於各自網頁資源，另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建置「社區照顧關懷網」，由社會局社區一般據點、社照據點 C 及衛生局醫事 C 使用該系統登錄單位及個案服務資訊，惟該網站對外僅供查詢社區一般據點及據點 C 單位，醫事 C 僅能至衛生局網站查詢，此外，原民會文健站 C 係使用「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辦理計畫內容，顯見資訊未整合，無統一系統可分析及查詢巷弄長照站執行情形，目前社家署系統未有以據點類型別查詢等功能，各主管機關無法分析執行情形，致計畫整合度低下且執行困難。

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長照個案之居家照護涉及多專業團隊合作，各專業間除須整合照顧計畫外，亦須考量個案及家屬間健康識能及醫囑遵從性，皆會影響居家失能家庭醫師訪視結果，且部分個案會因已有居家醫療醫師訪視，而有婉拒服務之情事。

(二) 服務資源

本市針對服務資源之執行面，其部分困難及限制說明如下：

1. 日間照顧

有鑑於高齡化、少子化，造成高齡化社會，且面臨勞動人力減少，日間照顧將是日後發展之長照服務重點。

本市日間照顧資源蓬勃發展，但某些行政區域，有較偏遠或精華地區，目前尚無日照資源；上揭地區除合法用地及建物取得不易外，民間業者亦表示擔心後續營運有困難(租金過高或是案源不足等)，影響其進駐意願。

目前除積極找尋公有建物外，亦鼓勵有意願之業者，可於該地區多元化經營，除可提供當地居民多元服務，亦可減少後續營運困難之風險。

另本市持續提升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並鼓勵其提供個別化服務及由醫事人員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等服務，銜接居家醫療單位服務，並鼓勵其進行與當地社區進行共生共融，提升服務各項自立能力，扭轉民眾對日照之刻板印象，進而提升日照服務使用率。

2. 家庭托顧

本市現有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多集中於市區、屯區，受限於家庭托顧的特質，山線、海線的托顧家庭數量仍顯不足，且民眾使用意願相對較低，仍需持續布建及加強宣傳，增進布建數及服務使用率。

3. 專業服務

(1)使用專業復能期待落差：長照個案對於長照專業服務，常抱有以居家復健角度長期使用之期待，惟專業復能以發揮個案潛能，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並依據失能者想要自行完成的活動，每日、密集式的練習執行有價值、有意義的活動，達到在地老化的目地，無法符合長照個案及家屬眾對於專業復能的期待，故民眾對於專業服務之認知仍有待提升。

(2)專業服務單一碼別費用額度高，影響個案及家屬使用意願：照顧及專業服務為同一組合，額度共用，故長照個案家屬對於常規的

照顧服務需求高，且為增加照顧服務使用時間，排擠專業服務使用意願。

4. 社區喘息服務困境

(1) 提升民眾對喘息服務的認知：

家庭照顧者對於社區式喘息資源認知較為薄弱，包含日照喘息（全日或半日）、小規模夜間喘息及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多數民眾對於機構喘息及居家喘息服務較廣為人知，使用比率佔比較高，未來將持續推廣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傳遞訊息，逐步提升使用率。

(2) 機構喘息前置作業時間較長：

入住機構喘息，須檢具 3 個月內有效的體檢報告，及無法定傳染病之虞，家庭照顧者經常因為工作而無法陪伴長輩接受體檢，改以居家喘息服務取代。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為配合中央推動輔具租賃政策，本市積極拓展輔具租賃特約單位，惟因租賃服務廠商需具有清潔、消毒之設備與輔具儲存空間，具一定專業性，故單位投入意願低；本市截至 113 年 8 月特約單位共計 8 家，服務區域涵已蓋本市全區，特約資源佈建仍有待提升。

（三）經費執行

113 年度經費足夠支應至 113 年 11 月給支付服務費，爰 113 年不需請增，惟 12 月服務費(1 月申報)，因不及於 113 年本市會計年度預算關帳前完成核銷，僅能於 114 年 1 月以 114 年度預算核銷。至未辦理 113 年預算保留，係預算保留數需俟本府主計處發函同意全市經費保留後(約 114 年 2 月中旬)，並經專簽動支，始能撥付 12 月份費用，恐影響服務單位營運。

綜上，囿於會計年度關帳作業及本計畫結報期限等因素，致 113 年 12 月服務費經費恐無法全數完成核銷。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本市針對 113 年度之執行困難處，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 個案服務時效

本市自 111 年起至 113 年 8 月止服務時效皆在個案管理時效目標範圍內，將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個案管理流程」隨時監控時效，以掌握個案服務時效。另為避免計畫內容有誤退致回修正後影響時效，已責成照專及 A 個管採「共訪機制」，並於送審計畫前再次檢視計畫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另針對特殊狀況於計畫內敘明，以利日後檢討及統計分析結果，以為品質改善之依據。

2. 聘僱外籍看護工長照使用情形

為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針對欲聘請外籍看護工，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曾申請長照服務已結案之個案，由外籍看護工申審計畫同仁逐一致電鼓勵及說明後進行轉介，並由照管專員進行後續追蹤，積極媒合使用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短照及輔具服務，尤其針對新使用外看服務之家庭，失智者且有使用外看家庭等，期藉由使用長照服務，以照顧本市失能個案家庭，減輕其照顧壓力，並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為因應本市長照失能人口持續增加，本市逐年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擴大長照服務據點及服務量能，並著重專業人力資源培訓及建全社區互助跨平台網絡，提供多元長照服務，另隨國家長照政策 3.0 的到來，強化本市日間照護、小規模多機能等喘息服務，積極宣導以 1 對多取代 1 對 1 之照護模式，實踐「照顧者不離職」目標。113 年自 7 月起配合貴部與健保署共同建構「醫療與長照服務」協作整合，確保長者能在出院後無縫轉銜到長照體系，共同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4.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訪視涉及多專業團隊合作、個案及家屬健康識能、醫囑遵從性等多面向，皆會影響訪視結果及照護成效。本市各區於每季定期召開跨專業平台會議制度，確保各專業間信息共享、意見統一，避免重複或矛盾建議，並依據個案健康狀況變化或家屬反饋，定期更新居家照護計畫，確保照護計畫能與個案的實際需求一致。另提供個案及其家屬聯繫窗口，及時解答問題或疑惑，醫護團隊亦於每次訪視或照護時強調遵從醫囑重要性，並評估個案及家屬的執行情況，適時提供支持和提醒，與家屬建立良好互信關係，讓其感受到參與本照護計畫價值，從而增強合作意願，及提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訪視成效。

5. 巷弄長照站

- (1) 維持及加強聯繫管道暢通：本市於 113 年辦理 2 次醫事 C 業務聯繫會，協助單位釐清及掌握計畫重要內容，除透過召開會議進行跨單位協調，計畫辦理期間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 LINE 通路即時橫向跨局處聯繫交流，亦定期每月進行 C 單位成果更新彙整及追蹤輔導。
- (2) 持續反映系統功能更新及計畫內容調整意見：持續透過「社區照顧關懷網」系統意見反映，C 單位系統查詢功能尚需完備，應納入醫事 C 單位資訊，以提供民眾完整資訊；並持續向中央反映陳請協助整合，以改善因 C 單位分屬不同單位辦理，所衍生之行政整合困難情事。

(二) 服務資源

1. 日間照顧

每一機構相關籌設設立案件，皆依行政區安排專人輔導籌設、設立事宜。

透過不受理資源已飽和行政區之長照機構特約及協助輔導機構籌設及設立，鼓勵民間資源布建於未飽和行政區，強化區域資源整合與布建。

本局亦定期將日間照顧資源情形，如各行政區日照資源飽和情形、目前已布建家數、未飽和家數、涵蓋率等，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公告週知，且與時俱進更新，讓本市整體數據公開化、透明化，無論是公立、私立單位，進行當地是否要需布建日照相關資源，作為重要參考依據，也藉此引導往資源不足區域，進行布建事宜。

另資源布建不足區域，將積極找尋合適公有閒置(如學校)或社會住宅等空間，善用相關空間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輔導單位完成設立。

2. 家庭托顧

持續加強山線、海線的托顧家庭數量布建及加強宣導，增進布建數及服務使用率，針對尚未完成布建區域，透過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日照據點，達成社區活躍老化之目的。

積極擴增托顧家庭，並請家托輔導團持續輔導有意願之設點單位完成籌設、設立並積極布建，特約單位共 29 家。

3. 專業服務

本市積極推廣專業復能服務，期望能藉由專業復能服務降低家庭照顧者負荷，及對居家服務依賴度，惟本市老人對於需部分負擔及對需扣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多所考量，故接受度不高，現照管中心持續推廣專業服務認知，提升整體專業服務品質，並藉由照管人員及個管員了解個案復能需求，同時了解專業服務內容之適切性、服務落實度及服務執行情形，穩定服務量能及提升專業服務認知。

4. 喘息服務

A. 提升喘息服務單位資源：

鼓勵長照社區服務單位特約提供喘息服務，逐步提升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單位數，提供社區喘息服務量能。

B. 宣傳對喘息服務的認知：

持續於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 A 單位聯繫會議中進行宣導，請照專及 A 個管推薦案家使用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

服務，讓家庭照顧者知道喘息服務的存在和好處，以期提升服務使用量能。

C.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長照服務個案每月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可規劃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日照喘息服務，可採日照服務搭配居家服務方式協助陪同就醫(進行體檢)及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等。

D. 提升社區式喘息使用意願之策略方案：

(A) 每月額度可規劃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日照喘息服務。

(B) 積極推薦且鼓勵案家屬帶個案前往日照參觀，了解服務模式及整體氛圍。

(C) 核定 BB 碼日照服務，可同時核定 G 碼日照喘息服務，讓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

(D) 倡議日照服務以 1 對多照護服務優點，妥善運用社會支持力，使長者能在自己熟悉的家庭、社區中被照顧、支持，維持穩定安心的生活品質，直到終老。

E. 和平區之喘息資源規劃：經盤點 112 年和平區喘息服務類型，居家喘息服務佔各類型喘息服務之 91%，又 113 年第 3 季和平區之機構規模，居家式機構已飽和，社區式機構待籌設單位完成設立即達成飽和，現行除由和平區之機構提供服務外，也透過鄰近行政區之機構提供服務，滿足民眾服務需求，持續引導民眾，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強化社會參與。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為拓展本市長照輔具租賃服務資源，114 年將廣續邀請其他縣市符合特約資格且具門市之輔具廠商與本局特約辦理長照輔具租賃服務，113 年截至 8 月底，與本市特約之輔具租賃服務單位共 8 家，共服務 88 人(較 112 年同期(18 人)成長 388%)、789 人次。

另為縮短民眾取得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時效，及有效推動無紙化，114 年將配合本府衛生局表單電子化作業期程，廣續推動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紙本及簡訊通知併行作業，研

擬結合本市長照即時通 APP，擴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核定結果查詢等功能，以簡訊提供民眾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流水單號及檢核碼等資訊，即可至特約單位購買、施作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6. 交通接送

為改善失能者於復健或就醫之交通障礙，本府持續布建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資源，113 年增加補助 35 家單位充實交通接送服務之相關硬體設備，也增加和平地區交通服務單位及車輛，使資源較不足之地區能享有便利交通服務。另持續鼓勵單位調整服務時間，俾利滿足民眾交通服務需求；也鼓勵共乘機制，提升服務車輛使用效率，以紓解尖峰用車時段需求，另也推動交通接送多元支付，減少找錢等之不便利。

7. 營養餐飲

113 年營養餐飲單位計 14 家，皆納入一般性獎助計畫，並與本府簽訂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計畫契約書，持續提供餐飲服務。

8.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規劃

- (1) 為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長照服務，本市定期與和平區長照網絡平台夥伴(A 單位及 B 單位)召開聯繫會議。
- (2) 會中邀請和平區長照服務單位與會共同討論長照議題，其中於 113 年度第二季長期照顧網絡個案討論會當中針對和平區長照個案進行服務資源討論，包含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台中市石岡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資源導入。
- (3) 未來將持續於平台會議針對和平區長照服務資源安排議程討論，並定期安排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課程之文化能力之認知及文化安全及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課程。
- (4) 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發展及政策，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派有原住民族事務簡任層級委員，且外部委員至少遴聘 1 位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相關師資。

(三) 經費執行

108-112 年度，核定服務費不足支應年度實際需求，本市向衛福部請增以墊付案執行，至隔年 1 月尚可核銷 12 月服務費。然 113 年度則因經費足夠未請增，經費全數納入當年度預算，受會計年度結報關帳影響，12 月服務費不及於 113 年關帳前完成核銷，故產生需繳回賸餘款。

為改善前述情事，114 年度後之預算採估算前一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之服務費用(共 12 個月)編列，未來將可回歸正常會計年度執行預算，亦即當年度 12 月服務費於隔年度 1 月核銷，並以隔年度經費支付，避免發生本(113)年度 12 月服務費無法核銷，致賸餘款繳回情形。

(四)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全日、半日營運時間及延托機制

1. 有關日照延托機制全日、半日營運時間

有關本市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全日、半日營運時間統一於單位提出特約申請時，單位於特約申請書載明全日及半日營運時間，營運時間原則為全日 8 小時及半日營運時間 4 小時，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照顧組合表規定。

2. 延托機制及收費情形

考量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本市鼓勵日間照顧服務機構訂定延托機制，由該機構考量內部人力及相關成本後，研訂每小時延托收費基準，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函報本府衛生局進行日照延托收費用核備，並提出成本分析，經本府衛生局審查，確認其收費合理性，並進行後續核定，經核定後該機構即可提供日照延托服務及自費收費。

目前延托時間多採以每小時為單位，費用範圍大約每小時介於 200 元至 300 元之間。

3. 本市營運時間、延托機制，盤點轄內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營運時間、全日/半日服務時間及延托機制(如附錄三)。

貳、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一)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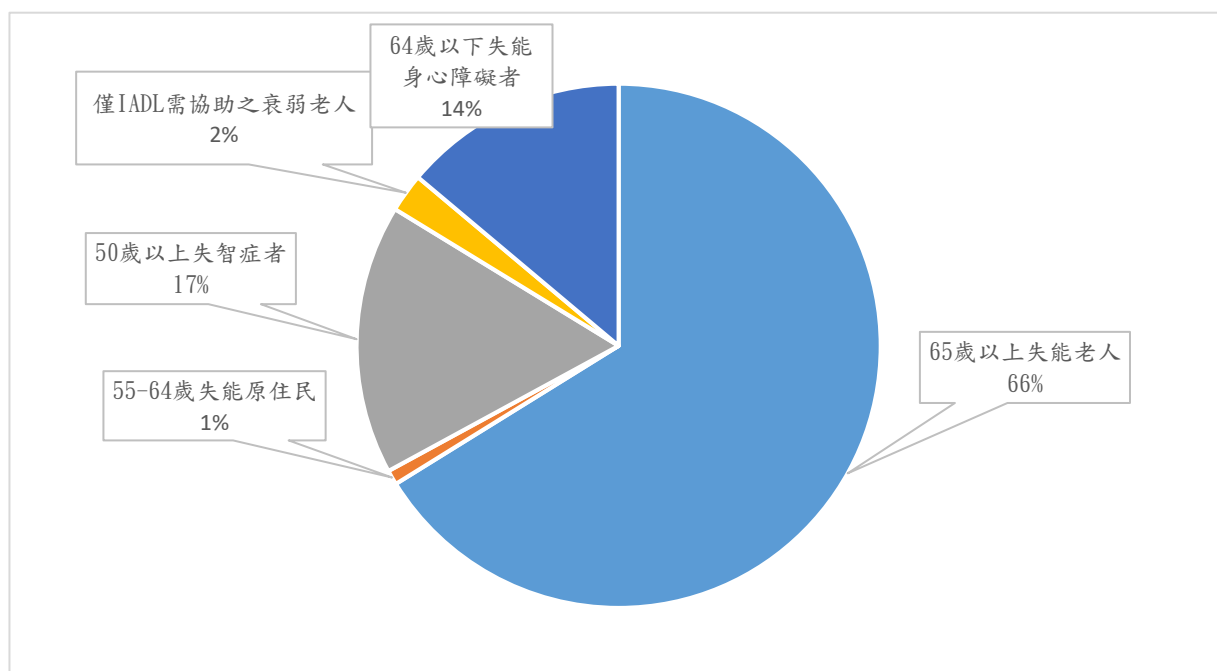
依據長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核定本，長期照顧的服務對象是指因老化失能衍生長照需求者，包括①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②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③55-64 歲失能原住民④50 歲以上失智症者⑤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經推估本市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 112 年為 88,998 人、113 年為 92,112 人、114 年為 95,152 人、115 年為 98,292 人、116 年為 101,536 人(詳如表五)。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經推估本市 114 年長照需求人口為 95,152 人(如表五)：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以北屯區、西屯區及大里區，需求人口數最高。
2.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北屯、太平、大里區的需求人口數最高。
3. 55-64 歲失能原住民：以和平區、太平區及北屯區需求人口數最高。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北屯區、西屯區及大里區的需求人口數最高。
5.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的需求人口數最高。



1 IADL 係指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大臺中正式邁入嶄新的時代，行政區域由原臺中市的 8 區，擴展至原縣轄之 21 鄉鎮市，成為現行的 29 區。本市東以中央山脈與花蓮縣為鄰，北以雪山山脈與苗栗、新竹、宜蘭三縣相連，南臨彰化縣及南投縣，西瀕臺灣海峽，整個地理環境背山面海，地勢大部分低平，自東向西傾斜，全市地形呈東西狹長形狀；分為西部沿海平原、西部臺地、臺中盆地、及丘陵地區等 4 大部分，總面積約 2214.8968 平方公里。本市唯一的原住民區為和平區，佔臺中市總面積的 46.86%，幅員廣達約 1,037.819 平方公里，地理條件特殊，群山環護大甲溪流域。和平區為泰雅族人居住山地，因外來開墾耕種者多，使本區人口種族趨於多元，有泰雅原住民、閩南、客家、退伍榮民及新住民（原住民佔 1/3），形成全台罕見的多族群融洽共治的人文特色，截至 113 年 8 月底，和平區老年人口佔 21.8%，區內人口多屬老年和幼童，青壯年多出外謀生、求學。113 年 8 月本府主計處資料顯示，本市總人口密度 1,288.633 平方公里，全國第 7 位。

人口老化是全世界共同的人口現象，至 113 年 8 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85 萬 4,190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達 46 萬 4,654 人，佔全市人口 16.28%，進入高齡社會。可預期長照需求人數亦將逐年增加，又因生活水平、醫療技術及公共衛生提升之影響，平均餘命由 85 年之 74.95 歲，增加為 112 年之 80.53 歲（內政部統計處 113 年 8 月公布資料），臺中正面對高齡化浪潮的衝擊。

另針對本市 29 個行政區進行分析，有 26 個行政區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包含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中區、和平區、北區、大安區、西區、霧峰區、東區、豐原區、大甲區、后里區、外埔區、大肚區、清水區、神岡區、太平區、大里區、潭子區、南區、烏日區、梧棲區、北屯區、龍井區及西屯區；其中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中區、和平區及北區已經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如下表）。

因此，面對人口快速老化，所帶來「人口老化多元差異」、「個人與家庭照顧負荷沉重」等種種照顧問題及衝擊，建構完善的臺中長期照顧系統，是本市重要政策。

本市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狀況

排序	區域別	全年齡 總人口數	65 歲以上	
			人口數	老年人口比
	全市	2,854,190	464,654	16.28%
1	東勢區	47,156	11,308	23.98%
2	石岡區	13,951	3,247	23.27%
3	新社區	22,881	5,193	22.70%
4	中區	17,893	4,006	22.39%
5	和平區	10,705	2,329	21.76%
6	北區	143,558	29,044	20.23%
7	大安區	17,903	3,571	19.95%
8	西區	113,878	22,355	19.63%
9	霧峰區	63,553	12,332	19.40%
10	東區	77,629	14,501	18.68%
11	豐原區	163,554	29,477	18.02%
12	大甲區	74,371	13,361	17.97%
13	后里區	53,458	9,593	17.94%
14	外埔區	31,014	5,482	17.68%
15	大肚區	55,845	9,797	17.54%
16	清水區	90,208	15,687	17.39%
17	神岡區	64,141	11,143	17.37%
18	太平區	198,927	30,709	15.44%
19	大里區	212,318	32,419	15.27%
20	潭子區	109,110	16,643	15.25%
21	南區	127,030	19,304	15.20%
22	烏日區	80,814	12,256	15.17%
23	梧棲區	62,117	9,242	14.88%
24	北屯區	308,228	45,821	14.87%
25	龍井區	78,712	11,383	14.46%
26	西屯區	236,100	34,049	14.42%
27	大雅區	95,467	13,226	13.85%
28	沙鹿區	99,714	13,782	13.82%
29	南屯區	183,955	23,394	12.7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下載日期 113.9.10)

表五、112~116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區域別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 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 弱老人 (E)
全區	112	88,998	58,890	12,353	804	14,825	2,125
	113	92,112	60,951	12,785	832	15,344	2,200
	114	95,152	62,963	13,207	859	15,851	2,272
	115	98,292	65,041	13,643	888	16,374	2,347
	116	101,536	67,187	14,093	917	16,914	2,425
中區	112	765	520	92	3	130	19
	113	792	539	96	4	135	19
	114	818	556	99	4	139	20
	115	845	575	102	4	144	21
	116	873	594	105	4	149	21
東區	112	2,772	1,863	358	16	468	67
	113	2,869	1,928	370	17	484	70
	114	2,963	1,991	382	18	500	72
	115	3,061	2,057	395	18	517	74
	116	3,162	2,125	408	19	534	77
南區	112	3,654	2,430	503	20	613	88
	113	3,782	2,516	520	21	635	91
	114	3,907	2,599	538	21	656	94
	115	4,036	2,684	555	22	677	97
	116	4,169	2,773	574	23	700	100
西區	112	4,083	2,841	415	12	713	103
	113	4,226	2,940	429	12	738	106
	114	4,366	3,037	443	13	763	110

區域別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 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 弱老人 (E)
	115	4,510	3,138	458	13	788	113
	116	4,659	3,241	473	14	814	117
北區	112	5,396	3,687	624	27	926	133
	113	5,585	3,816	645	28	958	138
	114	5,769	3,942	667	29	990	142
	115	5,960	4,072	689	30	1,023	147
	116	6,157	4,206	712	31	1,056	152
西屯區	112	6,260	4,169	846	42	1,053	150
	113	6,479	4,314	875	43	1,090	156
	114	6,692	4,457	904	45	1,126	161
	115	6,913	4,604	934	46	1,163	166
	116	7,141	4,756	965	48	1,202	172
南屯區	112	4,276	2,849	575	27	722	103
	113	4,425	2,949	595	28	747	106
	114	4,571	3,046	615	29	772	110
	115	4,722	3,147	635	29	797	114
	116	4,878	3,251	656	30	824	117
北屯區	112	8,424	5,641	1,090	67	1,422	204
	113	8,719	5,838	1,129	69	1,472	211
	114	9,007	6,031	1,166	72	1,521	218
	115	9,304	6,230	1,204	74	1,571	225
	116	9,611	6,435	1,244	76	1,623	232
豐原區	112	5,652	3,815	710	32	958	138
	113	5,850	3,948	734	33	992	142

區域別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 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 弱老人 (E)
	114	6,043	4,078	759	34	1,024	147
	115	6,242	4,213	784	35	1,058	152
	116	6,448	4,352	810	37	1,093	157
東勢區	112	2,207	1,510	254	11	378	55
	113	2,285	1,563	263	11	392	56
	114	2,360	1,615	271	11	404	58
	115	2,438	1,668	280	12	418	60
	116	2,518	1,723	290	12	432	62
大甲區	112	2,640	1,745	388	6	438	63
	113	2,732	1,806	401	6	453	65
	114	2,822	1,865	415	7	468	67
	115	2,916	1,927	428	7	484	70
	116	3,012	1,991	442	7	500	72
清水區	112	3,102	2,048	453	13	514	74
	113	3,211	2,120	469	13	532	77
	114	3,317	2,190	484	14	550	79
	115	3,426	2,262	500	14	568	82
	116	3,539	2,337	517	14	587	84
沙鹿區	112	2,738	1,778	426	22	448	64
	113	2,834	1,841	441	22	463	66
	114	2,927	1,901	456	23	478	69
	115	3,024	1,964	471	24	494	71
	116	3,124	2,029	486	25	511	73
梧棲區	112	1,807	1,163	285	24	293	42

區域別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 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 弱老人 (E)
	113	1,870	1,204	294	25	303	43
	114	1,932	1,244	304	26	313	45
	115	1,995	1,285	314	27	323	46
	116	2,061	1,327	325	28	334	48
后里區	112	1,927	1,273	276	13	319	46
	113	1,995	1,317	286	13	331	48
	114	2,060	1,361	296	14	342	49
	115	2,128	1,405	305	14	353	51
	116	2,199	1,452	315	15	364	52
神岡區	112	2,183	1,440	309	20	362	52
	113	2,260	1,491	320	21	375	54
	114	2,334	1,540	330	21	387	56
	115	2,411	1,591	341	22	400	57
	116	2,491	1,643	353	23	413	59
潭子區	112	3,221	2,087	492	40	527	75
	113	3,334	2,160	509	41	545	78
	114	3,444	2,232	526	43	563	81
	115	3,557	2,305	543	44	582	83
	116	3,675	2,381	561	46	601	86
大雅區	112	2,597	1,648	428	46	416	59
	113	2,688	1,705	443	48	431	62
	114	2,777	1,761	457	49	445	64
	115	2,868	1,820	472	51	460	66
	116	2,963	1,880	488	52	475	68

區域別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 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 弱老人 (E)
新社區	112	1,050	705	137	7	177	25
	113	1,087	729	142	7	183	26
	114	1,122	753	146	7	189	27
	115	1,160	778	151	7	195	28
	116	1,198	804	156	7	201	29
石岡區	112	630	428	76	3	107	15
	113	652	443	78	3	111	16
	114	673	458	81	3	115	17
	115	695	473	83	3	119	17
	116	718	489	86	3	123	18
外埔區	112	1,136	724	198	5	182	26
	113	1,175	750	205	5	188	27
	114	1,214	774	212	5	195	28
	115	1,254	800	219	5	201	29
	116	1,296	826	226	6	208	30
大安區	112	735	483	113	1	121	17
	113	761	499	117	1	125	18
	114	786	516	120	2	129	19
	115	812	533	124	2	134	19
	116	839	550	128	2	138	20
烏日區	112	2,366	1,563	337	17	393	56
	113	2,449	1,617	348	18	407	58
	114	2,530	1,671	360	19	420	60
	115	2,613	1,726	372	19	434	62

區域別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 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 弱老人 (E)
	116	2,700	1,783	384	20	449	64
大肚區	112	1,960	1,263	302	32	318	46
	113	2,029	1,307	312	33	329	47
	114	2,096	1,350	323	34	339	49
	115	2,165	1,395	333	36	351	50
	116	2,236	1,441	344	37	362	52
龍井區	112	2,301	1,452	406	25	366	52
	113	2,382	1,503	420	26	379	54
	114	2,460	1,552	434	27	392	56
	115	2,541	1,604	448	27	404	58
	116	2,625	1,657	463	28	418	60
霧峰區	112	2,377	1,590	315	15	399	57
	113	2,461	1,646	326	16	413	59
	114	2,542	1,700	337	17	427	61
	115	2,626	1,756	348	17	441	63
	116	2,712	1,814	359	18	456	65
太平區	112	5,980	3,844	960	69	968	139
	113	6,189	3,978	994	72	1,002	144
	114	6,394	4,109	1,027	74	1,035	148
	115	6,605	4,245	1,061	76	1,069	153
	116	6,823	4,385	1,096	79	1,105	158
大里區	112	6,151	4,025	925	42	1,014	145
	113	6,366	4,166	957	43	1,050	150
	114	6,576	4,303	989	45	1,085	155

區域別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 失能原 住民 (C)	50 歲以 上失智 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 弱老人 (E)
	115	6,793	4,445	1,021	46	1,120	160
	116	7,017	4,592	1,055	48	1,157	166
和平區 (原住 民族地 區)	112	606	307	63	147	77	11
	113	627	318	65	153	80	11
	114	648	329	67	158	83	12
	115	670	340	70	163	85	12
	116	692	351	72	168	88	13

★本市 111 年至 116 年長照需求人口推估原則說明：

1. 111 年至 116 年長照需求人口推估數，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之原則進行估算。
2.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數(A)：65 歲以上人口數×失能率 13.3%。
3.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B)：(50-64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17.90% + 女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17.90%) + (未滿 50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13.80% + 女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13.80%) (採低推估)。
4. 55-64 歲失能原住民(C)：55-64 歲原住民人口數×失能率 13.3%。
5.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D)：(50-64 歲人口數×失智症占率 0.1% + 65 歲以上人口數×失智症占率 8%) × 失智症者中無 ADLs 障礙比率 41.1%。
6.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65 歲以上人口數×衰弱盛行率 0.48%(採低推估)。

表六、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40,139	36,000	35,476	36,500	36,500	36,500	314	320	320	320	320	330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4,583	4,990	4,107	5,057	5,190	5,522	124	131	125	138	145	155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24	84	22	114	114	114	1	1	1	2	2	2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730	986	644	1,016	1,076	1,106	19	23	19	24	25	26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0	0	0	30	30	30	0	0	0	1	1	1
家庭托顧	130	120	118	130	140	140	26	28	29	29	30	30
交通接送	11,343	9,600	8,847	9,700	9,800	9,850	48	49	49	50	51	51
營養餐飲	4,005	3,900	3,041	4,000	4,100	4,100	15	16	14	16	16	16
團體家屋	60	60	—	60	69	69	3	3	3	4	4	4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5,385	16,000	11,120	16,615	17,230	17,845	438	427	490	530	570	610
喘息服務	21,820	19,500	17,894	20,000	20,500	30,000	523	520	530	525	530	535
專業服務	9,053	6,700	13,045	14,000	14,500	15,000	151	150	147	152	154	156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照護方案		48,605	48,500	51,633	51,800	51,900	52,000	101	102	107	109	111	113
社 區 整 體 照 顧 服 務 體 系	A	42,123	41,805	44,764	46,605	51,405	56,205	102	90	107	100	100	100
	C	23,376	27,098	28,386	27,439	28,123	28,472	395	395	454	455	460	465
長 照 住 宿 式 機 構	老人福利機構	3,282	3,300	3,290	3,344	3,363	3,382	66	66	66	67	67	67
	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	698	809	682	809	809	809	11	11	11	11	11	11
	一般護理之家	5,429	5,291	5,426	5,206	5,050	5,000	62	61	61	59	58	57
	精神護理機構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3	3	3	3	3	3
	住宿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815	1,046	845	1,249	1,637	2,000	8	11	9	13	17	20
	榮譽國民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114 年～116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3 年實際數迄 113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一) 人力資源情形

1. 人力資源狀況

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市各類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穩定成長，完成認證人數共 34,296 人，其中以照顧服務員最高，24,479 人(佔 71.38%)，其次為醫事人員 4,196 人(佔 12.23%)。

職業類別	人數	占率
照顧服務員	24479	71.38%
醫事人員	4,196	12.23%
居家服務督導員	1864	5.4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1,389	4.05%
護理人員	1219	3.55%
社會工作人員	551	1.6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專職)	404	1.18%
照管人力	157	0.46%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32	0.09%
教保員	5	0.01%
總計	34,296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下載日期 113.09.12)

為提升培養長照人力，透過醫療、護理、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等機構、在地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等相關法人、及長照相關科系之高中職校、大專院校申請辦理本府勞工局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本府衛生局「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訓練課程」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課程，透過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提出相關措施。

從訓練、實習、就業及職涯願景做全面性的思考及規劃，將持續培育長照人力，提升照服員自我價值，使其樂於工作；吸引青年投入長照產業，增加本市長照人力，本市積極規劃照服員多元升遷管道。鼓勵管理階層資深居家照服員可升任居家督導員之外，或達一定年資

以上的照服員可擔任長照機構的業務負責人，也鼓勵創業成為「照老闆」。

2. 照顧服務員培訓

本市針對照服員培訓，主要配合本府勞工局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核備本市相關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護理、長照、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法人、長照機構或護理機構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訓練課程。

- (1) 自訓自用班：是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結訓即可就業，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完訓每人補助上限 1 萬 5 千元。完訓承諾雇用切結。113 年預計辦理 2 班，已核備結訓 2 班次，結訓人數 18 人。
- (2) 專班：針對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又分成職前班者(以失業者為主)、在職班(在職者為主)。完訓每人補助 1 萬元，並提供就業輔導，今年預計辦理 21 班，至 113 年 8 月底已辦理 16 班次，已核備結訓 16 班次，結訓人數共 448 人。
- (3) 自費班：由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835A 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及「臺中市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費班實施計畫」審查核備相關單位開班授課，由訓練單位自行招生，學員自費參訓。
- (4) 審查核備相關單位開班授課，由訓練單位自行招生，學員自費參訓。
 - A. 至 113 年 8 月止，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自費班，共計核備 141 班別，至 113 年 8 月止結訓人數共 1,503 人；113 年預計培訓照服人力約 3,580 人，總計至 113 年 8 月止結訓人數 1,969 人。
 - B. 未來將持續結合勞工局及長照服務單位，持續辦理照服務員訓練，以充實照顧人力，並投入長照服務。
- (5) 為提升照服員人數及素質，本市透過多元管道結合勞工局、長照服務單位及大專院校，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及鼓勵措施，希望鼓勵更多青年加入長照行列，相關措施如下：

◆ 衛生局

A、為鼓勵年輕人加入長照，依據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訂定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納入本市特約長照單位之合約規範，規範內容如下：

(一)保障月薪新臺幣 32,000 元以上。

(二)時薪制者，每小時 200 元以上；轉場交通工時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B、每年辦理「金照獎」頒獎活動，以公開表揚方式，提升長照人員專業能見度，鼓勵青年投入長照行列。

◆ 勞工局

A、本府勞工局為鼓勵照顧服務員於在職期間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特別修正「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訂定現職照顧服務員考取技術士證照獎勵金額 2,000 元。相關獎補助規定如下：

項目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112 年 12 月 29 日中市勞服字第 11200691151 號函修正)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111 年 10 月 25 日勞動部勞動就字第 1110522546A 號令修正)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之 29 歲以下之失業青年，於失業期間至本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效期間，經推介就業於下列事業單位者： (1) 經推介就業於本市符合本局公告特定行業別名單之事業單位者。 (2) 經推介就業於本市長照事業單位，並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職缺應為照顧服務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受過照顧服務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明。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畢業。 (3) 經推介就業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並從事托育服務工作者，應為成年，且職缺應為托育人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2) 非自願離職。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2. 符合前項獎助對象資格，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職登記，應徵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開立「缺工就業獎勵推介卡」所推介的工作機會，經錄用並連續就業滿 30 日以上之求職者。 3. 有意從事照護服務工作之求職者，另須檢附照顧服務員受訓結業證明(至少 90 小時)，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完成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4. 須在上工單位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須投保職業災害保險。

項目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112年12月29日中市勞服字第11200691151號函修正)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111年10月25日勞動部勞動就字第1110522546A號令修正)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5. 申請獎助當月，從事特定行業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應達35小時以上，從事照顧服務行業每月工資需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補助內容	(1)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14日(限失業3個月或當年度畢業生)，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3,000元整。 (2)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1個月，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整(和平區6,000元)。 (3)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3個月，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整(和平區6,000元)。 (4)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6個月，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1萬2,000元整(和平區1萬3,000元)。 (5) 弱勢青年(低、中低收入戶或仍須負擔學貸者)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一個月，加碼3,000元。 (6) 弱勢青年(低、中低收入戶或仍須負擔學貸者)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3、6個月，各加碼5,000元。	(1) 第1個月~第6個月：新臺幣5,000元 (2) 第7個月~第12個月：新臺幣6,000元 (3) 第13個月~第18個月：新臺幣7,000元；補助期間最長為18個月。

B、本府自104年起推動獎勵青年就業金，並自106年起將長期照顧服務納入適用行業，鼓勵本市29歲以下待業青年接受推介擔任照顧服務員，如連續就業滿期則可領取就業獎勵金；時為全國首創地方結合中央政策之獎勵措施，歷年推介成果106年補助6人，107年補助8人，108年補助5人，109年補助31人，110年補助5人，111年補助2人，112年補助10人，113年截至8月止補助6人連續就業獎勵金。

◆ 有關本市補助班與自費班班數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A. 補助班在每年年底由勞工局召開「研商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及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業務相關事宜會議」，會議上討論隔年度辦理班數及受理訓練計畫時程，並依據本府衛生局提供的照服員缺口數、行政人力等，以及每年度辦理審查會議調整專班或者自訓自用的開班數。
- B. 自費班無特定限制開班班數，若辦訓單位有需要即可與本府衛生局核備辦理照服員訓練班。
- C. 兩類別之辦訓差異如下：
- (A) 補助班
- ◆ 學員來源：針對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又分成職前班者（以失業者為主）、在職班（在職者為主）。
 - ◆ 辦訓單位屬性：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辦。
 - ◆ 招生方式：可由辦訓單位現場報名、臺灣就業通網路報名或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
- (B) 自費班
- ◆ 學員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835A 號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只要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即可由辦訓單位自行招生及參訓。
 - ◆ 辦訓單位屬性：符合資格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長照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 ◆ 招生方式：辦訓單位招生前 4 周將訓練計畫函報衛生局核備後，再由單位自行招生；結訓通過率高，除了學員個人因素退訓、實習成績不佳外，皆可完成結訓。
- (C) 兩者結訓通過率高，除了學員個人因素退訓、實習成績不佳外，皆可完成結訓。

(二) 整體性評估分析

本市透過各項長照人力培育及鼓勵措施，提升各類長照服務人力數，滿足個案照顧需求，人力已逐年成長，112 年至 116 年之預估情形，詳如表七。

表七、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年度 項目		需求數計算方式 說明	112 年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u>依本市 A 單位契約規定</u> ：長照服務人數/120 估算	372	404	373	408	388	448	428	488	468
居家服務督導員		服務人數每 60 人應置居家服務督導員 1 人；未滿 60 人者，以 60 人計。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	671	449	440	575	550	584	570	592	580
社工人員		依長照人員認證 人數估算	685	551	303	309	309	315	315	321	321
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			6, 040	5, 415	5, 150	5, 700	5, 200	5, 750	5, 250	5, 800	5, 300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如表十)	134	149	194	194	194	200	200	210	210
	照管督導		11	14	27	27	27	29	29	30	30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3.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專員之員額推估，依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6 號函公式(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辦理。

表八、112~116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40,139	7,984	41,930	9,484	以 1 名居服員服務 6 位個案估算	42,000	7,000	45,000	7,500	48,000	8,000
社區式服務	5,467	721	4,891	911	65 歲以上人口*失能率*社區式服務使用率*人口成長倍率	6,371	797	6,569	821	6,773	847
巷弄長照站	27,376	197	28,404	184	以 10 個時段之據點設置 1-2 為照服員估算	27,439	192	28,123	198	28,647	203
住宿式機構	10,454	3,343	10,473	3,217	以住宿式機構服務之使用人數及排班係數推估照服員人數。	10,838	2,486	11,089	2,538	11,421	2,606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7.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表九、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底)						114 年					
		中央獎助人力		中央獎助人力			地方自編人力			中央獎助人力(推估)			地方自編人力(推估)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已有員額)	達成率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1	行政人員	14	14	14	13	92.9%	—	—	—	14	14	100%	—	—	—
2	行政專員	19	19	36	17	47.2%	—	—	—	36	36	100%	—	—	—
3	行政督導	2	2	2	2	100%	—	—	—	2	2	100%	—	—	—
4	正式人員 (承辦)	—	—	—	—	—	19	19 (其中 3 人待補)	100%	—	—	—	19	19	100%
5	約用人員	—	—	—	—	—	16	16 (其中 12 人待聘)	100%	—	—	—	16	16	100%

備註：

1. 中央 113 年核定獎助本市 59 人(含行政督導 2 人)，然受限本市財源有限，113 年市府人力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為達第 2 級縣市自編人力與衛福部獎助人力比為 1:1.5，僅通過增額地方自編人力 12 人，對應中央核定補助 52 人(含行政督導 2 人)，以此人數聘用。
2. 地方自編人力，正式人員承辦員額計 19 人(3 人待補中)，約用人員計 16 人(其中 12 人為 113 年爭取增額市庫人力，待聘中)，合計 35 人。
3. 中央獎助人力增額 17 人(113 年 52 人，較 112 年 35 人，增加 17 人)，因需經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且完成相關程序後，方能聘用，至 113 年 8-9 月公告徵求，爰 113 年 8 月底尚未進用與報到。

表十、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 (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一般 區	偏遠 區(註 7)	一般 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 長照 服務 評估 (長 照 需 要 等 級 核 定)	初評 (案) (註 2)	準備作 業(個案 初篩、 聯繫、 交通車 程、資 料登載 與上 傳、評 估結果 通知)	0.50	0.50	0.50	0.50	15,779	0	47,337	15,295	0	45,885	17,130	0	51,390	21,413	0	64,238	23,340	0	70,019
		評估作 業(依評 估量表 評估， 含高負 荷指標 評估)與 等級核 定	2.50	4.00	2.50	4.00															
	複評 (案) (註 3)	準備作 業(個案 初篩、 聯繫、 交通車 程、資 料登載 與上 傳、評 估結果 通知)	0.50	0.50	0.50	0.50	23,093	0	57,733	37,139	0	92,848	41,596	0	103,990	51,995	0	129,988	56,675	0	141,686
		評估作 業(依評 估量表 評估，	2.00	3.50	2.00	3.50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 (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一般 區	偏遠 區(註 7)	一般 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含高負 荷指標 評估)與 等級核 定																			
	機構 評估 (案)	評估作 業(依評 估量表 評估， 含高負 荷指標 評估)與 等級核 定	0.33	0.50	2.00	2.00	1,421	0	2,842	1,504	0	3,008	5,050	0	10,100	6,313	0	12,625	6,881	0	13,761
二、 長照 服務 連結 (註 4)	複雜個案轉介 (案)		0.25	0.25	0.30	0.25	0.30	371	3	94	1,251	5	314	1,376	8	346	1,720	10	433	1,875	12
	非長照服務給付 對象之社區轉介 (案)		0.25	0.25	0.30	0.25	0.30	1,346	21	343	1,351	10	341	1,513	12	382	1,891	13	477	2,061	14
三、 長照 個案 服務 品質 管 控	照顧計畫異動審 查(次)(註 5)		0.08	0.08	0.08	0.25	0.25	4,580	0	1,145	4,452	0	1,113	4,986	0	1,247	6,233	0	1,558	6,793	0
	AA01 照顧計畫審 查(次)		0.50	0.50	0.50	0.50	0.50	63,725	0	31,863	78,324	0	39,162	87,596	0	43,798	109,49 5	0	54,748	119,35 0	0
	個案服務抽查 (案)(註 6)		0.02	0.02	0.02	2.00	2.00	11,709	0	23,418	7,070	0	14,140	11,790	0	23,580	14,738	0	29,475	16,064	0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 (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一般 區	偏遠 區(註 7)	一般 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四、 其他事項	專業強化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37	0	137	152	0	152	157	0	157	196	0	196	214	0	
	擔任訓練講師(照專、A 個管、出備服務個管員訓練)	0.60	0.60	0.60	12.00	12.00	283	0	3,396	2,612	0	31,344	300	0	3,600	375	0	4,500	409	0	
	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2.00	2.00	2.00	2.00	2.00	27	0	54	108	0	216	67	0	134	84	0	168	91	0	
	長照業務宣導	1.00	1.00	1.50	1.00	1.50	200	0	200	200	0	200	410	0	410	513	0	513	559	0	
	處理民眾長照陳情、地方民代關切案件	1.00	1.00	1.00	2.00	2.00	214	0	428	250	0	500	275	0	550	344	0	688	375	0	
	行政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0.50	0.50	0.50	1.50	1.50	35,102	0	52,653	37,258	0	55,887	42,421	0	63,632	50,905	0	76,358	55,487	0	
本部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公式：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																					
年度總耗時(註 11)						294,883			365,423			386,742			402,426			418,711			
年度可工作時數 (註 12)							365			366			365			366			365		
	行政總處核定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總放假日數 (日/人)						116			115			116			115			116		
	照專 平均休假日數 (日/人)(註 13)						9.4 日/人			9.7 日/人			10.3 日/人			10.6 日/人			11.2 日/人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_日、事假__日、病假__日、OO 假__日，平均共__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_日、事假__日、病假__日、OO 假__日，平均共__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_日、事假__日、病假__日、OO 假__日，平均共__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_日、事假__日、病假__日、OO 假__日，平均共__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_日、事假__日、病假__日、OO 假__日，平均共__日休假日)					
	年度可工作時數 (時/人)						1,992			2,008			1,992			2,008			1,992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註 14)						N/A			N/A			194			200			210			
年度核配照顧	依照 專員額 核配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						N/A			N/A			27			29			30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 分站數						N/A			N/A			1			1			1		
	依 分站數 核配督導員額(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						N/A			N/A			0			0			0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 時(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一般 區	偏遠 區(註 7)	一般 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管理 督 導 員 額 (註 15)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				N/A				N/A				27				29				30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註 16)				N/A				N/A				221				229				240			
註： 1.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職掌應符合衛部顧字第 1091961781 號函之「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個案照顧類(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所列事項。 2.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 需求等級評估至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時效(照管中心+A 單位)\本月評估案量(初評) 或 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3.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4.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600-1 轉介個案成果(依轉介類別)：分為居家醫療、失智照護、家庭照顧服務、其他等 4 類。 5.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8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及原因分析\異動次數總計 或 CT400-4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 6.可參考當年度函報本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清冊」之抽查個案數；抽查方式可能包含實地、電訪、系統。 7.有偏遠區縣市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8.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30 分鐘即為 0.5 小時、15 分鐘即為 0.25 小時，以此類推。 9.服務案件數：112 年~113 年請依實際服務案量填寫，114~116 年請以 112~113 年實際服務案量之成長狀況，搭配整合型計畫服務含蓋率推估(推估服務案量不超過服務涵蓋率)。 10.年度耗時={一般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偏遠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採四捨五入。 11.年度總耗時=長照服務評估、長照服務連結、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其他事項年度耗時之加總，採四捨五入。 12.年度可工作時數計算公式=(當年度總日數-行政總處核定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總放假日數-照專平均特別休假日數-照專平均休假日數)*8 小時/年/人。 1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休假別包含慰勞假(特別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假(因辦理上述工作事項之公假不得計入)、家庭照顧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 14.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採無條件捨去。 15.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參考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手冊-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採無條件捨去。 16.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採無條件捨去。																								

三、114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人口老化是全球共同面臨的問題，為維護長輩健康並兼顧生活照顧，本市 114 年將持續布建長照資源，擴充長照服務量能，從民眾需求角度出發，建構「有感、有力、有希望」樂活溫馨的臺中長照，共創民眾、服務單位及政府三贏局面。主要執行重點分述如下：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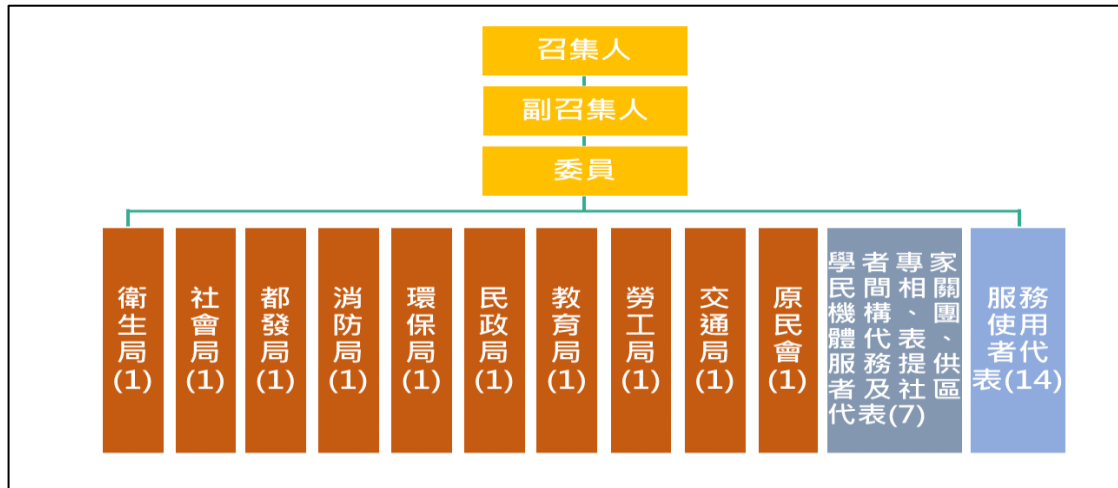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政策推動及相關資源分布，本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另依「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要點」置委員共 33 人，其中召集人 1 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 31 人，由衛生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局處之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派(兼)，並廣納產、學界人員，聘請學者專家 7 人、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提供者代表、社區代表及服務使用者 14 人擔任委員，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依任務需要設置臺中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臺中市政府長照機構爭議事件調解工作小組及臺中市失智照護網絡工作小組。

長期照顧委員會本(113)年度於 8 月 7 日召開會議共 1 次，114 年度預計於 7 月中下旬辦理。

◆ 委員會任務如下：

- A. 長期照顧服務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事項。
- B. 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規劃事項。
- C.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昇諮詢及策劃事項。
- D. 本國長期照顧人力資源之開發及社區長期照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
- E. 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

- F. 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監督考核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事項。
- G. 長期照顧爭議事件協調諮詢事項。
- H.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適宜。



長期照顧委員會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規劃，邀集在地文化健康站參與，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長照業務推動，並依據資源推動狀況滾動式調整，保障原住民族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為辦理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相關爭議處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爭議處理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勞工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機關代表、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代表聘（派）兼之，如有符合之爭議案件，依申請需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隨時召開會議討論；本(113)年截至 8 月底，無符合條件之申請案件，114 年如有符合申請案件，將隨時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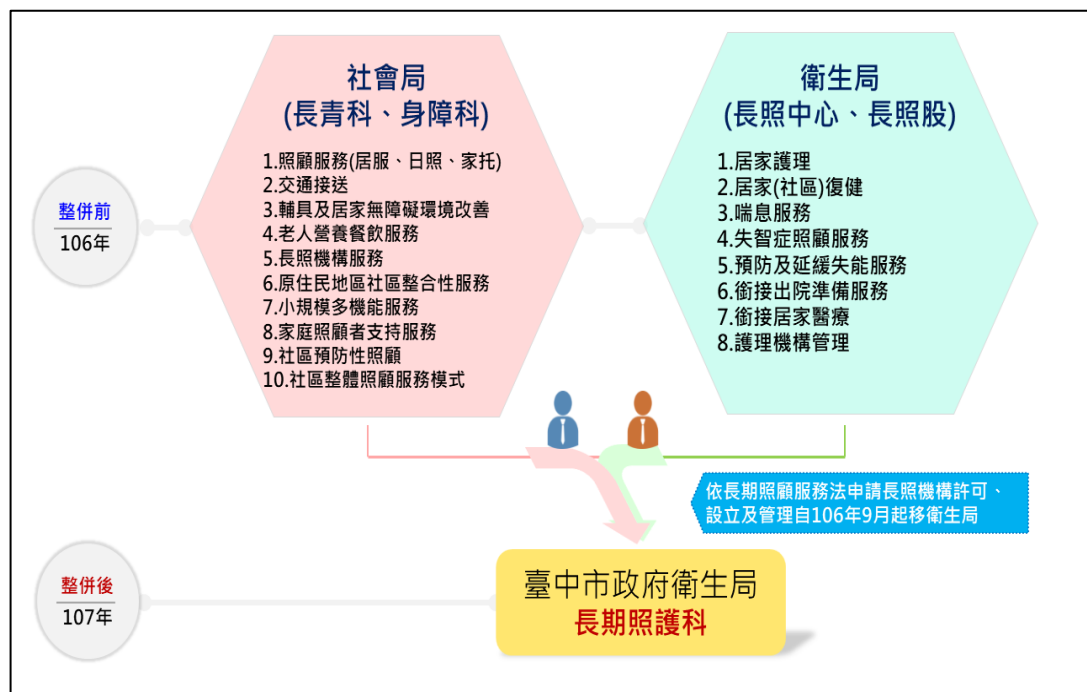
◆ 處理會之任務如下：

- A. 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傷亡，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之情節認定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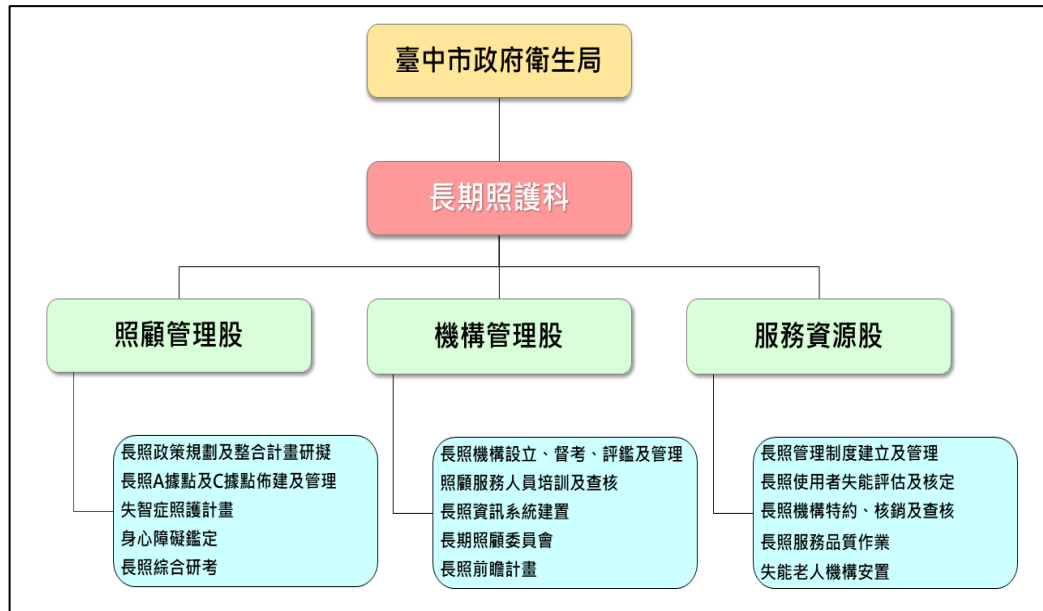
B. 長照機構所屬之長照服務人員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違反長服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之情節認定調查。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為改善長照 2.0 體制面及執行面的困境與問題，讓長輩獲得更好的照顧。本市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衛生局長照照護科，整合長照 2.0 服務，成為本市長照專責單位，將社政、衛政資源整合，透過單一窗口，強化中央與地方、地方及承辦長照服務的民間機構、團體之間溝通與協調機制，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行政效能，讓業務及人力更有效率，更加落實長照服務。



107 年本市全面進行組織再造，以「長期照護科」為本市長照專責單位，整合長照 2.0 服務，掌理事項及工作範疇大幅增加，包含護理機構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發展與管理、身心障礙醫療鑑定業務、長照據點布建及管理等等事項。



本市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長照業務逐年擴增，無論經費、人力及各項業務量，皆呈現倍數成長，面對龐大的業務負荷量，除持續檢視及改善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於今年在衛生局現有總員額內調整主管員額，在本局總員額內增設長期照護科正式編制主管員額(專員 1 人及股長 1 人)，強化中階管理效能，使業務督導更臻完善及組織能穩定運作之目的。

此外，也積極向中央爭取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獲補助增額行政人力，目前已積極招募人力，以緩解行政業務負荷，使本市長照業務順利推動，113 年共編制人力 325 人(配置如下)。

人員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照顧管理專員	89	119	133	133	137	194
照顧管理督導	13	17	19	19	20	27

人員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身心障礙評估人員	-	-	-	-	-	-
外籍看護審查	6	6	6	6	6	6
身障鑑定行政助理	2	2	2	2	2	2
勞工局派駐	1	1	1	1	1	1
行政人員(照管)	11	12	14	14	-	0
行政人員(強化整備)	-	-	-	-	14	26
行政專員(強化整備)	15	19	19	19	19	36
整備行政督導	2	2	2	2	2	2
家庭照顧者計畫	1	1	1	1	3	4
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	3	3	3	3	0
住宿式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	-	3	3	3	0
醫療作業基金	-	-	1	1	2	2
失智計畫臨時人員	-	-	1	1	1	1
公務人員	24	24	24	24	24	24
合計	164	206	229	229	237	325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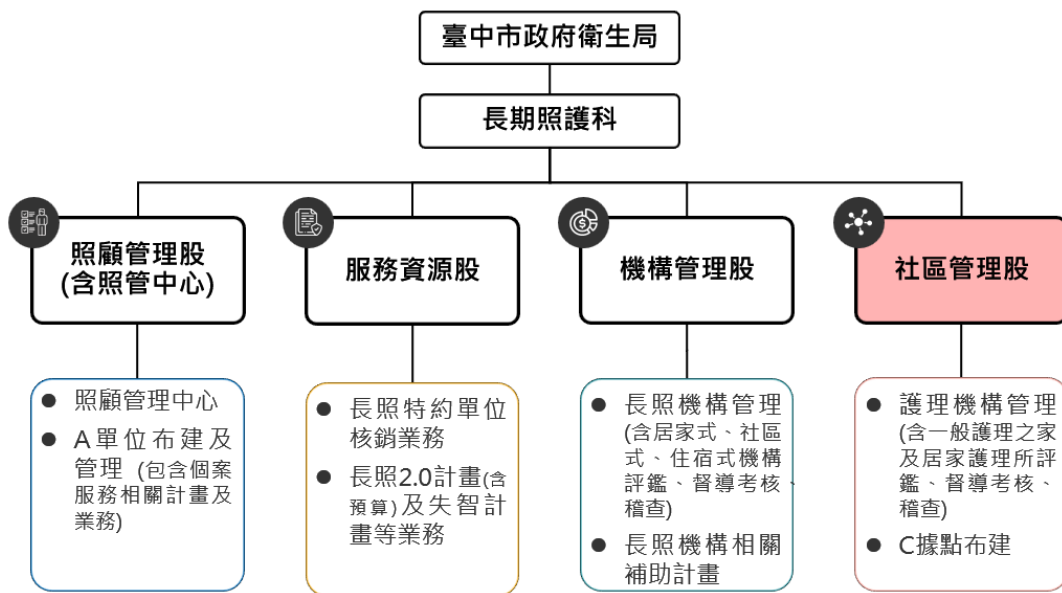
A.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本市照管中心隸屬於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透過整合的長照單一窗口，實踐「評估-個案管理-服務」的模式，提供一案到底的全人照護服務。本市為提升長照服務的品質、可近性及即時性，並有效整合與調度相關照管人力，於本市設立五處服務站點，除豐原總站外，依據個案需求另設北區、南區、清水及 113 年 8 月新成立東勢分站。

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偏遠地區（原住民區、離島及資源不足區）之定義，本市已於東勢區設立照管分站服務原住民區市民（和平區）。對於原鄉地區，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語能力的原住民籍長照人員，作為照顧管理專員。針對和平區（偏遠地區）的照管專員聘

用，本市將以精通當地原住民族語的原住民族籍長照人員為優先人選，另為確保服務不中斷並保障個案權益，故將符合衛生福利部擬定符合偏遠地區照顧管理專員之條件者併同參與徵才甄選。

113 年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照管中心照管專員共 194 名，督導 27 名，另因應業務量龐大，刻正辦理組織編制，增編一股，組織架構如下圖。



B.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 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

- a. 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照專複評改為一年一評，但若個案身體狀況改變，照專亦可提早啟動複評，相關規定已納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個案管理流程」控管。
- b. 自 110 年 1 月起每月進行複評案追蹤及統計應達成複評訪案率 98%之目標，並由督導跨區協調合作，必要時請其他區域照專支援，並於每月定期公告複評進度，已為即時控管之依據。

- c. 針對未完成複評之個案，進行原因分析，並請照專進行追蹤及回報原因進行分析，分析結果發現無法依時複評的主要原因，依序為為個案住院中、配合家屬時間訪視、機構喘息等於原因導致影響複評時效。
- d. 針對服務輸送過程中若有特殊原因延誤時，不管是照專、個管員或服務單位需要留下紀錄並進行異動通報。

(B) 品管指標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 a. 品管指標執行：本市長照中心針對個管單位及專業服務單位、照顧類服務機構、個案服務品質，每年分別訂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 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品質查核機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照顧類服務品質查核機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服務品質查核及管理機制」並依機制進行查核，若發現異常將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併請服務單位進行改善。
- b.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
 - I. 為與特約單位建立連結溝通管道及落實特約單位輔導機制，定期辦理本市長照特約 B 單位聯繫會議，透過每半年辦理之聯繫會議，宣導法規解釋、疑義處理、政策說明、服務品質輔導等，以提升特約單位服務品質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共建本市優良長照服務之目標。
 - II. 本市每年定期召開 2 次特約 B 單位業務聯繫會議，B 單位參與踴躍，以 113 年為例，第 1 次聯繫會議全市 B 單位參與率達 86%(618 家/717 家)，第 2 次達 89%(657 家/732 家)，透過社群軟體群組及電話提醒，確保單位皆收到開會通知。
 - III. 於線上報名時，請單位於會前提出近期服務執行疑義或改善建議等，也開放會中發言、提問，藉由此會議

作為溝通平臺，提升特約單位服務品質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共建本市優良長照服務之目標。

- c. 每季度召開各行政區域網絡平台會議及個案討論會：會議由照管中心的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共同主持，邀請專家學者、社區網絡資源相關單位等，針對複雜或特殊個案、服務單位更換頻繁、服務項目有特殊需求及需長照以外資源介入的情況進行交流。會中透過共識討論與經驗分享，提供長照個案資源及轉介適切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C.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A) 招募與留任策略

a. 招募策略

人員甄選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及擇優錄用原則，以確保選拔出最合適之人才，並持續於本府衛生局徵才網站、大臺中人力資源網、各業務聯繫群組，以及長照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發布徵才訊息，及透過在職人員廣邀及引薦適任人才。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查六都聘用率及起敘薪點說明如下：

- I. 本市照管人員聘用率為 71%，相較於臺北市 49.18%、新北市 64.08%、桃園市 66.9%、臺南市 90.23%及高雄市 84.28%，本市聘用率僅次於高雄市及臺南市。
- II. 本市現有督導人數為 13 人、照專人數 144 人，目前已錄取 4 人待報到，屆時聘用率將提升至 72.9% (161 人/目標數 221 人)。
- III. 為提升本市照管人員進用率及留任率，已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請調服務區域及職務轉調原則」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曾任國內長照服務年資採計提敘薪點原則」並於

每月督導會議討論留任策進作為。

b.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本市照管中心已建立 40 小時的新人訓練，由資深照管人員擔任指導員，訓練內容包括認識長照 2.0、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功能與資源以及長期照顧收案服務流程等，此外，安排實務見習，使新進人員能了解實際服務情況，透過實際個案管理 10 人，增加長照評估及個案管理經驗，降低對居家訪視的恐懼感。另，透過中央系統的實機上線，讓新進人員熟悉長照業務，以提升其工作能力。

新進人員需按照規定參加由衛生福利部主辦或委託舉辦之培訓及實習課程，完成 36 小時完整訓練，同時提供長照相關作業工具或手冊，如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操作手冊及長照專業服務手冊等。

(B) 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人員之專業職能訓練

照管人員長照評估須綜合個案之生理狀況、疾病史、家庭狀況、居家環境及無障礙空間改善及照顧者負荷評估……等，並結合醫療、護理、復健、心理、營養、社會工作等跨領域專業服務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和執行照顧管理。

本市每年定期為新進人員安排專業教育訓練，113 年已於 2 月 26 日至 29 日、3 月 18 日至 27 日、6 月 3 日至 9 日、7 月 1 日至 5 日、7 月 8 日至 12 日及 8 月 19 日至 23 日共辦理 6 梯次，計 24 名新進人員皆已完成 36 小時「照顧管理專員資格訓練」課程。

(C) 專業成長與發展

- a. 核予公(差)假派訓參加衛生福利部或相關局處、單位、團體主辦的各種跨專業聯繫會議、研討會及在職訓練，提供在職人員繼續教育之機會。

- b. 利用每月召開之照專月會辦理 3 場專題演講及 7 場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D) 服務區域配置

服務區域配置優先考量新進人員居住地點，安排其至鄰近長照分站工作，並根據各區缺額遞補訪視區域；針對在職人員，擬定區域調任機制以年資及平時考核成績，作為輪調優先順序之考量，以降低照管人員通勤時間及交通風險。

(E) 人員關懷面

本府衛生局提供員工支援方案（網址：<https://www.taichung.gov.tw/1191416/>），無論是經單位轉介或員工自行求助，心理師皆會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協助有心理健康問題的同仁解決問題。照管中心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月會和小組討論會，並根據需求邀請專業講師（如心理諮商師等）分享情緒與壓力管理等話題，幫助同仁解決工作壓力。

(F) 薪資及福利構面

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的薪資標準發放薪水及年終獎金，並按照臺中市政府的規定提供相關福利措施，例如自強活動、生日禮金，以及給予年資滿 1 年的員工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 1 萬 6,000 元補助等福利。此外，為鼓勵同仁生育，由本府衛生局局長提供生育同仁生育獎金，第一胎新臺幣 3,600 元、第二胎新臺幣 4,800 元及第三胎新臺幣 6,000 元的優渥獎金。

(G) 管考與晉升機制

本市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制訂約用人員考核表，並在今(113 年 5 月 2 日)為配合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再次修訂。每季按工作績效（佔 60%）、品德（佔 25%）和勤惰（佔 15%）進行照管人員的考核。考核內含有獎懲扣分機制，成績達 80 分者將成為次年晉升的參考依據。

考核表中的工作項目包括業務處理的精確度與數量、按時完成任務的情況、自主性及積極性、對中央考評指標的配合度、請假報備及服務禮儀，以及能否即時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利民便民等項目，總共有 60 分；品德項目包含在業務上有創新和創建、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以及是否積極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及配合應辦事項，總共 25 分。出勤狀況占 15 分，總分為 100 分。此外，獎懲計分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加減分。114 年亦將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並根據每年度的任務目標進行相應調整。

(H) 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

- a. 建立考核制度，評估工作適應、質量、專業知識、學習態度及個人特質，以了解人員學習情況。
- b. 進行長照個案初篩及需求等級評估，處理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 c. 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合長照服務條件的個案，轉介至適合的資源。
- d. 定期檢視照顧計畫的合理性，並進行電話或實地抽查。
- e. 透過審核、抽查及跟訪，監控照顧計畫的執行情形與品質。
- f. 每年依據區域需求，辦理長照個案研討會及聯繫會議。配合相關單位提供民眾陳情或外界關注案件所需資料。

D.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 (A) 建立即時橫向聯繫協調機制，由照管中心、A 單位管理人員和 B 單位人員透過社群媒體 Line 群組，及時協助解決 A 單位業務執行中遇到之問題，以提供整合性的個案長期照顧服務。
- (B) 每季度召開各行政區域網絡平台會議及個案討論會：會議由照管中心的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共同主持，由 A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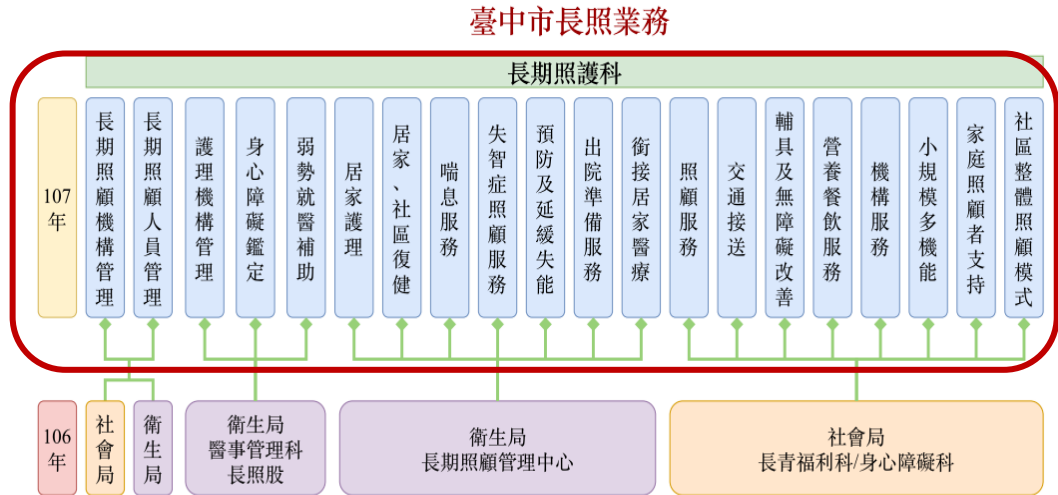
管人員協助，並有 B 單位人員及該區特約方案的醫療院所醫師或個管人員共同參加，同時邀請專家學者等，針對複雜或特殊個案、服務單位更換頻繁、服務項目有特殊需求及需長照以外資源介入的情況進行交流。會中透過共識討論與經驗分享，提供長照個案資源及轉介適切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 (C) 照管中心的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個管理人員共同訪視，針對初評、複雜情況及特殊個案，以提升長照服務人員對資源運用的多元性，並即時解決個案及其家屬所面臨的問題。另外，對於有疑義的部分，於訪視後即時共同討論，擬定適切的照護計畫。

(5)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本市自 107 年成立長照專責單位-「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統籌規劃全市長照 2.0 業務，透過單一窗口，跨單位整合長照服務，提升行政效率，讓服務更便民。為使業務推動及溝通更加順暢，114 年持續結合跨局處，藉由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照護網絡工作小組會議、輔具資源整合跨單位聯繫會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會議等跨部門會議機制，針對本市長照業務及服務，進行業務交流與合作，藉由暢通的聯繫平台與管道，共同精進本市長照服務效能及品質。為了確保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相關權益，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修正設置要點，將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納入委員，並積極邀請原民相關專家學者一同參與決策。

未來，將配合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規劃，深入瞭解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長照資源推動狀況，加速提供整合式及符合因地制宜之長照服務。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為落實在地老化、普及社區照顧服務體系的政策目標，進而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114 年賡續執行策略如下：

- (1) 鼓勵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針對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於新申請時，即由照顧管理專員持續鼓勵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倘經長照需求評估符合失能等級 2 至 8 級，即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到宅沐浴車、喘息、短期照顧等服務。
- (2) 確認照顧問題清單與專業服務之妥適性：針對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措施勾選為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措施者，或符合中風、骨科及神經外科、帕金森氏症、失智症個案、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留置有管路、傷口或造瘻口、早期療育個案、出院準備評估個案等，由照管專員於徵得個案或案家同意下使用專業復能服務。
- (3) 逐年提升據點服務目標數：依據點服務時段明定服務目標數，以服務衰弱老人、失智等失能者為優先，鼓勵據點開發衰弱長輩及提供服務，並有衛生醫療單位依據專業，轉介衰弱老人至到 C 據

點接受預防及延緩失能等相關服務，讓衰弱長輩獲得更適切的照顧。

- (4) 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9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420 號公告「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獎助對象為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預計 113 年 40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5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另預計 114 年 43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8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鼓勵本市機構針對住民做個別化支持計畫，設定狀況穩定之住民擬定增進自我照顧能力，完成返家計畫；為維護住民保障權益及服務品質，引進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人力降低紙張用量，同時精進機構管理、照護專業及公共安全。
- (5) 布建社區據點數，量能與品質兼顧：本市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宣導長照服務，提升服務涵蓋率，讓有需求的民眾及家庭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同時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稽查，維護本市長照服務品質。
- (6) 積極開發社區潛在個案：於相關特約單位會議中，強調並鼓勵特約機構自行開發個案，並完整盤點社區資源，以利擴展長照服務量能，並提升服務涵蓋率。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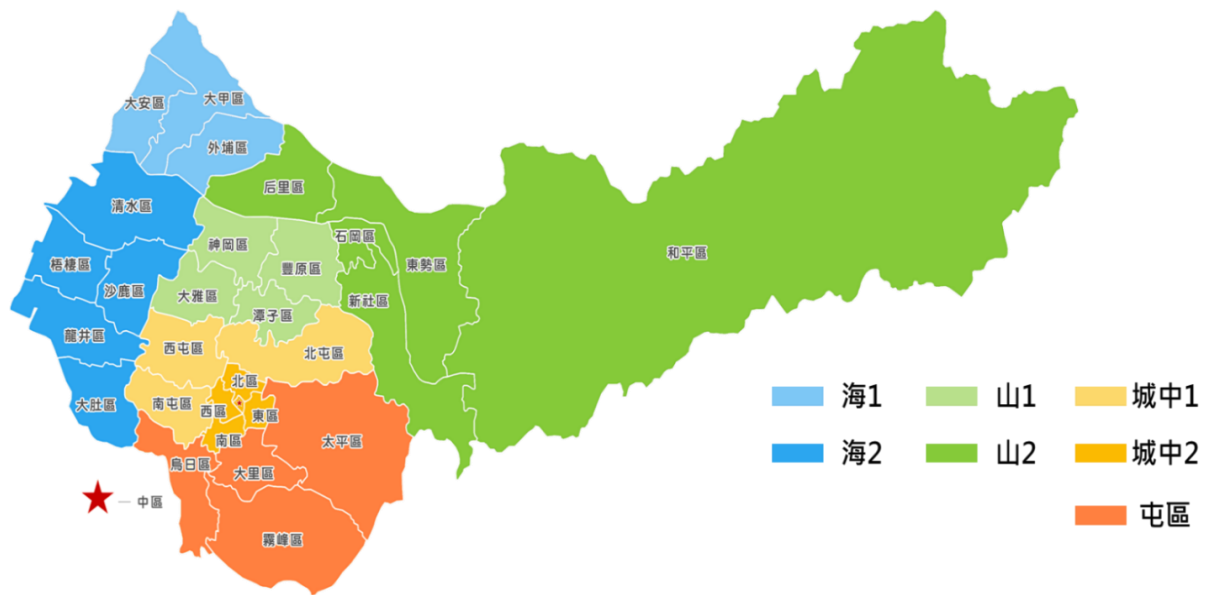
(1) 居家服務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為強化本市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確保服務機構的品質，以及保障受服務者的權益，同時促進區域資源的平衡發展，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居家式及社區式（包括綜合式—居家與社區混合）長照機構的籌設及設立審查方式進行修正，並重新規範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的服務區域分配原則。該修正依據服務需求、即時性及可近性，將服務區域進行劃分，旨在均衡資源配置，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或分布不均。

本市幅員遼闊，為提升長照資源的合理分佈及機構服務品質，同時減少長照工作人員因機構位置過遠而面臨的交通負擔，並兼顧民眾權益保障，自 110 年起，本市居家長照機構申請設立時，將依據 29 個行政區的長照需求數量、現有服務資源以及地理區位因素，將服務區域劃分為 7 大分區：山 1 區、山 2 區、海 1 區、海 2 區、屯區、城中 1 區及城中 2 區（見下圖），以促進服務資源的均衡發展。



另各機構可依設立服務地址申請主服務分區，另依人力及服務量能申請 1 個次服務分區(需鄰近主服務分區)，不得跨其他分區服務；以提供完善的長照服務，分區如下表。

服務分區	區域別
山 1	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山 2	后里區、新社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
海 1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海 2	沙鹿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屯區	烏日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
城中 1	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城中 2	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

在特約管理面，機構於設立許可通過後，則依據設立許可通過之主服務分區、次服務分區，向本市申請特約。自 112 年持續起將輔導原服務區域為全區之機構，依本市公告服務分區，進行設立許可及特約服務區域變更。

(B) 於機構申請特約時，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長照給付對象之數量、需求、地理條件及分布特性，劃分服務區域公告之，本局於辦理 114 年特約時，同步公告本市長照特約相關文件及居家服務單位特約分區原則，並作為特約申請審核條件。

(C) 退場機制：

- 針對轄內設立滿 3 年且個案數未達設立計畫書業務預估之機構，列為輔導歇業退場之家數。如屬許可設立後，於 3 年內未開始營運者，得廢止服務許可。
- 依本市各項服務品質查核機制執行查核工作，若特約單位有違反契約規定者，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記點，並依第 32 條規定自第 1 次記點之日起算 1 年內累計達 6 點，或連續 3 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 10 點者將終止契約，落實 B 單位退場機制。

(D)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及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 114 年度暫緩新設及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不受理已飽和行政區之長照機構設立申請案件，每年年底皆會依次年長照需求人口重新盤點，截至 113 年 9 月止各行政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如下表：

機構類型 布建情形	居家式
資源尚未飽和	共 3 區(太平區、新社區、東勢區)。
資源已飽和	共 23 區(西屯區、烏日區、和平區、大甲區、南區、西區、中區、豐原區、北屯區、南屯區、大里區、北區、東區、沙鹿區、龍井區、后里區、大肚區、大安區、大雅區、神岡區、清水區、外埔區、梧棲區。)。
資源即將飽和	共 3 區(霧峰區、石岡區、潭子區)。

(E) 輪派案機制

有關 A 單位派案 B 單位原則，A 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

- a. 給予個案單位服務資訊。
- b. 派案：依下列原則評估欲派之 B 單位量能，予以派案。
 - I. 以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 II. 輪派：依本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審核通過之資源盤點表之輪派順序，評估下列因素輪派至個案居住區之 B 單位提供服務。
 - i.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 ii.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 iii. 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

本市 A 個管進行 B 單位派案已建立輪派機制，長照中心之照專及督導進行 A 個管計畫簽審時，提醒 A 個管派案，應依輪派機制辦理並注意特約單位是否有特約該服務區域及服務項目，若未依輪派機制派案，則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異常事件通報流程」查核辦理。

B.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本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建立查核、輔導機制，並依據前述法規制定查核表。

(A) 長照機構不預先通知檢查

本市針對設立滿 3 個月之機構進行不預先通知檢查，實地進行輔導及查核，輔導查核內容含法規面(設立標準)、行政面、服務面等項目，另如遇民眾陳情案件，依民眾陳情事由，啟動查核。

查核結果若有缺失項目，除現場輔導改善外，另將函文請機構限期改善、陳述說明並函復改善情形；如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或特約契約相關事項，將依規裁處或記點，並納入後續加強輔導對象並增加查核頻率，以提升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另透過定期辦理機構評鑑及督導考核，持續進行機構品質管理及監測。

截至 113 年 8 月止，查核設立滿 3 個月之居家長照機構共計 282 家，函文輔導限期改善計 79 家；另查核設立滿 3 個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含綜合式)共 156 家，函文輔導限期改善共計 61 家。

113 年除賡續辦理每家長照機構至少不預先通知檢查 2 次外，亦會針對前次查核有缺失之機構，增加查核頻率，保障長照個案權益。

(B)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無預警查核

本府衛生局每月聯合本府勞工局進行長照機構無預警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13 年截至 8 月，公安聯稽查核家數共 14 家；異常家數 9 家，已函文輔導機構限期改善，主要異常原因包括未訂定完整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人員異動未依限核備…等，持續追蹤及輔導改善情形。

C. 機構管理

(A) 執行長照機構督導考核及評鑑

有關機構管理方面，本市自 108 年起執行長照機構督導考核及評鑑，期透過客觀評鑑及督考制度，提升本市長照機構及服務效能，提升照護品質，並強化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整合服務，109 年度委外辦理，110 年因疫情因素暫停辦理，改以無預警查核替代，111 年延續委外辦理方式進行至今。

「113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督導考核及評鑑、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計畫」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1 月底可完成。114 年度評鑑及督考作業規劃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將循 109 年至 113 年模式委外辦理，刻正進行規劃中。

(B) 本市訂有「臺中市衛生局派案原則」，A 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倘查有單位輪派不公、提供長照服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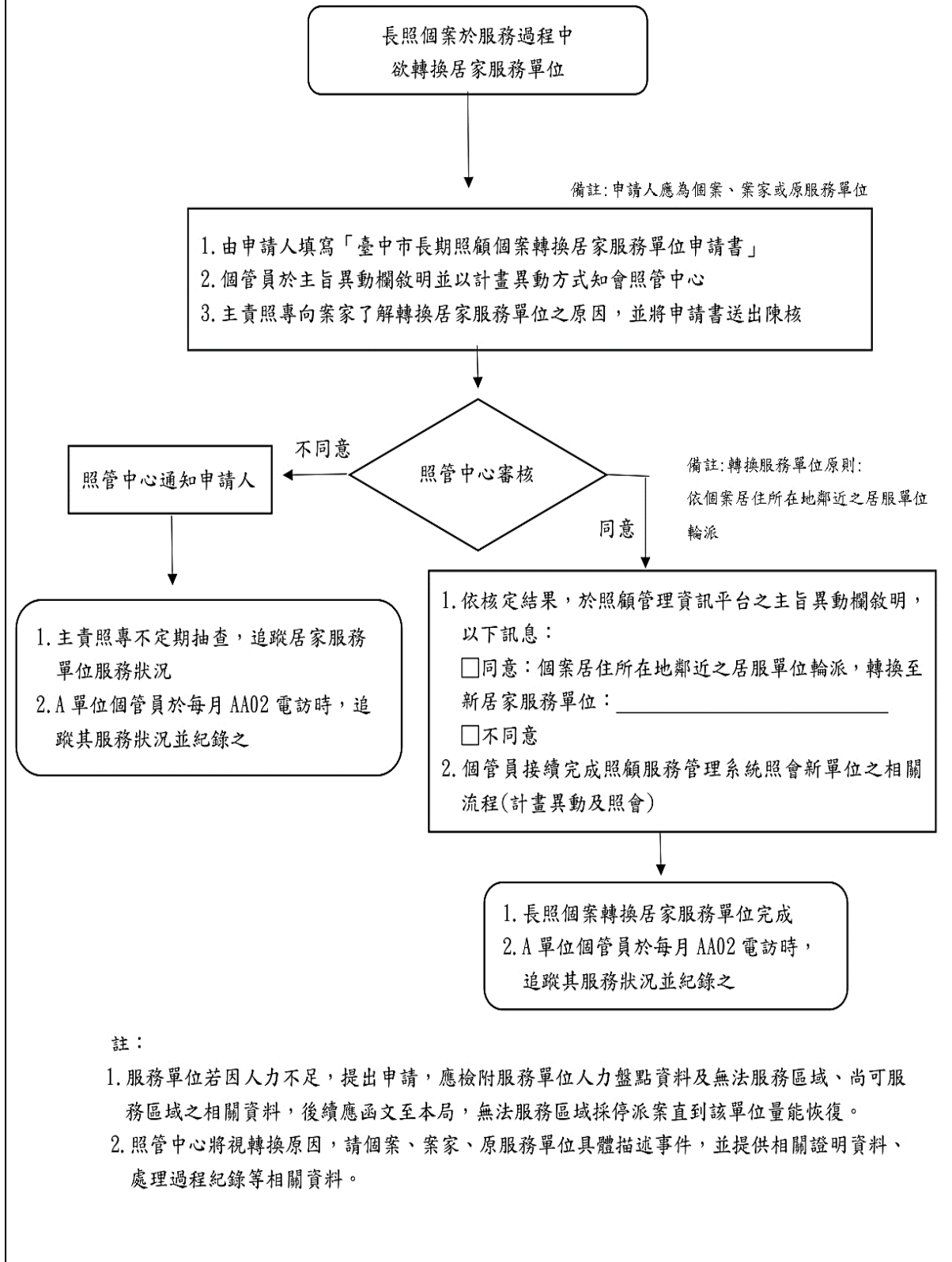
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等情事，則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異常事件通報流程」辦理。

- (C) 為避免長照服務人員帶案更換單位或居服單位挑案之情形，本市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訂定「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個案轉換居家服務單位申請及處理流程」(如下圖)，如個案有轉換居家服務單位需求時，照管中心會視轉換原因(個人因素、服務單位因素、特殊狀況)，請申請人具體描述事件，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原服務單位處理過程相關紀錄等，尚服務單位係因量能不足，無法提供服務時，亦須同步請服務單位提供人力盤點資料，避免產生挑案之疑義。

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個案轉換居家服務單位申請及處理流程

111年4月6日訂定

111年6月13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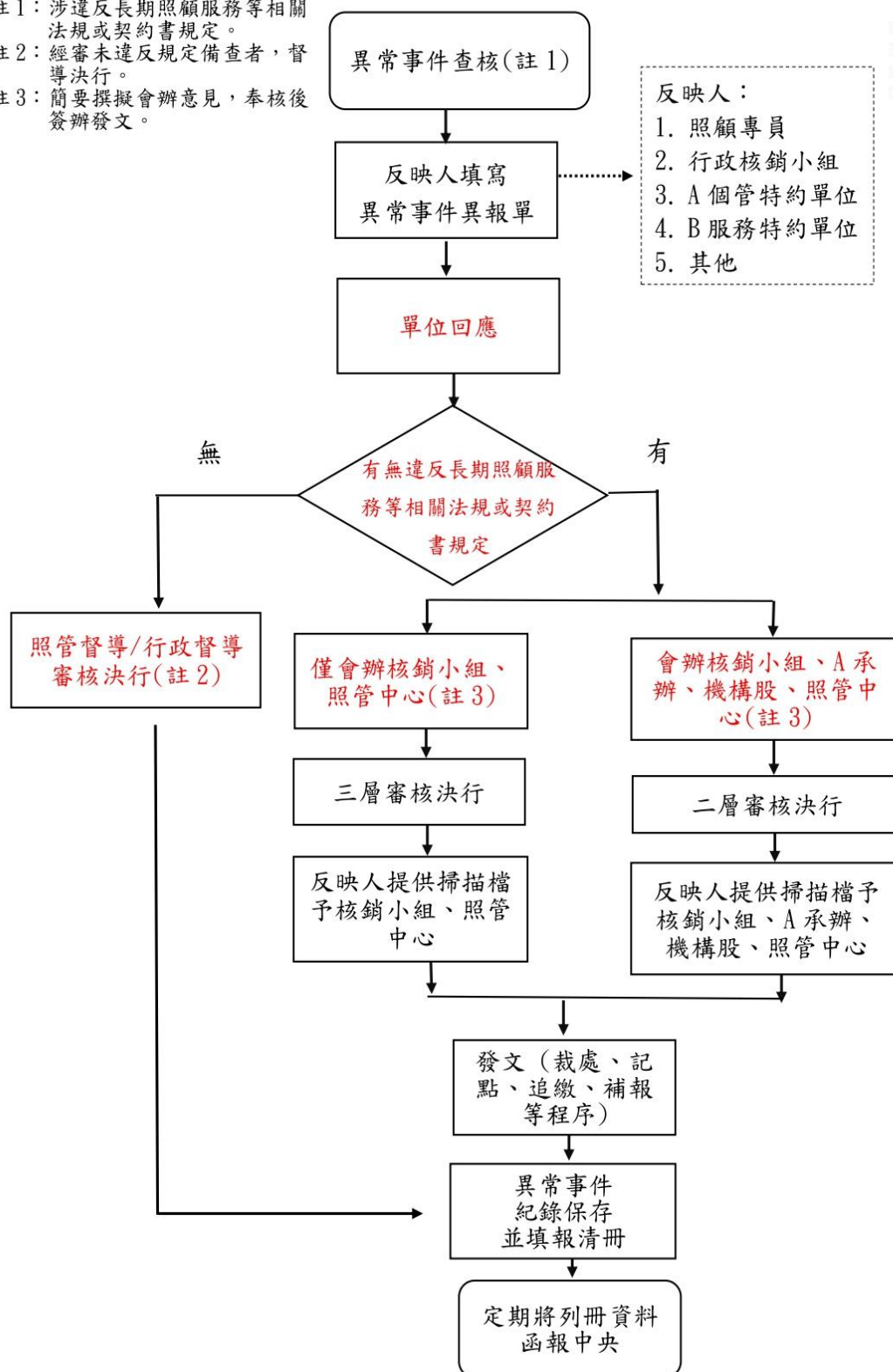


- (D) 另，本市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住宿機構、老福及身障機構數多，目前照服員依本市失能人口比、使用服務人數比及依各機構之設立標準設置，考量本市照服員人數大於需求人數，為避免居服人員搶案之亂象，將輔導各機構加強人員管理及在職教育訓練，以降低搶案事件發生。
- (E) 又針對免收部分負擔一節，本市已訂定並執行「長期照顧照顧類服務品質查核」，已將服務單位是否依規開立收費收據，且收據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等納入查核重點。
- (F) 針對未依規向個案收部分負擔、無特殊理由拒絕提供個案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人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等，本市已訂有相關管控機制並持續辦理，如有疑似違規情形，則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異常事件通報流程」（如下圖）辦理，倘經查證屬實，依契約及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辦理；另針對未依規向個案收部分負擔部分，併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之一條及第 49 條進行調查及裁罰。
- (G) 針對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涉嫌於勞資雙方為僱用關係下，以招募員工加盟名義，行委託他人經營之情事，而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虞，此類機構特殊異常事件，本市將加強機構無預警稽查，如涉及其他局處業務範疇（如：勞工局），會同各局處進行查察；如涉違反公平交易法則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另依現行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如有疑義，將同步函請中央釋疑，亦可作為中央增修相關法令之依據。另因應本市 112 年居家式長照機構涉假加盟一案，未來將特殊異常事件將納入督導考核評分項目並於居家長照機構無預警查核表中增訂抽查內容。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異常事件通報流程

- 註1：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等相關法規或契約書規定。
 註2：經審未違反規定備查者，督導執行。
 註3：簡要撰擬會辦意見，奉核後簽辦發文。

109.03.31 版
 110.01.20 二版
 112.01.19 三版
 112.06.26 四版



D.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A) 人民陳情及檢舉案件

本市民眾陳情及檢舉案件係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辦理，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不得公開，並以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方式答復陳情人。倘陳情及檢舉事由涉及不實申報情事，亦視案情啟動相關專案查核工作。

(B) 疑義再評個案處理機制

- a. 照管專員訪視評估過程中，因個案或案家對於評估方式不了解，容易主觀認為個案失能狀況應該符合使用長照服務資格，故當評估結果未如預期，易產生疑義。故於評估前，照管專員電話聯繫時均會先說明，評估過程會以照管系統量表進行詢問，評估結果以個案及案家當時回應為主，並於量表進行勾選，結果需由照管系統判定失能等級。
- b. 倘民眾對於評估結果有疑義，由照管專員通知主責督導進行討論，釐清後與案家再度說明，案家若可接受就毋須再評估，若無法接受，則再指派其他照管專員進行第二次評估。

(C) 爭議調處流程

本市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之權益、妥為處理長照服務爭議及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參酌衛生福利部擬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參考範本」及其流程圖，於110年9月3日訂定「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辦理方式及申請流程」，市民可提出調處申請之長照服務爭議事件如下：

- a. 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議。

- b. 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經主管機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

◆ 其申請流程如下：

- a. 本市受理申請案件後，於受理次日起 20 日內通知當事人調處期日及處所。
- b. 召開爭議調處會議。
- c. 會議結束之次日起 10 日內，調處成立者，由本市將調處結果及意見函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處不成立者，函知調處結果。

本市 113 年 1 至 9 月共受理 1 件調解案件，成功調解 1 件。

E. 偏遠地區(和平區)

- (A) 針對偏遠地區（和平區）發放照服員津貼及交通津貼：長照偏遠地區服務 1 位個案加給新臺幣 1 千元，服務 2 位個案加給新臺幣 2 千元，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3 千元，另獎勵交通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獎助交通津貼 3 千元（每人每日最高 150 元），提升照服員提供服務意願，保障民眾服務使用權益。
- (B) 偏遠地區機構設立/特約目標：本市和平區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 3 家，113 年特約目標數為 2 家，已達標，分別為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德瑪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臺中市私立洛卡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經盤點和平區服務資源需求列為已飽和區，將持續強化機構服務提供品質，提供優質且合宜之居家服務。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A. 布建規劃

依照目前(113 年度)通過機構籌設及設立之家數共 195 家，預計可服務共 8.267 人，推估至 117 年，本市日照資源涵蓋率可達 118.39%(如下表)。

雖整體長照資源數量已充足，惟因布建資源分布不均，推估到 117 年本市將有 9 個行政區(分別為新社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北區、西屯區、大雅區、清水區、潭子區)之日照資涵蓋率未達 100%，仍有待積極布建。

臺中市籌設中及設立中機構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	籌設中或已籌設 之日照服務單位名稱
1	大甲區	私立家園社區長照機構
2	大甲區	柄杉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築夢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大里區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以諾平安大里棧社區長照機構
4	大里區	欣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立仁社區長照機構
5	太平區	瀧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永成社區長照機構
6	太平區	晨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欣社區長照機構
7	太平區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新興社區長照機構
8	太平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私立聖愛社區長照機構
9	北屯區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私立福老綜合長照機構
10	北屯區	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附設綜合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經營)
11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太源社區長照機構
12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泓德綜合長照機構

序號	行政區	籌設中或已籌設 之日照服務單位名稱
13	北屯區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同榮綜合長照機構
14	北屯區	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委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5	北區	金康健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愛樂鄰社區長照機構
16	外埔區	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鎮瀾社區長照機構
17	后里區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附設后里綜合長照機構
18	后里區	廣埕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廣埕綜合長照機構
19	后里區	廣埕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偉成社區長照機構
20	西屯區	瀧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長榮社區長照機構
21	西屯區	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敬德綜合長照機構
22	西屯區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協和社區長照機構
23	西屯區	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敬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4	西屯區	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臺中市私立輕安東大社區長照機構
25	西區	瀧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勤美社區長照機構
26	沙鹿區	睿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永康綜合長照機構
27	沙鹿區	寶群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秀親郎綜合長照機構
28	沙鹿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家順社區長照機構
29	沙鹿區	寶群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秀老郎綜合長照機構
30	沙鹿區	瀧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福青社區長照機構
31	沙鹿區	青松沙鹿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仁社區長照機構

序號	行政區	籌設中或已籌設 之日照服務單位名稱
32	和平區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伯拉罕社區長照機構
33	東區	有限責任臺中市橋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橋僑社區長照機構
34	東勢區	瀧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東崎綜合長照機構
35	東勢區	臺中市私立東舍社區長照機構
36	東勢區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玉山社區長照機構
37	南屯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南屯老拾光社區長照機構
38	南區	健元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健元社區長照機構
39	南區	健元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慧玲社區長照機構
40	烏日區	臺中市崇仁社會福利協會私立崇仁烏日社區長照機構
41	烏日區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以諾平安居社區長照機構
42	梧棲區	臺中市私立大智社區長照機構
43	清水區	臺中市私立智媛社區長照機構
44	清水區	瀧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清水綜合長照機構
45	潭子區	樂晨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樂晨社區長照機構
46	潭子區	青松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栗林綜合長照機構
47	龍井區	瀧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龍崗綜合長照機構
48	龍井區	臺中市私立福樂社區長照機構
49	豐原區	臺中市私立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50	豐原區	亞洲大學附設私立豐原綜合長照機構
51	霧峰區	健民健康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阿罩霧社區長照機構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7 年預估日照 需求人數(A)	目前籌設許可+設立許 可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 (C)=(B)/(A)*100%
1	新社區	78	30	38.4
2	大安區	54	24	44.7
3	龍井區	171	90	52.6
4	大肚區	147	90	61.1
5	北區	436	350	80.2
6	西屯區	512	418	81.7
7	大雅區	199	165	83
8	清水區	236	201	85.3
9	潭子區	250	232	92.8
10	和平區	35	35	100
11	西區	336	341	101.5
12	外埔區	82	84	102
13	大甲區	201	210	104.6
14	東區	218	234	107.4
15	豐原區	443	501	113.1
16	梧棲區	139	170	122.4
17	神岡區	167	208	124.2
18	南屯區	352	438	124.6
19	北屯區	689	883	128.2
20	太平區	461	606	131.3
21	后里區	144	196	136
22	東勢區	170	233	137.1
23	大里區	487	703	144.3
24	沙鹿區	207	341	164.7
25	南區	290	494	170.29
26	霧峰區	185	338	182.4
27	石岡區	49	90	184.5
28	烏日區	184	352	191.1
29	中區	60	120	199.3
全市		6983	8267	118.4

B. 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 1 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

依照目前(113 年度)通過機構籌設及設立之家數，推估 117 年涵蓋率狀況，全市日照資源涵蓋率已大於 1，惟資源分布不均，以目前資源布建情形，到 117 年本市將有 9 個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 1，分別為新社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北區、西屯區、大雅區、清水區、潭子區，相關布建規劃及策略說明如下：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公告日間照顧涵蓋率不足之行政區名單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提供有意願之民間單位積極前往布建相關資源，並作為優先籌設對象，並打破原先以國中學區作為布建之限制，如鼓勵於人口密集區域進行資源布建，減緩當地居民之照護壓力，亦提供長輩良好長照服務。

另將積極盤點相關行政區域內，有合適之閒置或社會住宅空間，進行相關資源布建外；另鼓勵當地相關長照、醫療業者或相關企業、單位者，如學校、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醫院、居家長照機構等業者，辦理相關說明會，鼓勵有發展日間照顧服務之願景，並對於有意願者，積極輔導，除提供業者多元化、在地化之經營，減少營運成本壓力外，亦可提升當地居民多元化、整合性之長照服務，

本市定期盤點各本市行政區日照需求人數，進行資源飽和情形公告並定期更新相關狀況，限制已飽和區申請，鼓勵業者及相關單位至資源未飽和行政區及申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較山地偏遠地區，如新社區等偏遠區域，等相對建物及土地取得不易，或人口密集度相對較低、照服人力較為缺乏等，民間單位除擔心無個案來源，又擔心人力招聘不力，故較無意願布建或進駐提供相關服務之意願。

(C)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積極盤點並公告該行政區仍有服務需求，且配合相關獎補助計畫及辦理說明會亦，吸引業者至資源未飽和區域布建。

積極提升日照服務收托率，並宣導日照服務之優勢（如增加服務對象同儕互動及社交活動），鼓勵服務對象使用日照資源，並以居住環境附近之機構為優先選擇，除增加日照服務使用收托率外，減少服務對象之奔波，離家近之服務更可連結家裡及社區，建構資源連結，個案來源問題將迎刃而解。

為有效提升收托率，鼓勵民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本市鼓勵民眾親自到日照服務機構，了解日照服務提供模式，課程安排、環境氛圍營造，鼓勵民眾可先少量使用或以使用半日日間照顧服務之方式，觀察服務對象是否能融入日照環境及適應情形，減少對日間照顧服務之排斥性，增加民眾接受率及本市收托率。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市可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機構共 19 家，若加計籌設及設立之機構，則已布建 26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機構可提供臨時住宿服務。

目前本市共有 16 個行政區有小規模多機能相關之服務機構已有，另 13 個行政區雖無小規模多機能資源布建，但已規劃設置日照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均可提供臨時住宿服務。

現行共有 3 個行政區，如大安區、神岡區及新社區無臨時住宿相關資源提供，擬將鼓勵相關業者，到前 3 個行政區布建小規模多機能資源或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讓當地民眾可以就地接受住宿服務。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另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部分，配合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長照機構資源計畫，規劃缺乏資源網區進行住宿資源布建，目前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住宿資源不足區，本市共有 3 個網區，其中 2 個網區缺乏住宿資源，分別為「臺中市編號 1 資源網區：神岡區及豐原區」、「臺中市編號 2 資源網區：西屯區、龍井區、沙鹿區、大肚區、大雅區」，目前臺中市編號 2 資源網區已有西屯區 1 家綜合式長照機構(社區+住宿)將提出申請，另「臺中市編號 1 資源網區：神岡區及豐原區」已有「亞洲大學附設私立豐原綜合長照機構」之資源布建將可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0 人及機構住宿式：全日型服務 200 床服務。

C.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目前查大安區、神岡區及新社區雖現無相關長照資源，惟依現行共同生活圈及資源網區概念，目前大安區及新社區所屬資源網區資源已飽和，但該行政區仍有社區長照資源缺乏情形，爰仍鼓勵業者設置相關資源。

(4) 團體家屋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為滿足失智症照顧需求，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本市截至 113 年，設立家數共 3 家，服務區域涵蓋本市 3 個行政區，共可提供服務 52 人，單位包含活力村團體家屋、心佳團體家屋及樹仔腳團體家屋。

本市團體家屋家數陸續成長，由 110 年的 2 家，111 年新增 1 家，成長為 3 家，112 年再取得籌設許可 1 家，將持續盤點本市可用空間，鼓勵及媒合民間業者布建，本市各團體家屋設立及可服務人數情形，如下表。

編號	單位	籌設/設立 許可情形	區域	服務人數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
1	社團法人臺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村社區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已設立	太平區	16	16	100%
2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已設立	清水區	18	18	100%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樹仔腳社區長照機構	已設立	南區	18	18	100%
4	臺中市崇仁社會福利協會私立崇仁王田社區長照機構(112 年 2 月取得籌設許可)	已籌設	烏日區	17	-	-
合計				69		100%

B. 偏遠地區(和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針對有意願之單位，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及透過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補助開辦設施設備獎助經費，減少單位設立負擔，本市和平區目前雖尚無失智症團體家屋成立，惟未來將持續輔導及鼓勵在地單位投入服務。

C.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本市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補助經費挹注，徵求符合之對象與本市締約，當業者有意願時，除落實長照單一窗口，也由專人分區輔導單位進行設立，鼓勵業者投入失智症團體家屋資源。

D. 服務品質管理

針對本市團體家屋單位，每年皆落實稽查並輔導如下：

(A)定期辦理本市長照機構督考及評鑑。

(B)定期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及勞工局進行無預警公安聯合稽查。

(C)如遇民眾陳情案件，將再啟動無預警稽查。

(D)每季督導各單位完成計畫核銷結報審查。

(E)輔導單位計畫執行效益評值，含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外聘督導規劃與執行，並採契約管理，與各單位簽訂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契約。

E. 困難及限制

由於團體家屋設立較為複雜，目前尚無法普及，另具備失智照護相關能力之照顧服務員聘僱不易，且失智長輩不易照顧，照顧服務費每月補助金額相較家屬負擔較少，諸多因素造成資源布建較為困難。

F.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依據中央布建原則，鼓勵民間單位投入服務，增加服務資源普及性。此外，建議中央可透過增加服務費及照顧服務費給付，以減輕家屬負擔及增加照服員福利，讓更多單位及長照人員願意投入失智症照護服務。

推動失智症照顧計畫：為使每個失智症者及家庭都能就近找得到資源並使用服務，本府成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有失智照顧需求的個案及家庭。

發展失智症行動計畫：本市透過跨局處合作，水平展開失智照護工作，以民眾需求及資源整合角度全方位規劃，發展符合民眾需求之失智症行動計畫。

(5) 家庭托顧

A.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A)本市家庭托顧家數，陸續成長，由 109 年 23 家，110 年 25 家，111 年 25 家(受國內疫情影響，部分家托單位因疫情因素辦理歇業，故雖有新增家托單位，但總數仍維持 25 家)，112 年 26 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設立家數共 29 家，服務區域涵蓋本市 14 個行政區。

(B)本市幅員廣大，服務資源雖已大幅成長，但尚有 15 個行政區未設立托顧家庭，數量仍顯不足，又因受限於機構設

置標準，有意願成立托顧家庭之照服員，因尋覓不到合適場地而放棄設點，故家庭托顧拓點較為不易。目前本市現有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多集中於市區、屯區，受限於家庭托顧的特質，山線、海線的托顧家庭數量仍明顯不足，未來將持續鼓勵及輔導山線、海線服務單位進場，充實本市家托資源。

- (C)此外，家庭托顧單位，因受托個案流動頻繁，且無固定案源，而使得家托員無法有較穩定之經濟收入，因而影響其持續成立托顧家庭之意願。故依各輔導團申請之獎助額度，訂有家托點之收托率，期能協助發揮服務單位之識能。
- (D)另本市積極推動家庭托顧服務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期能協助有意願的長照服務人員改善住居所現況，以符合法令規定，透過補助提升民間單位資源布建之意願，本府並於各項長照服務宣導活動中，協助宣導該項服務，讓民眾能多了解；113 年度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公開徵求時，已多方利用各式宣傳管道(如：網路、社群、機構群組)，加強推展服務單位申請。本府亦請家托輔導團持續輔導有意願之設點單位完成籌設、設立並積極布建。
- (E)本市使用長照資訊系統，特別強化長照交通接送，能完善交通接送服務。另本市長照個案服務、長照需求評估執行管理等照管品質控管部分，每月督導針對新案進行系統及電話查核，照專每月進行系統及電話查核抽查。本市特約單位核銷費用抽查機制，比對是否符合契約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若有異常情形，將以異常事件流程處理，並依本市特約單位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及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結合無預警公安聯合稽查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 (F)為持續輔導服務單位進場，並持續提高民眾接受度及使用率：

- a. 持續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項目及基準，徵求獎助單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期透過輔導團隊持續開發，並培植在地托顧家庭獨立營運能力，並落實在地服務，永續推動家庭托顧服務。113 年需求，已增列宣導場次、優先布建區宣導場次、收托率、未達輔導設立及特約家數等指標之扣繳機制(扣繳補助金額)。
- b. 本市於每年度定期辦理輔導團聯繫會議，並於召開第一次聯繫會議時，除說明獎助計畫精神、計畫執行重點及行政配合事項外，會中亦針對各輔導行政區域進行劃分。各輔導單位應針對每一托顧家庭訂有輔導評估，並據以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服務計畫(含輔導目標、輔導策略、輔導流程、具體執行措施、社區服務資源連結與運用及預期效益等)，確保輔導品質。

(G)為協助家托機構獨立營運：

- a. 請各輔導單位針對每一托顧家庭訂有輔導評估，並據以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服務計畫，確保輔導品質。
- b. 請各輔導單位定期辦理轄下已取得特約之家庭托顧服務員教育訓練，並進行專業督導；每月至少執行一次家訪及電訪並召開 1 次團體督導，並提報督導及輔導紀錄。
- c. 依評鑑指標大幅修正輔導紀錄表，在每月輔導訪視中，使家托機構清楚評鑑、督考指標，維持服務品質，並避免因評鑑或督考的壓力，萌生退意。
- d. 另針對已設立滿 1 年之服務單位，仍然無法獨立營運的服務單位，後續仍會由本府承辦人員協助輔導，提供諮詢。

(H)114 年將持續加強布建，規劃家托輔導團輔導分區，強化家托輔導團於山線、海線之輔導計畫，獎助輔導團持續開拓新的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並透過多元方式，以社群軟體

積極宣導家庭托顧服務設施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並優先獎助於山線、海線籌設之托顧家庭。

B.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A)本市輔導團體皆採公開徵求程序，請符合締約對象踴躍申請，並採專家會議審查機制進行評選，113 年補助 1 個單位（社團法人譬如社會服務協會）。

(B)本計畫評選標準係依服務單位之服務理念、組織量能、輔導經驗、執行方式及規劃等項目做審查；另依輔導機構數、目標、經費需求、優先布建區家庭托顧服務布建等提出計畫申請，經專家審查後核定，獎助單位依計畫執行，並依契約分別於 7 月 15 日、12 月 5 日提交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本府衛生局並將服務單位之執行成果納入下一年度獎助審查之依據。

(C)113 年度各輔導團未能達成年度布建目標之獎助款項，應扣減申請之獎助額度，未達成目標扣減機制說明如下：

a. 查驗項目：

- I. 113 年度至少應新增一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
- II. 轄下家托單位每月(1-11 月)平均收托人數需達 2 人。
- III. 於本市優先佈建區至少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宣導 1 場次。
- IV. 依規定時間檢附成果報告。

b. 未達成查驗項目時應扣減金額：

- I. 未達成 1 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 10%。
- II. 未達成 2 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 15%。
- III. 未達成 3 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 20%。

(D)輔導單位監督管理機制及退場評估指標

a. 退場評估指標(獎助經費退還機制)：本市 113 年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之需求說明書，將依輔導團核定金

額，分別訂有應達成指標及查驗項目，另如未達成查驗項目時，訂有應扣減之金額。

- b. 輔導團之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將納入下一年度審查依據，由專家會議審查評估是否退場。
- c. 輔導團需依其申請之獎助額度協助其轄下家托單位每月(1-11月)平均收托人數需達2或3人，以期穩定家托單位固定案源，深化家托單位獨立營運能力，增進輔導團之輔導措施，促使輔導團協助增進家庭托顧服務量能。

C. 偏鄉地區(和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本項服務開辦以來，受限於機構設置標準，有意願成立托顧家庭之照服員，因尋覓不到合適場地而放棄設點，故家庭托顧拓點較為不易。目前本市現有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多集中於市區、屯區，目前和平區尚無家托單位，本市持續開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業務，尋找潛在家庭托顧服務提供人員，並提供開辦設施設備費用，吸引有意願之單位設立，減緩其壓力，未來將持續輔導及鼓勵在地單位。

(6) 交通接送

A.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 (A) 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透過審查機制，依該部核定之補助經費核予本市各特約單位，爰本市每年可補助的車輛數係依中央補助經費的多寡而增減；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共核定補助本市1億元(含中央核定9,500萬元及本市自籌款500萬元)。
- (B) 本市依單位提具之計畫書內容、前一年度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及服務提供情形等整體表現，據以審核補助的車輛數。並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

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每輛車營運費補助80萬元。為使交通服務資源布建無縫接軌，延續辦理114年審查作業，俾利交通接送業務之推展。

- (C) 本市為提升長照交通服務量能，賡續推動長照2.0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案經二次公告獎助計畫徵求及專家審查會議辦理完竣；共獎助35家交通服務單位，獎助共計129輛車(10,000萬元)，達成率103.2%(如下表)。

113 年補助交通車目標執行進度

項目	預定數	達成數	達成率
車輛數	125 輛	129 輛	103.2%

- (D) 為提升服務量能，本計畫有設定服務目標值，服務趟數每月平均量應高於120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服務趟數每月平均量應高於85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不足者，其營運費用得依以下比例酌減(如下表)。

服務目標達成率補助營運費比例對照表

目標達成率	補助比率
91-100%	全額補助
81-90%	95%
71-80%	90%
61-70%	85%
51-60%	依車輛比例補助
50%以下	不得申報營運費補助

B. 執行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A) 資源布建

本市交通服務單位大幅成長，相較於 107 年 21 家，113 年交通接送單位增加至 49 家，服務量能佳；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特約服務單位共 49 家(如下表)，共 187 輛車(含 7 輛和平區專車)，服務區域涵蓋 29 個行政區，服

務涵蓋率 100%，計服務 97,301 人次。114 年將持續布建，增加交通接送單位及車輛數。

本市交通服務特約單位類型及家數

機構類型	單位數
小客車租賃業	6
計程車客運業	0
財團法人	8
非營利社團法人	11
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4
醫事機構	10
長照機構	3
護理機構	3
老人福利機構	4
合計	49

113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年度	服務提供單位數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目標人次	執行人次	達成率(%)
109	37	44	119	4,100	7,663	187	60,000	132,879	221
110	45	55	120	6,500	8,753	135	90,000	145,624	162
111	46	46	100	6,800	10,409	153	100,000	171,273	171
112	48	48	100	8,300	11,343	137	110,000	131,818	120
113(8月)	49	49	100	9,600	8,847	92	120,000	97,301	81

資料來源：1. 服務單位家數：本局自行統計資料；2. 執行數：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統計至 113 年 8 月底止)

(B) 為輔導單位提升交通接送服務量能，能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求，計受獎助車輛如未達成 113 年服務目標(每車每月平均 120 趟次或服務總里程數 2,800 公里)，將列入各單位申請 114 年度計畫審查之依據，本市不核予獎助。和平區獎助車輛，則依契約規定以車趟達成比

率酌減營運費用，另須提交改善計畫至本府衛生局備查。

- (C) 人工智慧導入交通接送服務，本市長照即時通專案中心系統之交通接送服務管理，讓交通服務單位人員透過單一系統作業，簡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服務效率。持續輔導並透過單一系統管理本市長照交通車特約單位(含交通車輛、駕駛人員管理及車輛預約派遣)，採分區專人管理及稽核特約車輛定期檢驗與保險，落實為失能者提供安全的交通接送服務。
- (D) 114 年賡續系統化車輛即時動態監測管理，並輔導各單位持續執行 APP 司機功能，落實督促所屬司機透過 APP 執行上、下班打卡，行車前車輛執行五油三水檢查後，執行交通接送服務，強化人員及車輛安全風險管理。
- (E) 將持續推廣臺中市長照即時通 APP 交通接送預約服務，透過 APP 線上預約功能，提供多元的申請及預約管道，流程更簡化透明，線上就可完成；利用 E 化服務方式，多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以提服務效能。同時於本市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個案時，亦會視個案需求，協助下載並教導相關操作。
- (F) 114 年將持續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補助經費挹注，透過獎補助措施以鼓勵服務單位投入偏鄉服務，以平衡本市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布建，期能改善偏鄉地區失能者復健或就醫之交通困難，並輔導及鼓勵民間組織團體或機構加入長照服務，期更多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資源提供，提升市民就醫便利性。

C. 服務品質管理

本市辦理旨揭計畫，採契約管理，與各單位簽訂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交通接送服務契約，輔導各單位落實為失能者提供長照服務，分述如下：

- (A) 本市督導各單位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完成計畫核銷結報審查，輔導單位計畫執行效益評值，提升交通服務品質。

- (B) 單位需符合契約規定達成服務目標效益(KPI 指標：平均每月每車 120 趟次或服務總里程數 2,800 公里)外，需依契約規定落實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及在職教育訓練，符合道路交通相關法令，以保障長照服務個案安全及健康，讓民眾享有良好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品質。
- (C) 持續督促各單位落實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遵守契約規定，如經查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事故肇事案件，將依契約規定予以酌減當年度獎助營運費用，並通知單位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列入次年度獎助計畫審查之依據，違規情節重大者，不核予獎助。

D. 偏遠地區(和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 (A) 本市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及透過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補助經費挹注，布建長照交通服務資源，本市自 108 年起優先獎助海線及偏遠地區之服務單位，爰 109 年起海線及偏遠地區之服務量能均有明顯提升。
- (B) 114 年將賡續優先獎助及布建本市交通服務資源不足之行政區，整合本市相關交通資源，提升民眾參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提供良好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品質。
- (C) 考量和平地區市民就醫之便利性，衛生福利部補助交通服務車輛供其使用，提供市民就醫服務，改善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困境，截至本(113)年補助累計 7 輛和平專車。截至 113 年 8 月止，和平區特約單位 10 家，提供偏遠地區長照 2 級以上失能者門診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送服務，共計服務 1,095 人次。
- (D) 為提升特約服務單位之進駐意願及符合民眾服務需求，本府前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交通接送服務和平區收費標準」，並於 10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採里程計費，以實際交通運送里程數計算服務費用，自 31 公里起，每 10

公里加收 50 元，每趟次最高補助 600 元，每月補助上限以 2,400 元為原則。民眾使用交通接送服務逐年成長(108 年 1,278 人次、109 年 2,022 人次、110 年 2,319 人次、111 年 2,146 人次、112 年 2,313 人次)，相較於 108 年成長 1.8 倍。

- (E) 為提供和平地區民眾多元的申請及預約交通接送服務方式，持續推廣臺中市長照即時通 APP 交通接送服務，透過 APP 線上預約功能，服務流程更簡化透明，讓民眾能透過便利 E 化服務方式，提升交通接送服務使用率。後續本市長照即時通 APP 進行里程計費功能擴充至本市全服務區，並預計於 113 年底進行正式使用。

E. 困難與限制

由於民眾就醫習慣多集中在上午時段，造成尖峰用車時段有高度服務需求，協調由服務單位依需求調派機動車輛適時提供接送服務。另有民眾因就診時間較晚，超過服務時間，導致部分服務單位無法配合，鼓勵服務單位調整服務時間，俾利滿足民眾交通服務需求。

F.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改善失能者於復健或就醫之交通障礙，本府持續布建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資源，113 年補助 35 家單位，充實交通接送服務之相關硬體設備，增加和平地區交通服務單位及車輛，使資源較不足之地區能享有便利交通服務。另鼓勵單位調整服務時間，俾利滿足民眾交通服務需求；配合實施里程計費方案之共乘車資優惠服務，鼓勵共乘機制，提升服務車輛使用效率，以紓解尖峰用車時段需求。

另依據中央 113 年政策方向，114 年獎助持續配合政策以「里程」為基礎，規範車輛應設置 GPS，本市交通計畫已規定獎助交通車輛必須裝置 GPS，且本市長照即時通專案中心系統，現行系統架構已有紀錄車輛 GPS 的欄位，擴增里程計費功能，持續配合政策推動里程計費方案，於未來，依中

央頒訂獎助規定，如無資安疑義，將研議透過新增 API 方式，介接獎助車輛的 GPS 定位資料傳送至本市長照即時通專案中心系統進行記錄。

(7) 營養餐飲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市 113 年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共計 14 家，服務區域涵蓋本市 29 個行政區，服務量能佳，涵蓋率為 100%。

營養餐飲獎助單位皆採公開徵求程序，請符合締約對象踴躍申請，並採專家會議審查機制進行評選。114 年公開徵求獎助單位將於 113 年年底辦理，預計可獎助 16 家營養餐飲服務單位，除獎助偏遠資源缺乏單位外，也優先獎助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達服務案量規範之單位。

年度	服務提供 單位數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	目標數	執行數	達成率 (%)
110	18	3,300	4,021	121	500,000	1,196,611	239
111	18	3,700	4,146	113	600,000	1,322,742	220
112	15	3,850	4,005	104	800,000	1,282,382	160
113 (2 月)	14	3,900	3,041	78	800,000	173,263	22

B. 偏遠地區

本市服務和平地區之服務單位有 2 家，分別為「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及「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為持續提升本市和平區服務量能，截至 113 年皆持續獎助服務和平區服務單位提供服務，透過補助之挹注，期許提升民間單位資源布建之意願。(截至 113 年 8 月共服務 59 人)

C. 服務品質管理

本市營養餐飲服務品質管理與規範皆訂定於服務契約書中，並與營養餐飲單位簽訂後辦理，另依服務單位品質管理及個案服務品質管理，分別以下敘述：

(A) 單位服務品質管理

- a. 本市營養餐飲單位，應聘請領有專業證照之廚師執行營養餐飲業務，且工作人員及送餐人員每年皆須定期健康檢查，並依規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食物中毒責任險及工作人員保險。
- b. 本市每年度抽查30%之獎助單位，採無預警查核方式辦理，訪視查核紀錄將納入單位次一年得否賡續補助之考量依據，若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須於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前完成改善。
- c. 每年定期併同食品藥物安全處協助無預警查核及輔導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營養餐飲單位必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以保障營養餐飲服務品質。
- d. 114年將賡續辦理服務單位無預警抽查作業，瞭解服務單位服務品質，以保障個案權益及落實營養餐飲服務精神，也輔導單位須樽節費用支出，如針對浪費資源或無實質需求之個案得停止送餐等服務態樣給予輔導。

(B)個案服務品質管理

- a. 本市個案服務管理機制，除評估個案失能等級外，也考量個案家庭支持與功能，媒合適切服務，另營養餐飲單位聘有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單位應每三月以電話訪問服務對象至少一次，每半年進行家庭訪視至少一次，充分掌握服務使用現況及身體狀況，定期評估更新。
- b. 為強化單位之角色與功能，提升整體專業服務品質，訂有服務品質查核機制及核銷費用抽查機制，監測評核照顧計畫適切性、服務落實度及服務時效情形，另服務費用抽查則是比對是否符合契約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若有異常情形，將以異常事件流程處理，並依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定辦理。
- c. 服務單位每月提報服務個案數及個案管理人數，以評估單位量能及服務品質，並視情況修正規定，納入契約管理。

(C)如遇民眾陳情案件則依本府衛生局異常事件通報流程辦理或啟動無預警稽查，並函文單位輔導改善，若未有改善則依契約相關規範予以適當處置，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D. 困難及限制

在積極徵求服務單位過程中，偏遠地區服務較為困難，主要因道路顛簸不易進入，再加上餐食在運送過程中，所需的路程時間較遠，擔心食物保鮮問題，不利於送餐，僅能提供位置較偏市區的地區提供服務。

在人力成本及物價上升的情況下，部分服務單位表示成本不堪負荷，雖有補助仍影響其服務意願。另志工高齡化及招募不易問題，時常因人力有限需由單位內工作人員協助完成送餐事宜。

E.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市每年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議，除說明獎助計畫精神、計畫執行重點及行政配合事項外，也協助單位釐清營養餐飲服務內容及瞭解實務面所遇問題，透過會議結合其他服務單位集思廣益，分享及討論最適切做法。平時亦透過電話、通訊軟體與單位即時橫向聯繫交流，維持良好溝通並積極協助其解決問題。

本項計畫提供獎助補助之挹注，因此鼓勵單位積極招募志工協助執行營養餐飲業務，也請單位督導志工及規劃其留任機制，讓志工更穩定提供服務。

營養餐飲服務除補助營養餐飲單位長照失能者膳費外，也補助廚房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員等其他費用，有助本市營養餐飲服務質與量的提升。

F. 其他

本市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皆與本府簽訂服務契約，依據契約規定要求單位須落實送餐到府，並確認個案確實簽收且核章，及提供即時關懷服務。

另督導服務單位擬訂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每年皆須辦理志工教育訓練，除提升志工送餐知能，也加強宣導送餐應注意事項，倘若送餐時遇到個案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須緊急啟動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協助就醫或通報。

平時亦請服務單位進行個案家電訪服務，需充分掌握服務使用現況及身體狀況，適時評估個案需求，協助連結與運用社會資源或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市自 112 年起開放全國具門市據點業者簽訂特約，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本市特約輔具單位共 490 家門市，服務區域涵蓋本市 29 個行政區，服務涵蓋率 100%，共服務 1 萬 1,120 人、2 萬 3,947 人次。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選擇，及增進市場良性競爭，114 年將廣續受理全國其他縣市符合特約資格且具門市之輔具廠商，與本市特約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配合本府衛生局表單電子化作業期程，廣續推動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紙本及簡訊通知併行作業，研擬結合本市長照即時通 APP，擴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核定結果查詢等功能，以縮短民眾取得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時效。

B. 偏遠地區

本市輔具服務單位涵蓋和平區，由在地藥局及鄰近區域之醫療器材行提供輔具服務，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服務本市和平區市民 36 人、86 人次，114 年將持續鼓勵在地及鄰近縣市廠商加入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行列，並設有業務專責窗口，提供廠商洽詢並輔導。

C. 服務品質管理

本市於 111 年起增訂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及品質管理記點規定，就單位管理及服務面訂定相關規範。

不定期以到宅或電訪等方式檢核、追蹤個案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情形及滿意度，倘查有服務異常情形，依異常事件通報流程辦理或函文單位輔導改善，若未有改善，則依契約及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辦理，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D. 困難及限制

本市失能及身心障礙輔具業管單位分設於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為提供更完善及便利之服務，賡續加強本府輔具業務跨政合作及資源整合運用。

輔具租賃服務推動不易，民眾考量輔具使用適配性、維護保固及民俗信仰忌諱他人使用過的輔具等因素，目前仍以支付部分負擔購置新品為大宗。

E.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落實整合運用本市輔具服務資源，本市每年度召開一次輔具資源整合跨單位聯繫會議，共同研商各政輔具服務提供、政策推動及資源整合等實務問題，以精進服務品質。

研擬結合本市出院準備醫院特約辦理輔具租賃之可行性，鼓勵失能 6 個月內復原機會高之民眾以租賃為優先，並加強社區宣導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A)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本市依各行政區之長照需求人數、A 單位服務量能、長照服務資源及地緣性劃分為山 1、山 2、海 1、海 2、屯區、城 1、城 2 等 7 個服務分區，並以該區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數進行資源盤點，優先布建於資源不足處。

113 年辦理山 1 區、山 2 區及海 1 區公告徵求服務單位，新增 A 單位計 7 家，至 113 年 8 月底已布建計 107 家，達成 113 年 90 家 A 單位之目標，並於 29 個行政區皆設有

單位。經盤點目前本市 A 單位資源布建數尚且充足，已涵蓋本市所有行政區，在兼顧質量的考量下，將維持有布建數暫不再新增。

另針對原鄉和平區，目前有 2 家 A 單位提供服務(包含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量能尚足夠。

114 年將重新檢視並盤點現有資源分佈之適切性，透過蒐集各縣市現況及作法，做為未來資源布建修正之參考，倘有資源不足或過度飽和，則進行資源布建調整，以均衡資源發展。

行政區	A 單位	行政區	A 單位
中區	2	神岡	4
東區	4	潭子	5
南區	3	大雅	2
西區	3	新社	1
北區	8	石岡	1
西屯	5	外埔	1
南屯	6	大安	2
北屯	11	烏日	4
豐原	5	大肚	2
東勢	5	龍井	1
大甲	4	霧峰	3
清水	3	太平	4
沙鹿	4	大里	7
梧棲	4	和平	2
后里	1	小計	107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 派案機制

照管中心派案 A 單位原則分為案家指定服務單位、單位自行開發或自行轉介個案、舊案延續等。輪派機制以該區有意願接受派案之 A 單位進行輪派、依前揭派案原則接受轉介或照會之服務提供單位原則不得拒絕接案，倘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提供服務，應事先告知照管中心，無正當原因拒絕派案，則該區域先暫停派案。

b. 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

針對 A 單位服務品質及落實度，本市訂定「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每案追蹤 A 單位訪案及計畫擬定時效、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後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倘有服務異常，依照異常事件案件辦理。

c. 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

透過訂定評鑑及督考作業、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派案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實地抽查機制，以瞭解服務時效及服務品質，監測服務輸送流程，如有違反特約管理辦法或契約，則依規辦理，使 A 單位改善服務輸送流程及服務品質。

d. 預期服務績效

透過訂定品質相關指標，預期縮短服務輸送時效，使民眾儘早接受長照服務，並提升 A 單位之服務品質。

e. 品管指標執行

配合本市訂定評鑑及督考作業及相關品質指標，以系統抽查、實地抽查與輔導等方式，年度辦理或按月執行。

f.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113年預計辦理2場業務聯繫會議，布達個案管理業務及函釋重要公文，第一場次已於113年5月27日辦理完竣，第二場次預計於113年11月份辦理。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本市擬訂個案管理機制(流程如附錄四)，控管 A 單位服務時效及品質，並規定專任個管人員案量至多以不超過 120~150 案，兼任人員以不超過 75 案為原則進行收案。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電話聯繫及家訪與照顧計畫擬定並送出)完成家訪並將照顧計畫擬定完成，回送給照專簽審，若 A 個管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照專可抽回個案自行個管或改派給其他 A 單位個管。為提升 A 單位服務品質，針對其依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之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照顧組合表擬定服務計畫，能較有效益的呈現，精進其計畫簡述之撰寫，修正 A 單位計畫簡述之書寫範本，針對照專及個管撰寫照顧計畫皆有明確權責並訂定範例。

本市於112年已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臺中市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派案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實地抽查機制」，為配合中央考評指標，將既有之前述3項機制整併為「臺中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並將 A 單位轉介資源之多元性列為查核指標之一，以多面向查核機制維護本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分述如下：

a.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 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為提升 A 單位照顧計畫品質及管控服務時效，藉由系統查核方式，監測 A 單位評核照顧計畫與問題清單適切性、服務落實度及服務時效情形，針對問題提出改善方案，維護長期照顧使用者之權益。

- I. 抽查機制：由照專及督導以系統抽查方式進行，督導每月抽查新案 10 案，照專每月抽查複評案 8 案。
- II. 具體指標與內容：抽查項目包含計畫擬定時效、服務項目、問題清單是否對應、問題清單未對應是否有說明、照顧計畫目標不明及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等項目進行查核及紀錄等項。

III. 截至 113 年 8 月止，計抽查 7,096 案，其中異常事件共 42 案，經抽查若有異常，則依異常事件通報流程簽辦陳核，並移請業管 A 個管、特約、核銷或機構管理小組，作為管理、查處及續約之參考，查辦結果回饋至轉介來源單位，異常事件控管紀錄保存。

IV. 114 年賡續監測 A 單位服務品質及時效

b. 派案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

A 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前月派案表予本局，並將派案原則、派案量資訊公布於單位相關網站、網頁、電子資訊、佈告欄等。

- I. 抽查機制：本機制併於「A 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辦理，由照顧管理專員定期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查核個案照顧計畫及相關服務紀錄，倘有異常者由行政人員檢核 A 單位派案時效、原因說明、督導或相關紀錄。另針對每月 A 單位提報派案表之集中派案超過 30% 之單位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抽查個案照顧計畫及相關服務紀錄並請單位提交相關資料如輪派表、公開派案資訊等供查核。
- II. 具體指標與內容：是否提供充足服務資訊、以個案意願為優先、落實派案可近性、落實派案及時性等。

c. 實地抽查機制

為瞭解 A 單位服務效能，本市抽查轄內 A 單位家數 30%，查核內容包含服務資訊、個案管理品質、派案品質、行政管理、其他改善及輔導事項等，113 年度預計完成 31 家查核，針對異常事件進行列冊管理，114 年賡續監測 A 單位之服務品質。

- I. 抽查機制：實地抽查 113 年 1 月單位家數的 30%。

II. 具體指標與內容：至 A 單位實地查看品質相關機制及文件，於現場至系統抽案，查核內容包含服務資訊、個案管理品質、派案品質、行政管理、其他改善及輔導事項等 5 大項。

(D)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情形

- a. 為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性長照服務，本市 113 年訂定評鑑指標「1-1-3 服務資源安排與連結」，A 單位應依服務使用者/家屬需求媒合多元長照服務，提供家暴、自殺、高風險家庭照顧者等服務用者或特殊需求相關轉介，並留有紀錄。
- b. 113 年督導考核指標「A1 服務對象評估及服務計畫安排管理」，檢視合作服務提供單位實際轉介個案數是否侷限特定類別；「A-2 服務資源安排與連結」透過個案紀錄抽查，瞭解 A 單位是否依服務使用者/家屬特殊需求進行責任通報與轉介(例如家暴、自殺、高風險家庭照顧者等)。
- c. 本市 A 單位每半年盤點社區資源，並經照管中心審核；倘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失能等級為 1 級無失能個案，或其需求為機構式服務，亦給予相關服務資源及資訊。
- d. 114 年起，本市將「針對長照需要等級第 2~3 級長照服務使用者提供鄰近巷弄長照站資訊」，以及「針對結案個案(如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不符需求者)可提供個案住宿式機構資訊；複評後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2 級，可提供巷弄長照站資訊」等規定納入 A 單位 114 年-116 年特

約契約書，並以 AA02 碼服務紀錄追蹤使用情況，登載於照管平台，落實多元轉介。

(E)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

a. 個管員初階訓練

為提供一案到底的跨專業整合服務，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落實長照跨專業整合服務，提供民眾整合性服務，爰透過辦理個案管理培訓方案，規劃相關課程，提升新進個管員專業適能，113年8月止，共辦理3場次，完成培訓172人。113年共辦理4場次。114年預計辦理4場次(每場約50人)，每季至少一場，預估可培訓約200人，以充足本市個管員人力，並維持合理的服務量能。

b. 個案管理員進階訓練

鼓勵本市個案管理員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2)訓練-A 個管人員課程」32小時，精進專業個案管理能力，進階運用跨專業及整合能力，以提供民眾更適切的服務資源。113年8月止，共辦理1場次，完成培訓62人。114年將追蹤調查各單位 A 個管員完成情形，並藉由業務聯繫會布達鼓勵單位積極參與相關訓練。

c. 失智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

為因應113年失智照護計畫之共照中心收案對象為失智未失能者，與 A 單位個管對象分流之政策，提升及強化 A 單位個管員對失智照護專業識能，並於評鑑及督考作業將個案管理員須分別於到職3個月及6個月內完成失智基礎訓練及失智進階訓練納入指標，以提升個案管理員對於失智症的敏感度及資源連結能力。截至113年8月底本市個案管理員完成基礎訓練計393位，完訓率88.31%；完成進階訓練完訓計407位，完訓率91.46%。114年將持續追蹤輔導各 A 單位個案管理員完成情形，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

d.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

透過每季網絡平台會議及 A 聯繫會議，介紹長照服務及非長照資源，邀請居家醫療、基金會、家扶中心、職能治療等團體進行交流，並規劃不同專業適能課程，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等議題，並要求各區 A 個管參與討論，以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

為提升本市 A 單位服務品質，預計於113年10月11日、10月18日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辦理「個案管理品質精進研習會」4小時、「新 A 單位個管員教育訓練」4小時，每場次預計70人次參加。

114年將定期結合網絡平台會議及業務聯繫會議，規劃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以精進 A 單位個管員專業能力，並將透過每年度之 A 單位評鑑及督考機制，評核每個單位參與及落實情形。

B. 巷弄長照站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本市 C 據點自 106 年 17 家、107 年廣設至 177 家，108 年 264 家、109 年 329 家、110 年 350 家、111 年 383 家、112 年 395 家，至目前 113 年截至 8 月 454 家(其中 5 家為籌備期)，逐年穩定上升，為普及長照服務資源，提升長輩於社區參與長照服務之近便性，114 年將持續以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布建本市 C 據點長照站(醫事 C、據點 C 及文化健康站)，優先布建涵蓋率較低、老化人口較密集區或長期照顧資源較不足之行政區，並依照獎補助規定以無 C 據點之里別行政區優先設置為本府衛生局公告說明及審查通過條件，加強已設立單位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受益人次，以提升服務可近性。

a. 短期目標：里別涵蓋率達到 45%，持續資源布建，輔導有意願之單位申請設立及執行 C 據點長照站。

- b. 中期目標：除持續設立據點外，輔導現有單位提升服務品質，精進課程內容，增加服務量能及效益，期望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及負擔，並號召更多社區長輩參與活動。
- c. 長期目標：品質穩定且具推動經驗後，將相關經驗傳承其他單位，廣佈據點至本市各里，達到每里皆有 C 據點長照站之目標，提升民眾參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實現在地老化，促進長輩建康及生活品質，讓長者能在自家社區中健康老化。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 a. 本市每年度公開徵求醫事機構及長照服務機構加入醫事 C，規範服務單位提報計畫，需至少辦理 1 期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課程，提供每期 12 週，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之照護方案課程，各據點每年至多辦理 3 期，服務對象包括健康、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長者；課程內容針對社區需求提供多元實證應用方案，包括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主題，並經由本府衛生局及專家審查相關資料，預計於 114 年布建 130 家醫事 C，預估最高可執行約 362 期之課程。
- b. 為提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品質，本市自 110 年即建立前揭服務品質管理原則，各據點需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於開課前 5 日至資源管理平台完成開班資料登錄，並將介入前後效果量測於前揭平台完成登錄，課程內容需導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及提報審查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作為，並由本市執行系統及實地審查。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 a. 辦理聯繫會議宣達：每年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持續向各據點佈達應落實實名制及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系統人員

及資深據點與會，實際演示相關操作流程及分享實作經驗。

- b. 契約書明確規範：將 C 據點應依規於社區照顧關懷系統完成資訊化報到等規定納入契約書規範。
- c. 制定查核機制落實執行：將 C 據點應依規於社區照顧關懷系統完成實名制報到等規定納入查核項目，並每季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限期改善，針對未能落實實名制登錄之服務單位，設計記點及退場機制。

(D) 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 a. 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原則，每年度盤點社造 C 單位、醫事 C 單位及文健站資源，進行全面且整體性規劃，並依規以無 C 單位之村里為原則，設定優先布建區域及公告徵求服務單位，邀請專家辦理審查會議，經審核通過者，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以提升計畫服務品質。
- b. 明定計畫服務目標數及辦理課程應多元化，定期追蹤據點執行進度，實地輔導據點設計多元主題及特色課程，如介紹各種文化、族群、醫理等課程規劃，豐富服務內容，讓長者透過理解、接納、包容的過程，學習合作、發揮互助及共融的精神。
- c. 辦理據點成果發表會，展示據點發展創意、特色課程的成果，提供各據點觀摩與學習，藉以鼓勵據點將互助共融概念融入課程中，促進長輩彼此間的對話交流，發揮互助精神服務他人，實現多元共融、互助、友善的照顧環境。

(10) 長照專業服務

A.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人數或人次）

- (A) 本市至 113 年截至 8 月，提供專業服務特約單位共計 147 家；專業服務使用人數 1 萬 3,045 人(2 萬 4,315 人次)，比對 112 年同期專業服務使用人數 9,053 人及專

業使用服務使用人次 13,647 人次，本市在 113 年長照個案於專業服務使用人數及人次皆有獲得成長，目前持續推廣專業服務策略計劃。

(B) 113 年執行狀況

- a.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842 號函，當長照個案經照專評估後，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措施勾選為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措施者，由 A 個管與個案家屬討論後，並徵得個案同意下媒合專業服務。
- b. 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每月照專會議邀請各專業服務相關公會辦理專業服務在職教育訓練：為強化照管人員專業認知，邀請本市專業公會包括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居家護理聯盟協會、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中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共計 12 個專業服務單位，至本府衛生局分享透過專業識能，提升長照個案生活品質。
- c. 每週列管照專專業服務使用人次：各區督導彙整照管專員於執行業務上所遇到問題，並於每週召開督導會議檢討改善。
- d. 協助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承接衛生福利部補助案：有關衛福部「長照 2.0 用藥相關問題照顧計畫」，臺中市由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承辦，於 113 年 5 月於照專月會公告計畫事由，鼓勵照專如遇個案有藥事服務需求者，可徵求同意後轉介，並每月與全聯會聯繫追蹤轉介案量，113 年截至 8 月底已轉介 76 案。
- e. 依據中央考核指標專業服務品質管理：個管落實專業服務使用情形，請照專定期追蹤案管個案執行專業服務現況，確實了解個案接受專業復能執行情況，並回報 A 單位專業服務使用核定及長照個案專業復能使用人次網路表單，以確實掌握專業復能對於長照個案的運作成效。

- f. 持續推廣請照顧管理專員針對本市推動七大類型個案，包括具有功能恢復潛力的個案、進行性持續退化疾病的個案、特殊照顧需求之個案、有困擾行為及精神行為症狀者之失能心智障礙類個案、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複評後失能等級上升個案、使用 BA11(肢體關節活動)、BA12(協助上下樓梯)、BA17 a~e 之個案個案等，鼓勵符合上述的長照個案，使用專業復能改善在社區生活品質。

(C)114 年專業服務提升策略

- a. 強化人員專業認知，培養照專敏銳度：增加個案願意主動參與執行日常的活動，提升其自主性及生活品質，並促進或維持個案之最大功能表現；為提升跨單位討論機會，於平台會議邀請專業復能單位與照顧專員進行個案研討，建構跨單位合作討論機制。
- b. 辦理「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之成效分析評估：擬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請專業公學會制定本市專業服務成效評估衡量指標，針對本市專業服務個案使用情形、訓練目標達成情形、結案或延案情形及改善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 c.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至少查核 40%，並予以輔導留有紀錄。

B.服務品質管理

(A) 專業服務延案處理審查機制

- a. 為使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本市於 109 年 4 月 1 日訂有本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處理審查機制，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進行修正。
- b. 由本市簽約之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於專業服務滿 5 個月或第 9 次服務後，如個案有延案之需求，可提交延案報告書面資料予個管單位函文申請延案審查。

c. 109 年度以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延案審查，至 110 年因案件數降低，故自 111 年起已改由書面共同審查，審查過程中，倘若有 2 位以上委員有疑義，則召開審查會議，112 年及 113 年尚無延案案件提出。

d. 延案審查案件數：

年度	案件數
109	247
110	4
111	1
112	0
113	0

e. 本市為使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於 109 年 4 月 1 日訂有本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處理審查機制，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進行修正。另，自 109 年起積極進行新案及複評案專業服務延案審查，並由專業委員進行服務建議，另照專於訪視時持續向民眾說明長照專業服務提供之精神，採短期性密集性服務，進而減少延案審查案量。

(B) 專業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a. 藉由無預警查核方式提升長期照顧整體專業服務品質，了解專業服務內容之適切性、服務落實度及服務執行情形，以維護長期照顧使用者之權益。

b. 訂定查核異常指標：符合異常指標達 2 項以上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全數進行抽查。

I. 單一專業服務人員「年平均服務次數」高於前一年度之服務單位。

II. 單一個案「年平均使用次數」高於前一年度之服務單位。

III. 提供專業服務單位之個案來源來自同一體系之 A 單位派案。

IV. 前一年度本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品質查核，經查有服務異常之服務單位。

c. 依據查核對象，由照專進行電話、系統查核及實地訪查。

d. 113 年度應查核專業服務單位共計 28 家，113 年截至 8 月共計查核 27 家(135 案)，其中異常事件 5 家，異常事件皆已送出審核完成，如有需要則列入持續追蹤案件。

e. 查核異常之服務單位，於查核日 3 個月後，進行缺失複查並紀錄於查核總表。

C.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本市積極推廣專業服務，期藉由復能服務降低家庭照顧者負荷及對居家服務依賴度，惟長者對部分負擔及專業服務占總額度多寡有所考量，故接受度不高，影響成效。

「長照復能操作指引」於 112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公告已修正，過去失能長者使用長照專業服務，多半以居家復健的角度長期使用，專業服務人員亦將醫院復健治療模式帶至居家為長輩服務，造成服務次數多，亦未符合復能目標，將持續推廣專業服務正確認知。

D.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積極辦理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品質查核

強化復能服務單位之角色與功能，提升整體照護品質，辦理本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品質查核，藉由無預警查核方式，了解專業服務內容之適切性、服務落實度及服務執行情形。

(B) 持續辦理專業服務延案處理審查機制建立本市專業服務審查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

(C)加強推動專業服務提升策略

提供相關建議措施，積極轉介專業服務，提升服務使用率。於每月照專月會，辦理專業服務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個管員、照管人員專業的認知，並於每週回報專業使用人次，及回報各區督導執行業務上所遇到問題，並每週開督導會議檢討改善。

(D)推動跨單位整合討論

建立本市專業復能單位與照專、個管討論平台，針對本市推動七大類型，包括具有功能恢復潛力的個案、進行性持續退化疾病的個案、特殊照顧需求之個案、有困擾行為及精神行為症狀者之失能心智障礙類個案、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複評後失能等級上升個案、使用 BA11(肢體關節活動)、BA12(協助上下樓梯)、BA17 a~e 之個案個案等，透過網絡平台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進行討論及分析，分享其成功復能個案抑或中途放棄復能個案等型態，提升照專及個管對於專業復能之認識。

(11) 喘息服務

A. 113 年執行狀況

積極鼓勵本市長照服務機構，提供居家、日照及機構喘息服務，紓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計 533 家特約服務單位，共服務 1 萬 7,894 人、21 萬 475 人次。

(A) 居家喘息：安排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提供照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可獲得短暫休息；計 311 家。

(B) 機構喘息：讓長輩至機構接受 24 小時照護；計 122 家。

(C)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計 114 家。

(D) 小規模多機能喘息：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接受夜間喘息照顧；計 18 家。

(E) C 據點長照站：至 C 據點接受照顧、停留；計 10 家。

B. 114 年針對喘息服務規劃及策略

(A) 擴增喘息服務單位資源：鼓勵長照社區服務單位特約提供喘息服務，提升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提供量能。

(B) 持續宣導對喘息服務認知：持續於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 A 單位聯繫會議中進行宣導，請照專及 A 個管推薦案家使用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讓家庭照顧者知道喘息服務的存在和好處，以期提升服務使用量能。

(C)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長照服務個案每月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可規劃使用居家服務搭配日間照顧服務或日照喘息服務；可採日照服務搭配居家服務方式協助陪同就醫(進行體檢)及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等。

(D) 提升社區式喘息使用意願之策略方案：

a. 每月額度可規劃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日照喘息服務。

b. 積極推薦且鼓勵案家屬陪同個案前往日間照顧中心參觀並且試用 1 天(可核定 BB 碼服務並照會，追蹤服務紀錄至少 1 天)。

c. 核定 BB 碼日照服務，徵得個案及家屬同意後，同時核定 G 碼日照喘息服務，讓照顧者休息。

d. 請照管人員敘明日照服務優點，提供個案及家屬該區鄰近日照單位，鼓勵個案走出家門使用社區長照服務。

(E) 和平區之喘息資源規劃：

a. 經盤點 112 年和平區喘息服務類型，居家喘息服務佔各類型喘息服務之 91%，又 113 年第 3 季和平區之機構規模，居家式機構已飽和，社區式機構待籌設單位完成設立即達成飽和，現行除由和平區之機構提供服務外，也透過鄰近行政區之機構提供服務，滿足民眾

服務需求，持續引導民眾，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強化社會參與。

- b. 本局為提升和平區喘息服務資源，將跨部會與文化健康站合作，邀請和平區文化健康站特約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GA07)，以發展和平區社區喘息照顧模式。

C. 服務品質管理

- (A) 本市與服務單位簽定之「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契約書」業已規範相關品質管理機制。
- (B) 服務單位申報確實度：本市不定期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服務單位辦理申報作業情形，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
- (C) 進行「長期照顧照顧類服務品質查核機制」檢核特約單位提供服務狀況，採實地無預警方式抽查每家特約單位，以了解 B 特約服務單位各項服務實際狀況，進而了解民眾需求及服務提供品質適切性及合理性。
- (D) 辦理「長期照顧個案服務品質查核及管理機制」透過事前系統及電話收集個案使用長照服務資料，針對疑慮案件並進行個案實地訪查，了解長照個案接受服務情形、滿意度，及服務單位實際服務情形等。

D. 困難及限制

- (A) 民眾習慣使用 24 小時長期連續性照顧模式，對於短暫性喘息以替代性方式，提供主要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意願不高。
- (B) 家庭照顧者對於社區式喘息資源認知較為薄弱，包含日照喘息（全日或半日）、小規模夜間喘息及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多數民眾對於機構喘息及居家喘息服務較為人知，使用比率佔比較高，未來將持續推廣國家長照 3.0 政策，以 1 對多取代 1 對 1 長照服務模式，及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傳遞訊息，逐步提升喘息服務使用率。

(C)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旨在減輕主要照顧壓力，提供多元服務，增加民眾選擇服務樣態。

(D)機構喘息前置作業時間較長：

入住機構喘息，須自備 3 個月內有效的體檢報告，確定沒有法定傳染病，家庭照顧者經常因為工作而無法代長輩前往體檢，故建議改用居家喘息服務。

E.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結合家庭照顧者高負荷風險評估指標，建議使用喘息服務。

(B)結合公私協力及鄰里長社區關懷協會等活動進行多元宣導。

(C)鼓勵文健站巷弄長照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具體措施

a. 透過醫事 C 業務聯繫會議，鼓勵符合特約資格且具量能之單位，與本市特約提供喘息服務。

b. 於相關業務聯繫會議中，提供長照特約喘息服務相關規範，請社會局及原民會等，鼓勵具量能之單位特約提供喘息服務。

(D)強化社區式、巷弄喘息服務品質及量能

積極提升社區式長照機構收托率，不定期查核及輔導單位收托率達 80%以上，並鼓勵服務單位自行開發個案，進行單位服務優勢介紹，以提升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

(E)持續宣導民眾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

本局於 A、B 單位服務聯繫會議及各行政區平台會議進行宣達，請 A 個管針對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加強宣導、推薦，鼓勵民眾使用服務，提升民眾對社區式喘息及住宿喘息服務之使用率。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共有 150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66 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1

家、一般護理之家 61 家、精神護理機構 3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家)，共可服務 12,661 人，行政區涵蓋率 96.6%。

B. 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完成籌設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共 10 家，於后里區籌設許可床數 200 床、沙鹿區 89 床、清水區籌設 115 床、西屯區籌設 193 床、霧峰區籌設 399 床、豐原區籌設 200 床、北屯區籌設許可床數 500 床。其中將於 113 年 9 月設立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 200 床（一般失能者服務 155 床、管路、造屢口、植物人、長期卧床(含重症者)服務 30 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 15 床）。

目前本市管理之長照社團法人共 15 家、中央管理之長照社團法人共 3 家，合計共 18 家，各該法人附設長照機構設立後可提供長照機構住宿式服務，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設立 9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許可床數共 1,138 床)。

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預計於 120 年前分別於大雅區設置 185 床、南屯區設置 228 床、南區設置 100 床、后里區設置 199 床、北屯區設置 60 床、和平區設置 200 床、龍井區設置許可床數 200、大甲區設置 260 床、太平區設置 200 床、西屯區設置 333 床及清水區設置 144 床；本局仍持續受理申請案件，積極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本市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分別為本市編號 1 資源網區（神岡區、豐原區）、編號 2 資源網區（西屯區、龍井區、沙鹿區、大肚區、大雅區）；目前已有登記之長照社團法人，預計於西屯區、龍井區、沙鹿區、大雅區、豐原區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惟神岡區、大肚區部分尚無，將積極規劃或媒合單位設立。

另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鼓勵轄內相關單位積極布建申請取得補助事宜。

(3)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A. 針對本市 61 家護理之家及 9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每年皆落實稽查並輔導如下：

(A) 配合衛生福利部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之機構，112 年完成 6 家護理之家評鑑，113 年有 9 家護理之家評鑑，住宿式長照機構於 111 年完成 2 家，112 年完成 6 家評鑑。

(B) 除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之外，於每年 5 月至 11 月由本局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進行護理之家及住宿長照機構實地督導考核及公共安全檢查，112 年完成 56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113 年完成 53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8 家住宿長照機構實地督考。

(C) 定期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勞工局進行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無預警公安聯合稽查，109 年完成 12 場，110 年完成 12 場，111 年完成 7 場，112 年完成 12 場，113 年完成 14 場，114 年預計完成 24 場。

(D) 針對民眾針對護理之家陳情案件，啟動無預警稽查。

(E) 建築消防設施方面：透過年度機構督導考核作業，全面輔導機構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機構應置電器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作業。

(F) 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方面：

a. 每年由本府消防局各區分隊配合轄區提供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至少 2 次自衛消防演練場次，其中須包括 1 次於夜間演練。

- b. 督導所轄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每年辦理 4 次防火演練，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設置防火管理人，並於演練時確實將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及加強防災教育訓練。
- c. 護理之家評鑑指標採情境模式進行動態實際演練，確認人員熟悉通報避難疏散滅火等應變作為。
- d. 每年定期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複合式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實務工作坊，針對機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管理員種子進行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風險管理及危害鑑別、緊急應變計畫研擬與撰寫，110 年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舉辦完成，112 年於 7 月 31 日舉辦完成，113 年於 6 月 21 日完成。

B. 結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無預警查核及未立案機構查核

本府衛生局每月聯合本府相關局處(含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及勞工局)進行長照機構無預警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13 年截至 8 月，公安聯稽查核家數共 8 家；異常家數 4 家，皆函文輔導機構限期改善。

(4) 困難及限制

住宿長照機構佈建存有之問題，包括部分區域缺乏資源、城鄉資源分布不均等、私立小型機構於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或其他建管、消防等相關規範法令規範下存有轉型之困難、可收容失智症者之社區式服務團體家屋量能不足之問題等仍待充實。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透過跨局處長期照顧委員會訂定相關作業流程

本市於 106 年 6 月成立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並已於 108 年度第一次長期照顧委員會會議中決議設立「臺中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期

許增進本市長照法人設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之審查效益。另訂定『臺中市公有土地設立住宿長照機構評估流程』，期許能活化本市閒置公有土地、空間，有效運用公有資產，鼓勵進駐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其服務量能，均衡各地民眾取得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之可近性。

本市訂定「臺中市公有土地設立住宿長照機構評估流程」，並期許活化臺中市閒置公有土地、空間部分，目前每年定期盤點本市閒置公有土地及空間部份，惟目前仍未有合適標的。

B. 推動「長照機構設立品質提升」作業

長照機構設立，係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在長照服務體系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其機構設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分為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106 年 9 月起整合由衛生局統一受理，快速縮短申辦時效。

C. 住宿式長照機構輔導措施

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臺中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每季召開跨局處住宿式長照機構審查會，小組成員包含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局處，如有建管、消防等相關規範法令規範，將由各局提供意見並給予輔導與協助。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113 年執行狀況

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成長，醫療及長期照護需求大幅增加，爰本市 108 年 8 月中旬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期照顧「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居家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113 年截至 8 月底，特約機構 107 家、醫師數 178 人，已開具「醫師意見書」之個案計 5 萬 1,633 案。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多為行動不便(重度失能占3成)，故以家庭醫師制度整合性照護之精神，推動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有效掌握失能個案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並推動尊嚴善終避免健保醫療資源耗用，連結長照及醫療服務資源，以落實家庭醫師制度。

「在地老化」是各國追求的優質養老模式，但如果沒有長期照護服務支持，許多家中有長期照護需求的長者理想將難以實現，不得已選擇入住長照機構。因此，本市針對民眾需求，積極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於社區中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

(1)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為維護本市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服務品質，且讓該醫師意見書更符合實務使用，故配合中央進行醫師意見書修正，並提供相關建議，期許更貼近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失能個案之需求。

持續落實輔導機制，建立照管中心、A 個管及長期照顧醫師意見書方案特約單位之定期聯繫協調機制(例如：網絡平台會議、個案討論會等)，透過每區每季之聯繫會議交流討論，以提升橫向聯繫機制和服務品質。

訂定醫師意見書與 A 個管評估計畫間的合作機制：醫師完成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撰寫 5 日內，A 個管或照專需針對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相關建議及評估結果進行處理，經抽查若有異常將會進入異常事件簽辦陳核，其結果作為管理、查處及續約之參考，查辦結果回饋至轉介來源單位，異常事件控管紀錄保存。

(2) 困難及限制

依據「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對象為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的民眾，經由醫師評估後，協助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部分個案會因已有居家醫療醫師訪視，而有婉拒服務情事。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照管專員與 A 個管人員評估時，已向民眾及其家屬說明本方案的服務內容；並與相關公會和協會合作推廣該服務協議，並積極邀集本市已與健保署簽約提供居家醫療服務的診所及醫院參與。此外，更透過「健康小衛星」臉書專頁及網路新聞等渠道，全面宣導長期照護服務，讓市民能充分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2) 執行規劃及策略

為使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獲安全與妥適性並持續接受之住宿型機構服務，以減少本人或家屬無力負擔照顧費用，透過公費機構安置費補助，使得減輕弱勢族群及家庭照顧老人之負擔及增進弱勢家庭與社會功能。規劃執行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困難及限制

A.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133 家，預計 114 年共獎助 1,284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A) 獎助 887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B) 獎助 397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B. 惟本市自 109 年度起，服務人數逐年成長，爰機構公費安置經費需求持續提升。若經費不足，恐將使中低收入之中度及重度失能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負擔增加，影響老人之權益。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積極爭取中央及地方補助經費，落實保護失能老人接受妥適機構照顧，以減少弱勢家庭照顧失能老人壓力，增加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滿意度。

- (5) 114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2 億 7,179 萬 7,12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6,717 萬 8,880 元。(詳如附表)

7. 發展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資源

(1) 社區式服務資源(不含團屋)布建策略及規劃

鄉鎮市區	推估 116 年 長照需求人數 (A)	113 年 8 月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服務 規模 數(B)	涵蓋率 (B/A)	服務 規模 數(C)	涵蓋率 (C/A)	服務 規模 數(D)	涵蓋率 (D/A)	服務 規模 數(D)	涵蓋率 (D/A)
總計	34	35	102.9%	35	102.9%	35	102.9%	35	102.9%
和平區	34	35	102.9	35	102.9	35	102.9	35	102.9

【填寫說明】

115 年長照需求人數=113 年 6 月老年人口數×13.3%失能率×至 115 年推估老年人口成長率

至 115 年老年人口成長率=115 年推估老年人口(依國發會 2022 年 8 月推估(2022 至 2070 年)「報告」÷113 年 6 月老年人口數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市和平區已設立 1 家日照服務提供單位(可服務 20 人),及已籌設 1 間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可服務 15 人);若籌設單位於 113 年完成設立,則可服務 35 人,日照涵蓋率於 116 年已大於 1。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本市已達成該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涵蓋率,但仍鼓勵有意願於該區資源之業者,評估當地個案來源及建物和適性後,亦可進行相關資源布建。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建築物問題將以長期照顧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進行認定,漸少困難度。個案來源部分,積極進行宣導,增加相關資源之推廣及鼓勵當地民眾使用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外,並輔導機構可與社區共生共融,與當地文化結合,並擬定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及提供預防其他或加

重失能之服務，扭轉當地民眾對於日照之印象，進而願意使用當地長照資源，提升當地日照服務使用率，進而提升民間單位之資源布建意願。

(2) 提升社區式機構（不含團屋）使用率之服務概念翻轉策略

另目前和平區日照服務使用率達 60%，離目標值 80% 仍有努力空間；將積極進行日照服務宣導，讓服務使用者評估是否能接受並適應環境，減少對其服務之抵觸；另也加強日照服務機構之功能，如加強服務對象社區社會參與能力及提供復能等服務，翻轉整體對於日照機構之刻板觀念，土粒服務對象接受日照服務之意願

鄉鎮市區	113 年 8 月			114 年			115 年		
	服務規模數 (A)	使用人數 (B)	涵蓋率 (B/A)	服務規模數 (C)	使用人數 (D)	涵蓋率 (D/C)	服務規模數 (E)	使用人數 (F)	涵蓋率 (F/E)
總計	20	12	60%	35	25	71.4%	35	28	80%
和平區	20	12	60%	35	25	71.4%	35	28	80%

【填寫說明】各年度服務規模數應與上表相同。

- ①服務概念翻轉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 ②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 ③其他

8. 充實長照人力

本市建構優質長照系統，113 年持續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培植及充實跨專業長照人力，降低人力缺口及提升專業能力，另透過每年度辦理金照獎表揚活動，提升人員留任意願，並吸引更多人才加入長照行列。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依照本市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方案，持續辦理培訓，並透過辦理 A 單位業務聯繫會、公務群組輔導個管人員專業知能，並透過評鑑作業強化 A 單位內部留任、招募策略及在職訓練規劃。

114 年將以每家 A 單位聘用足夠之專任個案管理人員為簽約條件，並嚴格限制個管人員合理案管量，倘 A 單位超過合理案管量且未依限增聘個案管理人員人力，將予以記點，期望促使 A 單位積極招募，以降低現任個管人員之服務案量壓力，提升其留任意願，另將透過本市金照獎，公開表揚優秀個管人員，以茲鼓勵。並規劃於 114 年辦理 4 場次個管員初階培訓課程，預估可新增 200 名儲備人力。

另一方面，為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及其他非正式資源之能力，具體規劃如下：

- A. 本市規範 A 單位應依服務區域進行相關長照之正式資源及非正式資源盤點，並建立及定期更新長照服務相關資源名冊，並提送本市長照中心審查通過。
- B. 定期召開社區網絡平臺會議，邀請轄區所有長照服務單位參與交流，增進 A 單位多元資源連結及社區經營能力。
- C. 建立客觀評核機制，結合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及督導作業，並將相關指標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由專家委員現場檢閱文件及訪談，並抽查個案，以實地評核及輔導 A 單位之社區資源盤點與運用情形。

(2) 居家服務督導員

- A. 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567A 號公告「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計畫」辦理。
- B. 113 年 1 月起由本局自行辦理，113 年第一場次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開訓，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開放報名。
- C. 經盤點本市居家長照機構(含綜合式)，居家服務督導員約 352 人有需求。
- D. 於 113 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場次訓練，共計 6 場次，每場次 60 人，並依中央提供公版教材 9

份、師資庫 1 份及個案報告範本 2 份，供本府後續辦理訓練遵循使用。

9.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A. 長照機構評鑑

- (A) 長照機構評鑑係106年6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施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於108年首次自行辦理108年度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事宜，實際完成評鑑之機構共計83家，評鑑結果共有78家合格，5家不合格(居家式4家，1家社區式)。於109年7月28日辦理評鑑不合格機構座談會及實地輔導改善事宜，前開機構並依規參加109年度長照機構評鑑事宜。
- (B) 109年度評鑑共有83家機構參加，評鑑結果共66家合格，17家不合格(居家式15家，2家綜合式)，於109年11月20日辦理不合格機構評鑑輔導座談會。並於109年12月1日至12月9日完成不合格機構實地複查作業。
- (C) 110年度因 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使長照服務單位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並減少人員聚集，故停止辦理長照機構督導考核及評鑑，改以無預警查核辦理，確保機構服務品質。
- (D) 111年度評鑑共有178家機構參加，111年評鑑結果分4個等地(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優等27家，甲等62家、乙等56家、丙等33家(不合格)。
- (E) 112年度評鑑計175家機構參加，112年評鑑結果分4個等地(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優等32家，甲等68家、乙等60家、丙等15家(不合格)。
- (F) 113年度評鑑計113家機構參加，113年評鑑結果分4個等地(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優等11家，甲等49家、乙等38家、丙等15家(不合格)。
- (G) 114年將持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長照機構評鑑作業，監測長照服務單位品質。(＋表格)

評鑑結果	參與家數	通過	不通過	備註
108	73	78	5	
109	73	66	17	
110	—	—	—	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改以無預警查核辦理。
111	178	145	33	
112	175	160	15	
113	113	98	15	

B. 一般護理之家

本市共計 61 家一般護理之家，113 年應接受衛福部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機構共計 9 家，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前接受衛福部 11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

C. 居家護理所評鑑

「113 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由中央委外辦理實地評鑑，時程自 9 月 2 日起至 11 月 8 日，共計 36 家參與。

D. A 單位評鑑

本市 113 年辦理「臺中市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計畫」，聘請專家委員就服務安排、服務品質、行政管理及使用者端意見等指標進行實地評鑑，藉以提升 A 單位服務效能及照護品質。113 年完成 10 家 A 單位實地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共計 6 家優良、3 家合格及 1 家待觀察，後續將辦理實地複評作業。114 年度評鑑作業規劃採實地查核方式，將沿用 113 年模式委外辦理，刻正進行規劃中。

(2) 輔導機制

A. 長照機構督導考核及評鑑

(A) 長照機構督導考核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施行，參照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於 110 年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督導考核事宜，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為使長照服務單位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並減少人員聚集，故停止辦理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改以無預警查核方式辦理，確保機構服務品質。

- (B) 111年度督導考核共有181家機構參加，因 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故111年督考方式採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機構線上簡報方式為輔辦理，督考結果分合格及不合格。
- (C) 112年度督導考核計227家機構參加，112年督考結果分4個等地(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優等58家、甲等82家、乙等66家、丙等21家(不合格)。
- (D) 113年度督導考核計316家機構參加，刻正辦理實地督考中，督考結果分4個等地(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 (E) 114年將持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長照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效能，提升照護品質。

督考結果	參與加數	通過	不通過	備註
110	—	—	—	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改以無預警查核方式辦理。
111	181	166	15	
112	227	206	21	
113	316	查核中	查核中	

B. 一般護理之家

本市共計 61 家一般護理之家，113 年接受本局實地督考機構共計 52 家，督考結果計 45 家合格、7 家不合格，督考不合格機構預計於 113 年 9 月完成實地輔導。

C. 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

「113年度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計畫」規劃進行居家護理所實地督導考核，自7月2日起辦理44家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事宜，業於7月10日辦理完畢，共計43家居家護理所合格及1家居家護理所不合格，又於113年9月18日辦理不合格居家護理所實地輔導事宜。114年度督考作業規劃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將循112年及113年模式委外辦理，刻正進行規劃中。

D. A 單位督導考核

本市 113 年辦理「臺中市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督導考核計畫」，聘請專家委員就專業能力、行政組織與管理、人員專業、與市政府合作情形、服務品質、使用者回饋

處理機制等面向，進行督導考核作業。113 年完成 91 家 A 單位實地督導考核作業，督考初步結果計 79 家合格，12 家不合格。

針對督考初步結果不合格之單位刻正辦理實地輔導，加強輔導其缺失指標後進行複查作業，以提升服務品質。114 年度督導考核作業規劃採實地查核方式，將沿用 113 年模式委外辦理，刻正進行規劃中。

(3) 績效考核機制

服務滿意度，113 年除由照管中心以電訪方式進行抽查及滿意度調查外，同時委託專業單位調查，以瞭解本市長照服務狀況：

A. 照管中心：針對個案進行電話訪問，實際了解民眾滿意及服務使用情形，並評核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及服務落實情形。

(A) 督導每月抽查新案 10 案。

(B) 照顧管理專員每月抽查複評案 8 案。

B. 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個案滿意度調查，以郵寄問卷及電訪方式進行，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調查。

(4) 品質監控機制

A. A 單位查核

(A) 本市自 110 年度將 A 單位業務相關規範納入「臺中市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規範 A 單位落實服務品質及管理，違反契約者得以暫停派案或終止契約等輔導退場，以評鑑及督考實地查核 A 單位執行內容(查核表如附錄四)。

(B) 111 年訂定「111-113 年臺中市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及品質管理記點規定，倘累計達 5 點以上將限期暫停派案，達 20 點者將終止契約，落實退場機制制度。

(C) 針對 A 單位服務品質及落實度，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查核每家 A 單位 AA01 及 AA02 服務紀錄，針對異常情形函文輔導及限期改善。

(D) A 單位派案情形監測

- a. 本市 A 單位須經照管中心審查資源盤點及輪派表通過後，方得進行派案，且照專於評估時即詢問個案是否指定服務單位，並載明於照顧計畫簡述，A 單位亦應就派案予 B 單位之原因敘明於照顧計畫，並上傳個案選擇服務單位同意書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備查。
 - b. 針對 A 單位每月派案情形進行調查
 - I. 單位回填月報表進行控管並輔導落實公平派案，倘派案比率異常者應提供個案清冊及相關佐證文件進行說明，經查未落實公平派案原則，將依契約規範辦理。
 - II. 將持續維持資源盤點及輪派表審查、照顧計畫敘明及每月派案調查，並針對異常單位進行抽查作業，亦將公平派案原則列入契約以茲規範。惟建請中央新增照管平台系統「統計各 A 單位派案情形」功能，俾利縣市獲得正確統計資料及減少人工彙整程序，以落實派案異常輔導事宜。
- (E) 114 年持續執行 A 單位相關查核及品質監測作業。

B. B 據點查核

- (A) 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自 111 年起實施，服務單位若違反契約規定事項，按次、按案，分別予以違約記點，契約期間違約記點達五點者，暫停派案個案一個月；達十點者，暫停派案二個月；達十五點者，暫停派案三個月。違約記點達二十點者，依契約書第 20 條予以終止契約。併俟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通過後，將配合修正記點機制，並持續輔導單位改善，強化服務品質。
- (B) 自 114 年起若特約單位有違反契約規定者，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記點，並依第 32 條規定自第一次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六點，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十點者將

終止契約，落實 B 單位退場機制，並持續輔導單位改善，強化服務品質。

- (C) 「長期照顧個案服務品質查核及管理機制」：透過事前系統及電話收集個案使用長照服務資料，並進行個案實地訪查，了解長照個案接受服務情形、滿意度，及服務單位實際服務情形等(查核表如附錄五、六)。
- a. 抽查機制:由督導及照專進行電話查核，照專每月 8 案，督導每月 10 案;照專針對電話訪談篩選疑似服務異常個案，以無預警方式，依服務單位服務時段至案家進行實地訪查，每月 2 案，並依業務需要辦理不定期查核或增加抽查案件數。
 - b. 查核內容:就個案實際服務使用及單位提供服務情形、服務項目、時段等進行查核，及蒐集民眾意見回饋。
 - c. 截至 113 年 8 月止，共計查核 8,690 案，辦理異常事件共 14 案，經抽查若有異常則依異常事件通報流程簽辦陳核，並移請業管 A 個管、特約、核銷或機構管理小組，作為管理、查處及續約之參考，查辦結果回饋至轉介來源單位，異常事件控管紀錄保存。
 - d. 112 年起結合照顧管理資訊平台之統計報表，針對服務時間過短或單日服務次數較多，定期產製報表，由照專進行系統檢核，必要時透過電話及實地查核以釐清實際服務情形，若有不符合個案需求，責成 A 個管進行照顧計畫調整。
- (D) 長期照顧特約單位核銷費用抽查原則
- a. 一般抽查：比對個案工作紀錄表(個案蓋章紙本)與支審系統申報核銷內容是否一致。
 - I. 抽查機制：長期照顧特約單位之每月服務費用達 1,000 萬以上，至少 2 次/家/年；每月服務費用達 1,000 萬以下，至少 1 次/家/年。
 - II. 各區核銷承辦人員，依長期照顧特約單位之服務費

用排序，依序規劃年度抽查控管，每月抽查 5 家。

III. 抽查個案數：每月服務個案人數，抽查比率 10%，上限 5 位個案。

IV. 異常情形之處理：異常情形依本局長期照顧服務異常事件通報流程辦理，並依本市特約單位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V. 113 年配合中央查調「113 年度長照個案居家服務查核專案工作計畫」，前述計畫查核案件數總計 442 案，以實地訪查方式計 185 案(異常 7 案)、服務紀錄查核 257 案(異常 9 案)，異常數共計 12 案。

b. 實地查核：結合無預警公安聯合稽查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抽查個案工作紀錄表，比對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資訊管理平台申報紀錄是否相符。113 年截至 8 月底已完成無預警公安聯合稽查共 31 場次，共查核 314 案，其中 37 案涉異常情形已函文限期改善並追償溢領款項。

c. 本項查核亦不定期配合衛福部相關查核專案規劃，進行調整因應。

d. 113 年配合中央查調「113 年度長照個案居家服務查核專案工作計畫」，前述計畫查核案件數總計 442 案，以實地訪查方式計 185 案(異常 7 案)、服務紀錄查核 257 案(異常 9 案)，異常數共計 12 案。

(E) 114 年持續辦理 B 單位相關查核及品質監測作業。

111 年至 113 年 8 月查核統計表

查核機制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 月	
	抽查數	異常數	抽查數	異常數	抽查數	異常數
照顧類服務服務品質查核	380 家	95 家	857 家	244 家	686 家	212 家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及管理機制	3,461 案	29 案	11,952 案	38 案	8,690 案	14 案
核銷費用一般抽查	2,575 案	284 案	1,319 案	526 案	442 案	12 案

結合無預警公安 聯合稽查辦理實 地查核	293 案	45 案	416 案	54 案	340 案	9 案
---------------------------	-------	------	-------	------	-------	-----

註：「照顧類服務服務品質查核」，110 年原為「居家服務品質查核機制」，於 111 年起調整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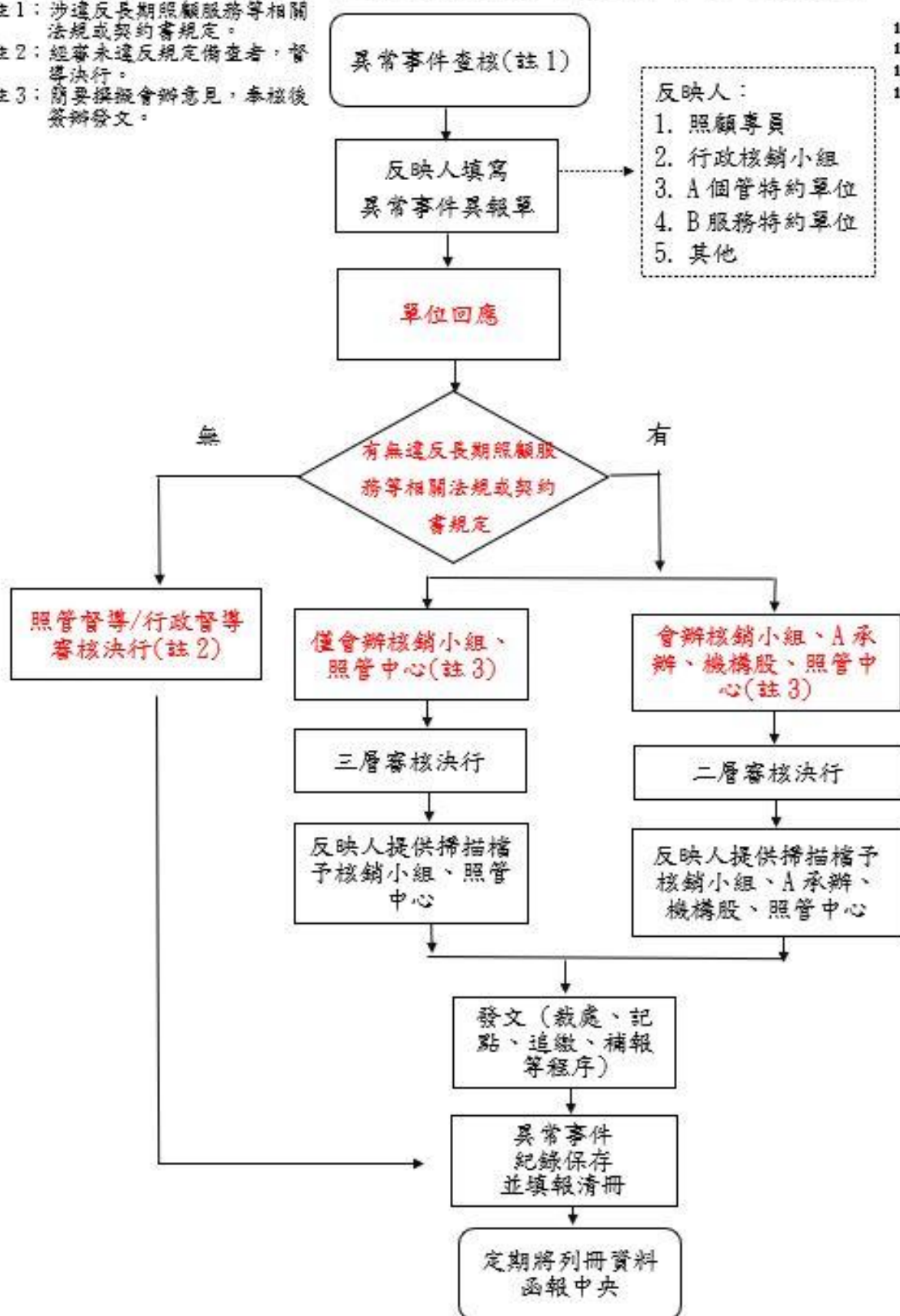
(F) 建立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針對異常事件，如個案使用長照資格、個案管理及服務異常、未追蹤個案使用服務情形、特約內容異常、未開額度或額度不足未處理等，導致無法核銷、或溢領費用等，訂定異常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並視個案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總計查核案件數及異常事件通報流程如下圖：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異常事件通報流程

- 註1：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等相關法規或契約書規定。
 註2：經審未違反規定備查者，督導執行。
 註3：簡要撰擬會辦意見，奉核後簽辦發文。

100.03.21 版
 110.01.20 二版
 112.01.19 三版
 112.06.26 四版



C. C 據點查核

(A) 為維護本市醫事 C 服務品質，及依據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規定，訂定本市「C 據點長照站(醫事 C)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季至少一次實地訪視作業，並輔導據點落實運用系統推動實名制等機制，相關訪視紀錄及查核結果將納入次年度得否賡續補助之考量依據，並納入契約規定，倘發現有不符契約規定之情事，應於限期內(至多 30 個日曆天)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列計 1 點，並得自補助業務費扣除 0.5 個月之補助金額額度，另列計達 3 點者得終止契約(查核表如附錄八)。

(B) 另規劃由本市各行政區照顧管理專員每季至少至 C 單位訪查開站情形一次，確保單位依計畫書開站時間落實開站，並提供服務。

(C)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醫事 C 開站情形每季均依規辦理訪查；114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住民入住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自 110 年起，函請社會局配合及各機構於每月 5 日前將住民資訊函報本府衛生局備查，以提升住民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另長照人員登錄，請機構配合於人員到職 3 日內寄送本府衛生局核准，以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

(6) 辦理「專業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專案」113 年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專業會計師辦理長照服務單位財務管理查核」計畫，針對 112 年接受「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六項公告」及「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補助單位，進行帳務查核及輔導，查核工作包括採用適當之方法及程序，獲取補助計畫所列金額之查核證據、受補助單位其專戶設立、支出明細表之製作及支出使用的合理性、人事費用、財產清冊及標示、執行成效、憑證保存、

獎助經費孳息等，暨評估補助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共查核 235 家（A 單位 2 家、C 單位 116 家、日間照顧 11 家、家庭托顧 1 家、小規模多機能 1 家、交通服務 34 家、營養餐飲 14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 3 家、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3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0 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40 家），透過實地查核及專家輔導，提升據點執行成效及經費核銷正確性。114 年持續規劃辦理，預計查核家數共計 250 家，於 114 年 6 月底前執行完畢。

（7）服務滿意度及申訴處理

本市設有 1999 市民專線、市長信箱及局長信箱等申訴管道，提供民眾陳情，亦設有申訴回覆處理機制，以作為改善相關業務流程之依據，期待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113 年本市服務滿意度調查除透過照管中心以電訪方式進行抽查外，同時委託專業單位調查，以瞭解本市長照服務現況：

A. 照管中心：依據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查核表，針對照護品質、派案流程、資源轉介多元性及滿意度等面向，進行系統性抽查及個案電話訪問，以實際了解民眾滿意及服務使用情形，並評核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及服務落實情形。

a. 督導每月抽查新案 10 案。

b. 照顧管理專員每月抽查複評案 8 案。

B. 委託專業單位：本市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個案滿意度調查，以郵寄問卷及電訪方式進行，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調查。

（8）提供 1966 專線專人服務

A. 衛生福利部前於 109 年委外辦理「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設備租賃服務案」，解決現行「非轄區業務須請民眾重撥電話」、「對談紀錄格式不一且分散留存」、「歷史紀錄不易查找」等問題，並提供照管人員更多支援與協助，113

年截至 8 月底，本市接聽率為 99.7%，扣除前 5 秒內掛斷通數後，接聽率為 99.8%。

- B. 鑑於本市市民對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加，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人員受理之長照諮詢服務亦與日俱增，113 年依採購法辦理【1966 專線雲端客服系統委外案】，114 年擬續辦理委外採購，提供白班 7 名專業值勤人力接聽 1966 專線電話，本府衛生局亦透過採購違規記點機制、監測來電量、應答率及服務品質等指標要項，期望提升本市 1966 專線接聽率，並藉由接線人員即時轉介服務，提升本市長照服務涵蓋率。

四、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1. 113 年運用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衛生局自製宣導素材，跨局處與民政局合作，由愛鄰守護志工隊深入社區，家訪關懷獨居弱勢長輩，並結合本市衛生所及長照 ABC 特約單位等網絡，提供在地民眾長照服務宣導、諮詢、申請及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
2.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長期照顧相關訊息，加強本市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之認知，包含廣播、網路(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Facebook)、戶外(垃圾車懸掛布條、公車候車亭、公車跑馬燈)及辦理實體宣導講座等。
3. 結合健康大臺中季刊等報章雜誌宣導長照服務，讓市民瞭解長照，進而使用長照服務。

(二) 113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4 年預計辦理規劃

1. 113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加強本市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之認知，包含平面(政風報導、健康大台中刊物)、廣播、電視、活動宣導(金照獎)、長照論壇、大型活動(微笑健康食安大健走、台中市市民野餐日)設攤、網路(臺中市政府網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社群媒體：Facebook 健康小衛星、IG)、戶外媒體(垃圾車懸掛布條、公車候車亭、公車跑馬燈)，113 年宣導場次(包含結合學校、企業、警政、農會、政府等)辦理 222 場次，9,774 人次參加，愛鄰守護志工家訪關懷宣導 5 萬 7,666 人。

113 年度本市自籌經費辦理長照創意宣導，具體成果如下：

(1) 臉書創意宣導

本市自籌經費辦理宣導活動，根據本局官方網站瀏覽統計資料顯示，「長照資訊」是民眾最常搜尋的關鍵業務，因此特別結合本局臉書「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企劃長照系列主題貼文，包含長照服務專線 1966、長照服務內容、C 據點長照站、長照扣除額、失智症照護、住宿式機構補助等，透過幽默、溫馨的貼文，加強與民眾互動性，擴展行銷管道，提升民眾對長照的識能。

113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受理期間 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

◆符合資格 ◆備齊資料 ◆採親送、郵寄、或由機構代送提出申請

具下列資格之一	當年度入住天數	補助金額
1. 經評估長期需要等級達4級以上	累計達180天以上	12萬
2. 身心障礙證明中級以上	當年度入住天數累計未達180天以上	連續(住滿1/2日曆天之月份)每月1萬元
限既有住民 112年1月1日前(不含)已入住機構	當年度入住天數累計達180天以上	6萬
1. 未經評估	當年度入住天數累計未達180天以上	連續(住滿1/2日曆天之月份)每月5千元

長照專線 1966

入住機構類型

- 一、社區型之家
- 二、護理之家
- 三、老人福利機構
- 四、身心障礙機構
- 五、特設國民之家
- 六、住宿式長期機構
- 七、兒童安置機構

QR code

113.09.04

1966 粽是為您

端午佳節來看看都包了什麼好服務提供您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照顧及專業服務
- 喘息服務
- 輔具服務
- 交通接送

服務對象

經評估符合失能者，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50歲以上失智者、55歲以上原住民
- 65歲以上老人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如何申請

- 撥打長照專線「1966」
- 下載長照APP

113.6.6

(2) 政策宣導結合

113年9月25日辦理「2024 臺中長照論壇」，以「長照 3.0」為主題，邀請長照領域相關產、官、學各界專家，探討如何發展專屬地方特色的長照服務網絡，擘劃照顧產業未來無限可能，滿足多元長照需求，促進長照相關產業之發展。

(3) 長照服務推廣

設計專業服務單張、聘僱外看可使用長照服務海報、長照服務手拿牌，供 ABC 單位、衛生所於宣導時可使用及說明。

執行方式

STEP-01 由專業服務人員與個案及家屬討論及設定服務目標。

STEP-02 由專業人員包含醫師、職能/物理/語言/呼吸治療師、護理師、心理師、營養師、社工師、藥師、壓力師等執行相關自衛性指導與服務計畫。

STEP-03 同一服務目標(類別)，不超過12次(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並於6個月內完成，相同訓練目標不宜重複設定(類別)連續90天。

查詢QR Code獲取更多資訊!

結案條件

- 個案已達設定目標，或達規定次數及期限。
- 個案無復健潛力，同一訓練目標經過一組介入後，個案仍未有明顯進步。
- 個案無意願，或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專業服務的訓練與指導。

臺中市新好長照 復能向前行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966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13:30-17:30

北區站 臺中市東區中區區公所(北區) (臺中市東區) 電話：(04)2222-3000

南區站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南區) (臺中市西區) 電話：(04)2222-3000

清水站 臺中市清水區區公所(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 電話：(04)2424-4100

東勢站 臺中市東勢區區公所(東勢) (臺中市東勢區) 電話：(04)2424-4100

專業復能目標

- 藉由訓練個案潛能，達到自立生活。
- 自在地去做想做的事情。
- 執行自己最重要的事情。

適用對象

- 具有功能恢復潛力
- 進行性持續退化疾病
- 特殊照顧需求
- 有困擾行為、精神行為症狀之失能心智障礙者
- 有指導外籍看護工照顧技巧需求者
- 複評後失能等級加重者

類別及費用

項目	單次費用	自付額/次	一級 中低收入	二級 中低收入	三級 中低收入	四級 中低收入	五級 中低收入	六級 中低收入	七級 中低收入	八級 中低收入	九級 中低收入	十級 中低收入
IADL復能、ADL復能訓練(CA07)	1500	240	75	3								
認知功能訓練(CA08)	1500	240	75	4								
營養與飲食(CA09)	1000	160	50	4								
營養與生活(CB01)	1500	240	75	6								
營養與生活(CB02)	1500	240	75	3								
營養與生活(CB03)	1500	240	75	6								
營養與生活(CB04)	1000	160	50	2								
營養與生活(CB05)	2000	320	100	3								

★★★低收入免部分負擔★★★

聘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 也可使用長照服務喔!

喘息服務 專業服務與到宅沐浴車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快來撥打 196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 13:30-17:30

申請對象 經評估符合失能等級2-8級者，且為下列之一

- 65歲以上老人
- 55歲以上原住民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50歲以上失智者

衛生福利部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謹啟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長照2.0 專業照顧您

2. 114 年預計辦理規劃

(1)多元媒體通路宣導

持續運用多元通路宣導，提升觸及人數及宣導效益，包含平面(雜誌、刊物)、廣播、活動宣導(金照獎)、網路(臺中市政府網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社群媒體：Facebook 健康小衛星、IG)、戶外媒體(電視牆、布條懸掛、台中捷運)等。

(2)實體講座辦理

114 年將持續推動實體宣導，針對民眾、里鄰長、農會、企業、學校、政府、醫療院所、志工團體、警政或交通單位、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

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等人員及場域，辦理實體宣導場次，預計辦理 300 場，1 萬 5,000 人次參加，提升民眾長照健康識能。

(3) 廣編議題宣導

廣編長照政策宣導議題，包含長照即時通 APP-擴充可預約「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及「社區交通接送服務」之功能、照顧者使用服務之經驗分享、長照服務專線 1966 等)廣編稿，於臉書粉絲專頁、新聞網等多元健康產業平台及報版媒體宣傳露出，增加長照服務曝光率，提升民眾對臺中長照的瞭解及認同感。



(4) 長照專題及社群行銷

根據本局官方網站瀏覽統計資料顯示，「長照資訊」是民眾最常搜尋的關鍵業務，因此特別結合本局臉書「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企劃一系列主題貼文，包含長照連連看、長照神隊友、長照大補帖、曾醫師聊聊日直播等，透過有趣、暖心的貼文，增加與民眾互動，精準行銷，加深民眾對長照的認識。



鑒於高齡社會來臨，長照需求的多樣性，積極發展創新長照行銷模式，透過論壇、成果發表及短片競賽等不同類型的等活動宣廣，增加互動性及參與感，吸引及呼籲民眾關注長照議題，提升長照識能，進而提升服務涵蓋率。

五、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80	83.8	81	75	88	92	93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81	72.4	75	84	85	86	87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56.7	69	70.5	66.6	70.6	70.8	71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7.9	9.2	9.4	9	7.75	9.4	9.6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2	1	1.8	1.5	1.2	1.8	2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2	0.2	0.25	0.2	0.2	0.2	0.2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1.7	19.1	21	16.6	16.6	21	21.5
8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8.3	15.6	13	10.8	15.6	16	16.5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34	25	28	19.7	30	31	32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6	3.8	4.3	2.7	4.4	4.5	4.6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8.9	37.5	40	33.6	40	41	42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73.9	85	95	90.6	95	96	97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0.1	0.1	0.1	0.1	0.1	0.1	0.2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6.4	6.9	8.3	5.7	8.3	8.4	8.5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 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4	1	4	1.0	2	2	2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2.7	7	1.9	7	7	7

3. 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295	314	313	320	315	317	318
		轄內設立數		300	316	320	320	325	300	335
2	日間照顧 (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10	118	113	122	115	117	118
		轄內設立數		122	124	131	125	135	145	155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8	17	19	19	20	21	21
		轄內設立數		18	19	23	19	23	24	25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27	26	28	29	29	29	30
		轄內設立數		28	27	30	29	32	34	36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175	198	188	187	188	188	188
		特約單位數	家	48	54	49	49	50	51	52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200	210	220	252	220	220	220
		單位數	家	15	15	16	14	16	16	16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3	3	3	3	4	4	4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85	105	90	107	100	100	100
		個案管理員	人	320	372	330	404	410	420	430
9	巷弄長照站(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360	395	395	454	455	460	465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44	151	150	147	152	154	156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80	438	427	490	530	570	610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501	523	520	530	525	530	535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100	101	102	107	109	111	113
14	住宿式長照機構	服務床數	床	1,000	1,017	1,337	1,137	1,388	1,819	2,223

（二）質化指標

1. 持續運作跨局處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籌組跨局、處長期照顧委員會。
2. 落實長照單一窗口，推動簡政便民之長照業務，讓業務及人力更有效率。
3. 建立完整服務流程及申訴管道：提供完整的服務流程，並訂有服務使用者申訴處理流程與運作機制，公告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資訊網頁。
4. 定期召開個案討論會，藉由照顧管理經驗分享，增進照顧管理專員的評估及資源運用技巧，及個案管理員個案管理能力，擬訂適切的照顧計畫，進而提供民眾適切的長照相關服務。
5. 建立 A 據點、B 據點及 C 據點之特約服務單位稽核與服務品質機制，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照顧服務。
6. 落實照顧管理專員資源管理及配置，定期召開各區網絡平台會議，彼此討論分享長照資源使用情形，提升長照專業及半專業服務人員對資源運用的多元性。

六、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本市113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中央核定經費總計64億1,381萬元，預估至12月底執行數達60億8,317萬3,167元，執行率約94.8%（詳如表十一），預估113年12月止，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長照服務給支付：核定數59億7,953萬2,000元，預估執行數56億7,953萬2,000元（執行率95%）。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核定數1億4,133萬7,000元，預估執行數1億3,740萬4,714元（執行率97.2%）。
3. 其餘資源布建（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團、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失智症團體家屋、行政人力）：核定數計2億9,294萬1,000元，預估執行數2億6,623萬6,453元（執行率90.9%）。

(二) 困難及限制

114年本市預估需求數66億8,613萬4,386元，中央核定匡列數63億6,342萬6,000元，仍有經費缺口約3.2億元，現已核定之給付及支付費用，約僅可核銷至11月中旬之服務費用。

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特約服務單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

有關上述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即需支付服務費用，惟現行年度請增經費撥款及行政耗時，地方政府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45點略以「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上述經費缺口約3.2億元，地方政府亦須配合編列5%自籌款，後續辦理經費墊付程序後，方能動支，因行政作業冗長，恐11月服務費用，未及能於三十日內支付。

（三）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為保障照護需求者及長照服務單位之權益，本市預估 114 年尚不足約 3.2 億元，預計 114 年 5 月函文衛生福利部，辦理經費請增事宜，為使長照服務不中斷及考量中央及縣市政府行政作業時程，及地方政府後續辦理經費墊付程序，約耗時 2-3 個月，且 114 年底選舉縣市首長及議員，議會期間預計將提前 1-2 個月結束，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前於 114 年 5 月辦理全國 22 縣市經費不足請增事宜，並於 114 年 8 月核定請增，俾利本市符合法規，並能順利推行長照業務。
2. 另為加強監督、輔導受補助單位妥善運用經費、提升長照計畫執行績效及服務品質，爰本市委託專業會計人員辦理 A、C 單位、失智共照中心與據點及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團體家屋等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查核並提供輔導諮詢；制訂 A、B 單位記點原則及異常事件管理机制，並加強實地查核，就單位缺失，輔導追蹤限期改善。
3. 持續辦理長照服務單位之輔導及查核機制，瞭解服務單位服務品質，分析及審查服務單位之費用申報合理性，為民眾服務品質把關，並樽節費用支出，減少非必要之長照服務，以提升照顧品質。

表十一、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5,979,532,000	5,679,532,000	300,000,000	95.0%	5,901,433,665	-1.3%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4,339,000	4,339,000	0	100.0%	4,339,008	0.0%
	日間照顧	17,100,000	17,100,000	0	100.0%	24,300,000	42.1%
	家庭托顧	300,000	100,000	200,000	33.3%	300,000	0.0%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655,000	399,000	256,000	60.9%	627,000	-4.3%
	小規模多機能	3,950,000	2,550,000	1,400,000	64.6%	4,850,000	22.8%
	交通接送	95,000,000	94,700,000	300,000	99.7%	99,950,000	5.2%
	營養餐飲	117,485,000	108,590,681	8,894,319	92.4%	124,514,393	6.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41,337,000	137,404,714	3,932,286	97.2%	149,075,860	7.9%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38,400,000	23,545,772	14,854,228	61.3%	36,483,914	-6.7%
合計		6,413,810,000	6,083,173,167	330,636,833	94.8%	6,363,426,000	-0.8%

註：113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3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値

參、未來展望

過去，本市首要目標在於提升服務可近性及便利性，布建不同的長照資源，滿足多元照顧需求，服務資源涵蓋從居家、社區到住宿型照顧的多元的服務模式，不僅讓有長照服務需求的民眾及其家庭，都能就近選擇並獲得妥善的照顧，也讓照顧者能夠有喘息的機會。

然而，面對超高齡時代來臨的挑戰，長照需求人數逐年增加，建立完善的長期照顧體制已成為重要政策目標。本市未來政策將以總統賴清德 112 年提出之政見「長照 3.0 與長照 2.0 的四個不一樣」做為出發點朝四大方向規劃執行：

一、積極強化重度失能者照顧，優化住宿式服務機構

因應本市長照需求人數逐年攀升，為妥善照顧本市失能長輩，目前已設有 61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9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為增加本市住宿式機構量能，今(113)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規劃設立「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已於 9 月 20 日設立設置 200 床住宿床及日間照顧 60 人服務量，提供「長期照顧、失智照顧」之連續性照顧服務。

另積極增加住宿式機構量能部分，本市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附設綜合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預計於 114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可提供 300 床長照床及日間照顧 60 人服務量；亞洲大學附設私立豐原綜合長照機構，則力拼於 117 年營運服務，亦可提供 200 床長照床及日間照顧 30 人服務量。

未來本市將持續積極盤點公有土地，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持續增加住宿式機構量能，致力提升臺中照護量能，提供照顧服務質量並滿足高齡者安置需要，提供臺中市長者多元友善的長期照顧資源，以減輕照顧者照顧負擔，達到在地老安老目的。

二、擴大服務讓照顧者不離職、照顧者有喘息

為有效支持家庭照顧者，本市自 108 年起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建立 9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服務區域涵蓋全市，今年在原 4 處服務據點擴充服務對象，辦理「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試辦計

畫」，由單一據點提供長期照護、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人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滿足家庭照顧者多元需求，透過攜手偕行共創幸福，未來期望透過共融式服務，擴大服務效益，打造多元友善的照顧環境。

三、提高長照服務涵蓋率，加強照顧服務功能並推動照顧科技創新

為實現在地老化，讓民眾能在熟悉的環境就近得到完善的照顧服務，統計至 113 年 8 月底設置 1,850 處長照據點(107 處 A 據點、1,294 處 B 據點和 449 處 C 據點)，相較 107 年 782 處成長 1 倍多，涵蓋率達 83.83%，資源涵蓋每個行政區。

另為促進社區照顧資源均衡發展，本市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112 年 12 月底日照服務單位已達 136 家，相較 107 年成長 3 倍，布建數為全國第一。本市更透過各局處合作與資源整合，設立中部原鄉地區首家日間照顧中心「洛卡賀社區長照機構」，完備原鄉日間照顧量能。未來亦將持續布建資源，擴充服務量能，結合跨局處資源完善長照服務網絡，讓照顧深入到社區每個角落。

而在創新服務方面，本市於 109 年即率全國之先推出『長照即時通 APP』，市民透過 APP 可以即時查詢申請進度、補助額度、剩餘額度及長照接送等功能；今(113)年更持續升級，增加「介接復康巴士示警」功能，並導入「里程計費、多元支付服務」等新功能，使臺中長照數位服務再升級，未來也將更努力突破框架，挹注更多資源，打造智慧科技的臺中長照。

四、強化在地安養，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的一體式服務

本市關懷居家服務需求的民眾不遺餘力，自 111 年 8 月起首創全人居家照護服務計畫，導入全人照護概念，水平整合各居家照護項目及長照專業服務(復能照護、營養照護等)介入，結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居家醫療、居家心理諮商、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及健保署今(113)年推動之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將各項服務與長照接軌。透過民眾主動求助、通報、單位轉介及到宅訪視等管道，一次申請可同時從生理需求照顧到心理層面，強化服務連結效能，建構完善服務輸送管道，讓市民輕鬆享用便利多元的居家照顧服務模式，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轉介 432 案。

未來本市將強化在地安養補充機構安養的不足，結合區域的差異性，發展新型態、多元的在地安養系統，並建立以長照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為基礎的共生社區，落實居家醫療與長照接軌，打照高齡者全人一體式服務為執行目標。

肆、經費需求與來源

114 年經費「預估需求版」中央補助 66 億 8,613 萬 4,386 元，惟依「核定匡列數」63 億 6,342 萬 6,000 元調整如下：

一、總表

項目		總經費（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6,212,035,442		6,212,035,442	5,901,433,665		5,901,433,665
2	居家服務	4,339,008		4,339,008	4,339,008		4,339,008
3	日間照顧	12,000,000	12,966,667	24,966,667	12,000,000	12,300,000	24,300,000
4	家庭托顧	0	333,334	333,334	0	300,000	30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660,000	0	660,000	627,000	0	627,000
6	小規模多機能	1,800,000	3,050,000	4,850,000	1,800,000	3,050,000	4,850,000
7	交通接送	104,000,000	1,150,000	105,150,000	98,800,000	1,150,000	99,950,000
8	營養餐飲	155,362,992	400,000	155,762,992	124,290,393	224,000	124,514,393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52,033,500	1,650,000	153,683,500	147,425,860	1,650,000	149,075,86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35,183,914	1,300,000	36,483,914	35,183,914	1,300,000	36,483,914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19,912,800	0	19,912,800	17,552,160	0	17,552,160
總計		6,697,327,656	20,850,001	6,718,177,657	6,343,452,000	19,974,000	6,363,426,000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310,601,777		310,601,777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666,667	666,667
4	家庭托顧				0	33,334	33,334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33,000	0	33,00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7	交通接送	5,200,000	0	5,200,000			
8	營養餐飲	31,072,599	56,000	31,128,599	0	120,000	120,00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4,607,640		4,607,64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332,640		332,640	2,028,000	0	2,028,000
總計		351,847,656	56,000	351,903,656	2,028,000	820,001	2,848,001

二、長照給付及支付

(一) 總計 (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 (不含民眾負擔)
A	1,436,310,681	75,595,299	1,511,905,980
B、C	3,966,040,703	208,738,987	4,174,779,690
D	34,686,916	1,825,628	36,512,544
E、F	124,136,025	6,533,475	130,669,500
G	312,903,001	16,468,580	329,371,581
業務費	27,356,339	1,439,808	28,796,147
總計	5,901,433,665	310,601,777	6,212,035,442

地方自籌比率 =	5%
中央補助比率 =	95%

(二) 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 (一般地區)	617	42,500	314,670,000	298,936,500	15,733,500
AA01、AA02 (原鄉、離島)	740	390	3,463,200	3,290,040	173,160
AA03 ~ AA11 (一般地區)	2,505	39,245	1,179,704,700	1,120,719,465	58,985,235
AA03 ~ AA11 (原鄉、離島)	3,006	390	14,068,080	13,364,676	703,404
小計		42,890	1,511,905,980	1,436,310,681	75,595,299

(三) 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 等級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5%	地方自籌 5%	中低收入 (G=A*C*12 月 *5%)	一般戶 (H=A*D*12 月 *16%)
第 2 級	10,020	720	170	1,895	2,785	334,868,400	282,520,112	14,869,480	1,022,040	36,456,768
第 3 級	15,460	710	160	2,180	3,050	565,836,000	474,660,340	24,982,124	1,484,160	64,709,376
第 4 級	18,580	710	210	2,365	3,285	732,423,600	613,428,733	32,285,723	2,341,080	84,368,064
第 5 級	24,100	700	165	2,370	3,235	935,562,000	782,335,887	41,175,573	2,385,900	109,664,640
第 6 級	28,070	470	135	1,280	1,885	634,943,400	535,500,653	28,184,245	2,273,670	68,984,832

第 7 級	32,090	470	150	1,230	1,850	712,398,000	602,039,848	31,686,308	2,888,100	75,783,744
第 8 級	36,180	500	150	1,185	1,835	796,683,600	675,555,130	35,555,534	3,256,200	82,316,736
小計		4,280	1,140	12,505	17,925	4,712,715,000	3,966,040,703	208,738,987	15,651,150	522,284,16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4,712,715,000

(四) D 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5%	地方自籌 5%	中低收入 (G=A*C*12 月*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H=A*D*12 月 *部分負擔比率)
I	1,680	0	0	0	0	0	0	0	0	0
II	1,840	65	75	1,235	1,375	30,360,000	21,705,964	1,142,420	149,040	7,362,576
III	2,000	0	0	0	0	0	0	0	0	0
IV	2,400	65	75	430	570	16,416,000	12,980,952	683,208	151,200	2,600,640
小計		130	150	1,665	1,945	46,776,000	34,686,916	1,825,628	300,240	9,963,216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46,776,000

類別	D 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五) E、F 碼：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5%	地方自籌 5%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13,000	565	1,705	11,360	13,630	177,190,000	124,136,025	6,533,475	2,216,500	44,304,000

(六) G 碼：喘息服務

失能 等級	每年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5%	地方自籌 5%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 2 級 第 6 級	32,340	1,275	470	4,070	5,815	188,057,100	157,925,436	8,311,866	759,990	21,059,808
第 7 級 第 8 級	48,510	850	470	2,460	3,780	183,367,800	154,977,565	8,156,714	1,139,985	19,093,536
小計		2,125	940	6,530	9,595	371,424,900	312,903,001	16,468,580	1,899,975	40,153,344

(七) 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0.47%)	95%	地方自籌 (C)	5%
5,874,077,326	28,796,147	27,356,339		1,439,808	

三、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 居家服務 (經常門) ※ 請填黃底欄位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獎勵津貼	2,022	12	72	1,747,008	100%	1,747,008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交通津貼	3,000	12	72	2,592,000	100%	2,592,000
小計				4,339,008	4,339,008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獎勵津貼：1 個案 1,000 元/月、2 個案 2,000 元/月、3 個案以上 3,000 元/月。						
2.交通津貼：1 個案 1,000 元/月、2 個案 2,000 元/月、3 個案以上 3,000 元/月。						

(二) 日間照顧

1.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A)	家數/ 車輛數(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自籌比率
開辦費 及材料 費 (經+ 資)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2,222,222	3	6,666,667	90%	6,000,000	10%	666,667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3	2,850,000	100%	2,850,000	0%	0
交通車- 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3	3,450,000	100%	3,450,00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12,966,667	12,300,000		666,667	
					合計	12,966,667	12,300,000		666,667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 200 萬元/家、(一般失智) 250 萬元/家、(原偏鄉) 2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 300 萬元。

2.交通車輛：95 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2.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0	0	0	100%	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12	200	12,000,000	100%	12,000,000
小計				12,000,000	12,0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十二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每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新臺幣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三) 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佈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111,111	3	333,334	90%	300,000	10%	33,334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333,334	300,000		33,334	
				合計	333,334	300,000		33,334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獎助基準】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 10 萬元、(原偏鄉) 20 萬元。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A)	月 (B)	托顧家庭數 /輔導團數(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單位自籌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E+F)	12,500	12	2	300,000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經常門 (E)				300,000	95%	285,000	5%	15,000		0
資本門-設備費(F)				0	66.5%	0	3.5%	0	30%	0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3	360,000	95%	342,000	5%	18,000		
合計			經常門	660,000	627,000		33,000		0	
			資本門	0	0		0		0	
			合計	660,000	627,000		33,000		0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文字敘述)	1.依查驗項目未達成 1 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 10%。 2.依查驗項目未達成 2 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 15%。 3.依查驗項目未達成 3 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 2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										

(四) 小規模多機能

1.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 比率	比率	C*補助 比率
開辦費及 材料費 (經+資)	一般 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原偏鄉離島 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失智 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原偏鄉離島 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2	1,900,000	1,900,000		0	
交通車-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1	1,150,000	1,150,00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3,050,000		3,050,000		0	
				合計	3,050,000		3,050,00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 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 350 萬元/家、(原偏鄉) 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 400 萬元。										
2.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車，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2.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 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未滿 十二日)	2,500	0	0	0	100%	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 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十二 日(含)以上)	5,000	12	30	1,800,000	100%	1,800,000
小計				1,800,000	1,8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五) 交通服務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縣市	中央補助 (H)		地方自籌 (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66,666.7	12	130	104,000,000	臺中市	95%	98,800,000	5%	5,200,000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0		100%	0	0%	0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1	1,150,000		100%	1,150,000	0%	0
小計			經常門	104,000,000		98,800,000		5,200,000	
			資本門	1,150,000		1,150,000		0	
			合計	105,150,000		99,950,000		5,2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營運費用 (含車輛費用、GPS 費、人事費、事務費): 最高 80 萬元/車/年。									
2.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六) 營養餐飲

1. 膳費 (經常門)

福利 身分別	人數 (A)	每餐單 價 (B)	月均餐 數 (C)	月 (D)	縣市政 府(請選 擇下拉 式選單)	所需經費 (E=A*B*C*D)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中低收 90%)				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F)		(G)	
							比率	(E-G)*補助比 率	比率	E*部分負擔 比率	比率	E*自籌比 率
社救低收	2,000	100	28	12	臺中市	67,200,000	80%	53,760,000	20%	13,440,000	0%	0
社救中低收	600	100	28	12		20,160,000	80%	16,128,000	20%	4,032,000	0%	0
中低老津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600	100	28	12		20,160,000	80%	16,128,000	20%	4,032,000	0%	0
中低老津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500	100	28	12		16,800,000	80%	12,096,000	20%	3,024,000	10%	1,680,000
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資格	500	100	28	12		16,800,000	80%	12,096,000	20%	3,024,000	10%	1,680,000
小計						141,120,000	110,208,000		27,552,000		3,36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膳費：最高 100 元/餐，最高 2 餐/日。

2.113 年服務使用者資格為(1)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津貼資格者免部分負擔、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為 10%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 家數 (B)	月/人日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地方自籌(J)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 率	比率	D*自籌比 率
志工服務及交通費 (經常門)					9,108,000	80%	7,286,400	0%		20%	1,821,600
	一般地區	250	2,700	12	8,100,000	80%	6,480,000	0%		20%	1,620,000
	原偏鄉、 離島地區	300	280	12	1,008,000	80%	806,400	0%		20%	201,600
志工保險費		800	200		160,000	80%	128,000	0%		20%	32,000
專職人員(社工)服務 費 (經常門)前年度 達規範案量		39,932	6	13.5	3,234,492	80%	2,587,593	0%		20%	646,899
專職人員(社工)服務 費 (經常門)前年度 未達規範案量		0	0	0	0	56%	0	30%	0	14%	0
專職人員(行政或廚 工)服務費 (經常 門)(60 人以上)		30,000	5	13.5	2,025,000	80%	1,620,000	0%		20.0%	405,000

專職人員(行政或廚工)服務費 (經常門) (案量 30-59 名)			15,000	3	13.5	607,500	80%	486,000	0%		20%	121,500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經常門)			6,000	14	12	1,008,000	80%	806,400	0%		20%	201,600
業務費			50,000	10		500,000	80%	400,000	0%		20%	100,000
場地租金 (經常門)			10,000	8	12	960,000	80%	768,000	0%		20%	192,000
設施設備費 (經+資)	60 人以下	經常門	0	0		0	56%	0	30%	0	14%	0
		資本門	200,000	1		200,000	56%	112,000	30%	60,000	14%	28,000
	61 人以上	經常門	0	0		0	56%	0	30%	0	14%	0
		資本門	100,000	2		200,000	56%	112,000	30%	60,000	14%	28,000
					經常門	17,602,992	14,082,393		0		3,520,599	
					資本門	400,000	224,000		120,000		56,000	
					合計	18,002,992	14,306,393		120,000		3,576,599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志工服務及交通費：(一般) 最高 250 元/人/日，(原偏鄉) 最高 300 元/人/日。												
2.志工保險費：最高 800 元/人。												

3.專職人員服務費：為本項獎助計畫經費合理運用，且受補助之單位應具備一定之服務量能。

(1)單位服務案量達 60 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 1 名計、若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三級個案以 0.5 名個案計；第四級至第八級個案以 1 名計)，得獎助一名行政人員或廚工，以提升服務提供單位行政及服務量能，每人每月補助 3 萬元，如單位服務案量為 30 名至 59 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最高得獎助 13.5 個月 (含年終獎金)。

(2)聘用社工人員之單位須符合服務案量 50 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 1 名計，若個案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以 0.5 名個案計)，單位免編列 30%之自籌款，但未達本部規範案量，該名獎助社工之薪資應由單位編列 30%自籌款；社工離職後，不再補助社工人員費用，惟得視案量補助專職人員。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月最高獎 6,000 元。申請單位以領取專職人員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

5.設施設備費 (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項目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如為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用餐人數 60 人以下) 新設置之單位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 20 萬元；服務滿 3 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 10 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用餐人數 61 人以上) 新設置之單位最高獎助 25 萬元；服務滿 3 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 10 萬元，歷年累計達 35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6.業務費：最高 5 萬元。

7.場地租金：最高 1 萬元/月。

(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3,000,000
	人事費 (經) (E)	2		1,000,000	2,000,000
	業務費 (經) (F)	2		363,637	727,274
	管理費 (經) (G=(E+F)*10%)				272,726
	設備費(資) (H)	0		0	0
小計				經常門	3,000,000
				資本門	0
				合計	3,0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 (2)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4)設備費。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巷弄長照站獎助項目			家數/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E=補助比率 *D	比率	F=補助比率 *D
開辦 設施 設備 費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15		30,000	450,000	100%	450,000		
		資本門	15		70,000	1,050,000	100%	1,050,000		
	離島 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充實 設施 設備 費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20		20,000	400,000	100%	400,000		
		資本門	20		30,000	600,000	100%	600,000		
	離島 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志工 費	一般地區		128		35,000	4,480,000	80%	3584000	20%	896,000
	原偏鄉地區		2		40,000	80,000	80%	64000	20%	16,000
據點 人力 加值 費	社工人員		5	13.5	40,000	2,700,000	100%			
	照顧服務員		80	13.28	33,000	35,059,200	100%			
	巷弄長照站服務失智症獎助費		260		500	130,000	100%			
	雇主應負擔費用		85	11.81	6,000	6,023,100	1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130		101,000	13,130,000	100%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經）						86,581,200	100%			

	2-5 個時段/週	自籌	40	11.90	12,000	5,712,000	80%	4,569,600	20%	1,142,400
		非自籌	40	11.90	12,000	5,712,000	100%	5,712,000		
		全自籌	0	0	0	0			20%	
	2-5 個時段/週(離島)	自籌	0	0	12,000	0	80%	0	20%	0
		非自籌	0	0	12,800	0	100%	0		
		全自籌	0	0	0	0			20%	
	6-9 個時段/週	自籌	5	12	12,000	720,000	80%	576,000	20%	144,000
		非自籌	5	12	36,000	2,160,000	100%	2,160,000		
		全自籌	0	0	0	0			20%	
	6-9 個時段/週(離島)	自籌	0	0	12,000	0	80%	0	20%	0
		非自籌	0	0	37,600	0	100%	0		
		全自籌	0	0	0	0			20%	
	10 個時段/週	自籌	85	11.81	12,000	12,046,200	80%	9,636,960	20%	2,409,240
		非自籌	85	11.81	60,000	60,231,000	100%	60,231,000		
		全自籌	0	0	0	0			20%	
	10 個時段/週(離島)	自籌	0	0	12,000	0	80%	0	20%	0
		非自籌	0	0	62,400	0	100%	0		
		全自籌	0	0	0	0			20%	
小計					經常門	149,033,500	144,425,860		4,607,640	
					資本門	1,650,000	1,650,000			
					合計	150,683,500	146,075,860		4,607,64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 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 最高 20 萬元/單位。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 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 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3.志工費：(一般地區) 最高 3.5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 最高 4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

(1)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2)社工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仍在職之社工人員，得持續接受獎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之規定辦理。

(3)巷弄長照站服務失智症獎助費：獎助據點人員每年 500 元，每據點每年最多獎助 1 千元，每人至多補助 1 次。

(3)雇主應負擔費用：以 6,000 元/人/月核算，包含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每期 3.6 萬元，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6.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 一般地區最高 2 萬 4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 萬 4 千 8 百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 一般地區最高 4 萬 8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4 萬 9 千 6 百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 一般地區最高 7 萬 2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7 萬 4 千 4 百元/月/單位，其中 1 萬 2 千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八)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D)					30,995,914
	行政人員	14	13.5	40,523	7,658,874
	行政專員	36	13.5	45,176	21,955,439
	行政督導	2	13.5	51,170	1,381,601
業務費 (經常門) (E)		42	12	8,000	4,032,000
文康活動費 (經常門) (F)		52		3,000	156,000
設備費 (資本門)(G)		52		25,000	1,300,000
小計				經常門	35,183,914
				資本門	1,300,000
				合計	36,483,914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1.專業服務費 (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7,800 元/人/月起；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行政人員，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39,960 元/人/月。 1-2 專業服務費 (行政專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9,960 元/人/月起；具社工、醫學或長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師級證照者，42,120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0,760 元/人/月。 1-3.專業服務費 (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4,280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7,240 元/人/月。					

- 1-4.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自 112 年起本計畫獎助之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其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其餘得專案免自籌。
- 2.業務費：最高 8,000 元/人/月，不得由獎助經費提供辦公室租金。
- 3.設備費：2 萬 5,000 元/人/年。
- 4.文康活動費：最高 3,000 元/人/年。
- 5.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但可支應加班費，每人每月與業務業加總上限為 8,000 元。

(九) 團體家屋

1. 照顧服務費 (經常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D-地方自 籌	比率	D*自籌比 率
低收	2	0	10,000	12	0	95%	0	5%	0
	3	0	18,000	12	0	95%	0	5%	0
中低收	2	8	9,000	12	864,000	95%	820,800	5%	43,200
	3	8	16,200	12	1,555,200	95%	1,477,440	5%	77,760
一般戶	2	18	7,000	12	1,512,000	95%	1,436,400	5%	75,600
	3	18	12,600	12	2,721,600	95%	2,585,520	5%	136,080
小計					6,652,800	6,320,160		332,64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CDR2 分：(低收) 最高 1 萬元/人/月；(中低收) 最高 9,000 元/人/月；(一般) 最高 7,000 元/人/月。									
CDR3 分：(低收) 最高 1.8 萬元/人/月；(中低收) 最高 1.62 萬元/人/月；(一般) 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 家數/ 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90%		10%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0			100%		0%	
		資本門	0	0			10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70%		30%	
		資本門	0	0			70%		30%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0			100%		0%	
		資本門	0	0			100%		0%	
修繕費 (資本)	一般地區		0	0	0		70%		3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0	0		100%		0%	
營運費 (經常)			16,250	52	12	10,140,000	80%	8,112,000	20%	2,028,00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10,140,000	8,112,000		2,028,000	
				資本門		0	0		0	
				合計		10,140,000	8,112,000		2,028,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 2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 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 3.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 4.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1 萬 3,000 元。實際提供服務滿一年後，次年起每月平均可服務人數收托達八成時，持續本項費用，如收托未達八成，本項費用折半獎助。本項費用，可用於以下項目：
 - (1)租金：可用於房屋、土地租金，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構)之直屬關係，則不予補助。
 - (2)人事費用：補助單位可用於聘用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
 - (3)
- 5.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最高獎助 12 個月/年。

3.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0	0	0	100%	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12	52	3,120,000	100%	3,120,000

小計	3,120,000	3,12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114 年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5%)	申請補助(95%)	說 明(註 2)	編列原則
總計			189,591,477	9,481,477	180,110,000		
中央補助			180,110,000	—	180,110,000		
地方自籌(註 1)			9,481,477	9,481,477	—		
一、專業服務費			172,385,892	8,619,295	163,766,597	一、照管人員共 221 名，包含照顧管理專員 194 名及照顧管理督導 27 名，經費包含照管人員薪資、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費用，合計經費為 168,019,092 元。 (一)照顧管理專員 194 名，合計經費 145,841,652 元。 (1)312 薪點：76 名。 (2)328 薪點：12 名。 (3)344 薪點：20 名。 (4)360 薪點：16 名。 (5)376 薪點：13 名。 (6)392 薪點：10 名。 (7)408 薪點：45 名。 (8)偏鄉區照專 392 薪點：2 名。 (二)照顧管理督導 27 名，合計經費 22,177,440 元。 (1)360 薪點：18 名。 (2)376 薪點：1 名。 (3)408 薪點：1 名。 (4)424 薪點：1 名。 (5)456 薪點：6 名。	1. 照管中心(含分站)人力以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同表十)進行推估。 2. 專業服務費之照管專員與督導薪資，以本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附錄二)進行概算。 4. 編列項目：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交通費、休假補助費。

				二、照管人員交通費 1,755,600 元×1 年=1,755,600 元。 三、照管人員休假補助費 2,611,200 元×1 年=2,611,200 元。	
二、業務費	10,891,529	544,577	10,346,952	一、文康活動費 3,000 元×221 名=663,000 元。 二、鐘點費 300,000 元×1 年=300,000 元。 三、文具紙張 80,100 元×12 個月=961,200 元。 四、郵電 216,300 元×12 個月=2,595,600 元。 五、印刷 61,000 元×12 個月=732,000 元。 六、租金 110,000 元×12 個月=1,320,000 元。 七、維護費 1,538,500 元×1 年=1,538,500 元。 八、油脂 5,750 元×12 個月=69,000 元。 九、電腦處理費 295,000 元×1 年=295,000 元。 十、材料費 1,517,229 元×1 年=1,517,229 元。 十一、出席費 2,500 元×80 人次=200,000 元。 十二、國內旅費 2,000 元×200 人次=400,000 元	1. 可編列項目：講座鐘點費、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維護費、油脂、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電腦處理費、資料蒐集費、材料費、出席費、國內旅費、餐費、文康活動費、雜支費。 2. 租金：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體等租金。租用場地僅限無公有辦公房屋且坐落於原偏鄉照管分站（本部公告之 93 地區），得補助辦公房屋租金。

				十三、餐費 2,000 人次×100 元=200,000 元。 十四、雜支 100,000 元×1 年=100,000 元。	
三、設施設備費	347,000	19,250	327,750	一、購置網路防火牆設備 100,000 元×1 套=100,000 元。 二、購置網路設備(含路由器、交換器等設備) 80,000 元×1 套=80,000 元。 三、考勤系統設備(照管人員上下班打卡使用) 35,000 元×1 台=35,000 元。 四、多功能事務傳真機 25,000 元×1 台=25,000 元。 五、冷氣 60,000 元×1 台=60,000 元。 六、偏遠地區和平分站汰換電腦及文書軟體共 47,000 元。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及螢幕) 30,000 元×1 台=30,000 元。 (二)電腦文書軟體標準版 17,000 元×1 套=17,000 元。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1. 本項目包含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文書軟體、冷氣。 2. 已設置之原偏鄉照管分站，針對已購置之設施設備汰舊換新。 3. 新增核定之照管人員，每人設施設備費補助，以 1 次為限。 1. 補助電動機車或燃油機車，依本計畫實際執行個案訪視需求編列。
四、管理費	5,967,056	298,355	5,668,701	一、照管人員加班費 1,770,969 元×1 年=1,770,969 元。 二、照管人員未休假費	1. 管理費之計算，以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總

				2,388,201 元×1 年=2,388,201 元。 三、水費、電費、清潔費、電梯保養費、公務車輛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保費等費用 1,478,304 元×1 年=1,478,304 元。 四、二代健保 329,582 元×1 年=329,582 元。	額乘以 10%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 2. 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包含水電瓦斯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加班費、二代健保費、本計畫之公務汽機車強制險、其他。 3.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加班費、二代健保費，以本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附錄二)進行概算。 4. 加班費僅限核定之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於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
--	--	--	--	---	--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單位：人；元；%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人數 【A】	每月實際 獎助金額 【B】	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依 財力分級之獎 助金額【C】	月 【D】	計畫所需總經費 【E=A*B*D】	中央 獎助經費 【F=A*C*D】	地方 自籌經費 【G=E-F】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重度失能老人	885	22,000	4,360	12	233,640,000	46,303,200	187,336,8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中度失能 老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395	22,000	4,360	12	104,280,000	20,666,400	83,613,6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55歲以上至64歲重度失能原住民	2	22,000	4,360	12	528,000	104,640	423,36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55歲以上至64歲中度失能原住民 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2	22,000	4,360	12	528,000	104,640	423,360
總計	1,284				338,976,000	67,178,880	271,797,120

備註：

- 財力等級第1級：臺北市、財力等級第2級：新北市、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其餘20縣市。
- 財力等級第1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3,520元；財力等級第2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4,360元；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者，獎助每人每

伍、附錄

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大甲區：4A-32B-18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仁馨護理之家	2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3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4	明康居家護理所(大甲區)

2. 32B

（1）居家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佳和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佳和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鼎禎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麥子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博愛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有名居家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毓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9	富康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富康居家長照機構	-	-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松柏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仁馨護理之家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瑀聆社區長照機構		-	-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力倫診所	3	3	0	0	2	社團法人優樂協會	2	2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友大心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醫療機構
3	好燁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	-	-

(9) 喘息服務：1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佳和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佳和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麥子居家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松柏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仁馨護理之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毓居家長照機構	8	惠全護理之家
9	富康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富康居家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
11	臺中市私立鼎禎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永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臺中市私立博愛居家長照機構	14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瑀聆社區長照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有名居家長照機構	-	-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大甲區建興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大甲長青快樂學堂)	4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大甲區銅安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武陵長壽關懷協會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大甲西岐據點)	10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社區發展協會
13	臺中市大甲區聖母發展協會	14	台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15	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	16	力倫診所
17	康達藥局	18	祐齡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齡居家長照機構(大甲區武曲里)

(二) 大安區：1A-3B-2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高銘診所	-	-

2. 3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弘裕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群仁綜合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弘裕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群仁綜合長照機構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弘裕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群仁綜合長照機構	-	-

3. 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大安區頂安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

(三) 大肚區：2A-23B-19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真善美復能物理治療所	2	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

2. 23B

(1) 居家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椰奶屋社區長照機構	2	賢晴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長晴居家長照機構
3	真善美科技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銀光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永霖居家長照機構
5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6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誠善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豐愛居家長照機構	8	諭臻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圓寶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大肚社區長照機構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椰奶屋社區長照機構		-	-	

(4) 家庭托顧：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1	臺中市私立樂健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桔梗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花媽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3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	3	3	0	0	-	-	-	-	-	-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真善美復能物理治療所	護理機構	2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誠善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9)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椰奶屋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豐愛居家長照機構
3	真善美科技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銀光居家長照機構	4	賢晴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長晴居家長照機構
5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永霖居家長照機構
7	大肚松群護理之家	8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誠善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9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大肚社區長照機構	10	諭臻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圓寶居家長照機構

3. 1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幸福心志工協會	2	臺中市大肚區磺溪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大肚區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大肚區社腳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團法人臺中市天恩社區關懷協會	8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
9	臺中市大肚區營埔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大肚區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13	臺中市大肚區蔗廊社區發展協會	14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大肚區)	16	真善美復能物理治療所
1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大肚區福山里)	18	真善美復能物理治療所(大肚區王田里)
19	大肚區文化健康站		

(四) 大里區：8A-107B-18C

1. 8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台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3	真善美居家護理所	4	臺中市私立恩荷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二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方圓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珍荷居家長照機構

7	大心物理治療所	8	大慶居家護理所
---	---------	---	---------

2. 107B

(1) 居家服務：2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私立慕光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李宜玲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大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中華民國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私立台中不老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舒絮居家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台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臺中市私立成美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華宥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康寧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樂立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清心老人養護中心
13	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龍祥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中市私立恩荷居家長照機構
15	社團法人馨如社會服務協會附設私立臺中市馨如居家長照機構	16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仁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樂心居家長照機構	18	臺中市私立國全居家長照機構
1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夏田綜合長照機構	2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東榮綜合長照機構
21	臺中市私立祐鼎勝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2	勢豐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謙信居家長照機構
23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二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4	臺中市私立甲百二居家長照機構
2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	26	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臺中市私立輕安大里綜合長照機構
27	方圓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珍荷居家長照機構	28	真善美樂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
29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蘭社區長照機構		2	台中市私立全家老人養護中心	
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附設社區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東榮綜合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社團法人中華三陽堂至善行愛功德會私立雲廬社區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共好社區長照機構		8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私立大里社區長照機構	
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夏田綜合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里農社區長照機構	
1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		12	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臺中市私立輕安大里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	-	

(4) 家庭托顧：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	-

(5) 交通接送：6 家（專車 19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馨如社會服務協會	1	1	0	0	2	顧耳鼻喉科診所	3	3	0	0
3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	1	1	0	0	4	大慶居家護理所	4	4	0	0
5	松德租賃有限公司	5	5	0	0	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3	3	0	0

(6) 營養餐飲：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	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群享診所	醫療機構	2	大慶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樂立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真善美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5	好時光心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核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7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大里仁愛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8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醫療機構
9	大心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0	達明眼科醫院	醫療機構
11	癒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12	心愛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4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私立慕光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恩荷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李宜玲居家長照機構	4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仁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中華民國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私立台中不老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國全居家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台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東榮綜合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華宥居家長照機構	10	勢豐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謙信居家長照機構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大里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甲百二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樂立居家長照機構	14	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蘭社區長照機構
15	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龍祥居家長照機構	1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附設社區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
17	社團法人馨如社會服務協會附設私立臺中市馨如居家長照機構	1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9	臺中市私立樂心居家長照機構	2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共好社區長照機構
2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夏田綜合長照機構	22	臺中市私立全家老人養護中心
23	臺中市私立祐鼎勝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大里社區長照機構
25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二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6	社團法人中華三陽堂至善行愛功德會私立雲廬社區長照機構
2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	28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私立大里社區長照機構
29	方圓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珍荷居家長照機構	30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里農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3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32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
33	臺中市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34	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青松住宿長照機構
35	臺中市私立大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6	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夏田青松住宿長照機構
37	臺中市私立舒絮居家長照機構	38	葡萄園護理之家
39	臺中市私立成美居家長照機構	4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大里仁愛護理之家
41	臺中市私立康寧居家長照機構	42	大里護理之家
43	臺中市私立真善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大里社區長照機構
45	臺中市私立清心老人養護中心	-	-

1.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內新據點)	2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
3	社團法人臺中市清心社會福祉發展協會(大里清心長青快樂學堂)	4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社區發展協會	6	社團法人臺中市人文關懷協會
7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社區發展協會	8	大砌四方社區管理委員會(中央補之公寓大廈)
9	社團法人臺中市清心社區福祉發展協會(大元據點)	10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成功據點)
11	大心物理治療所(大里區新仁里)	1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台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4	老佛爺居家職能治療所(大里區中新里)
15	老佛爺居家職能治療所(大里區祥興里)	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大里靜思堂)
17	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	18	暘明診所

(五) 大雅區：2A-29B-17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維弘復健科診所	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龍眼林居家長照機構

2. 29B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敬誠居家長照機構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雅綜合長照機構
3	維心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熊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清綜合長照機構
5	希旺人生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老樣子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百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龍眼林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雅綜合長照機構		2	清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清綜合長照機構		4	蘊育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雅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順德社區長照機構	2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3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長安診所	2	2	0	0	2	蘊育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雅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1	1	0	0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懿荃愛心慈善會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長安診所	醫療機構	2	心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維弘復健科診所	醫療機構	4	銓昱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敬誠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百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維心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熊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4	清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5	希旺人生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老樣子居家長照機構	6	蘊育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雅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龍眼林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健德老人養護中心
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雅綜合長照機構	10	幸福家園護理之家
1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清綜合長照機構	12	清泉醫院

3. 1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大雅區西寶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大雅區上雅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雅區橫山社區發展協會
5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豐富惠明長青快樂學堂)	6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麥之鄉產業發展協會	8	臺中市十三寮聚落發展協會
9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大雅區大楓社區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聖潔會(清泉崗教會)	12	臺中市敦親睦鄰藝術文化協會
13	長安診所	14	老佛爺居家職能治療所(大雅區六寶里)
15	老佛爺居家職能治療所(大雅區忠義里)	16	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
17	大雅區文健站		

(六) 中區：2A-26B-7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佶園護理之家

2. 26B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樂樂三民綜合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私立惠華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孝笠居家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利百加居家長照機構	6	以佳為銘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韻居家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曉明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臺中市私立樂樂三民綜合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人瑞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柳川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0 家 (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澄清綜合醫院	醫療機構	-	-	-

(9) 喘息服務: 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樂樂三民綜合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私立惠華居家長照機構
3	佾園護理之家	4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臺中市私立孝笠居家長照機構	6	台中市私立健德護理之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利百加居家長照機構	8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人瑞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麗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柳川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台中市私立麗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曉明居家長照機構	14	以佳為銘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韻居家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托老功能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心基金會(柳川)
3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	財團法人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6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民族
7	老佛爺居家職能治療所(中區綠川里)		

(七) 太平區：4A-64B-30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邱震翔職能治療所	2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照機構
3	瞳馨居家護理所	4	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

2. 64B

(1) 居家服務：1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福智耆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智耆老居家長照機構	2	私立太平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3	丰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丰鼎居家長照機構	4	有限責任臺中市建和照護勞動合作社私立建和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美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臺中市私立舜心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大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常青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真晴居家長照機構	10	私立照德住居家長照機構
1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	12	有限責任臺中市厚德助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厚德助居家長照機構
13	有限責任臺中市活力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旺居家長照機構	1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太平綜合長照機構
15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綜合長照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全能居家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樂天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耆福綜合長照機構		2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綜合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太平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太平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		-	-	

(4) 家庭托顧：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長龍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儒光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晴天社區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百佳居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3 家（專車 6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志浩慈善基金會	3	3	0	0	2	社團法人臺灣長德社區關懷協會	2	2	0	0
3	大安心居家護理所	1	1	0	0	4	-	-	-	-	-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8) 專業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美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晨鉸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瞳馨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臺中市私立真晴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5	邱震翔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小燈泡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7	語輝語言治療所	醫事機構	8	祐健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大安心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0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2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賢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有限責任臺中市活力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旺居家長照機構
3	潤康護理之家	4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綜合長照機構
5	大明護理之家	6	臺中市私立樂天居家長照機構
7	明德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8	私立太平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9	福智耆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智耆老居家長照機構	10	有限責任臺中市建和照護勞動合作社私立建和居家長照機構
11	丰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丰鼎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舜心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美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臺中市私立常青居家長照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大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16	私立照德住居家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真晴居家長照機構	18	有限責任臺中市厚德助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厚德助居家長照機構
1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耆福社區長照機構	2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太平綜合長照機構
2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	22	臺中市私立全能居家長照機構
23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太平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24	有限責任臺中市活力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旺居家長照機構

3. 3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太平區豐年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社區發展協會(立德站)	4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社區發展協會	6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華明據點)
7	臺中市太平區新城社區發展協會(新坪據點)	8	臺中市宜佳人文關懷協會
9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聖愛長青快樂學堂)	10	臺中市太平區新城社區發展協會(新城據點)

11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社區發展協會
13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宜昌據點)	14	臺中市太平區福隆社區發展協會
15	臺中市新福樂齡關懷協會	16	臺中市太平區德隆社區發展協會
17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社區發展協會(長青樂活站)	18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文化發展協會
19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	20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植幸福)
21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優樂齡卓越據點)	22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輔導弱勢職能發展協會
23	邱震翔職能治療所(中平里)	24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照機構(太平區東平里)
25	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	26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太平區坪林里)
27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太平區光明里)	28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太平區平安里)

(八) 北屯區：11A-123B-25C

1. 1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2	專業居家護理所
3	育德居家護理所	4	明康居家護理所
5	春暉居家護理所	6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詮紫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詮紫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天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10	臺中市私立悠貝居家長照機構
11	健康居家護理所	-	-

2. 123B

(1) 居家服務：3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福立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立居家長照機構	2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豐恩醫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常樂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得寶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明佳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鑫晴企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7	祐瑞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瑞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臺中市私立悠貝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春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詮縈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健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思齊綜合長照機構
13	杰瑪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椿萱居家長照機構	14	社團法人中華慈心照顧服務關懷協會附設大樂居家長照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專業居家長照機構	16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私立安順居家長照機構	18	臺中市私立仁美居家長照機構
19	私立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20	私立合家居家長照機構
2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居家長照機構	22	文儀長照有限公司私立文儀居家長照機構
23	臺中市私立明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4	私立宜佳綜合長照機構
25	臺中市私立璟福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居家長照機構
27	臺中市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28	暖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暖陽綜合長照機構
29	臺中市私立天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敦化綜合長照機構
31	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32	愛家有我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愛家有我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臺中市私立欣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4	私立宜佳綜合長照機構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竹社區長照機構		6	暖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暖陽綜合長照機構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思齊綜合長照機構		8	厚德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德興社區長照機構	
9	華穗護理之家		10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北屯社區長照機構	
11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		1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敦化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康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康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	-	

(4) 家庭托顧: 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陳平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瞳欣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東光社區長照機構	4	-

(5) 交通接送: 6 家 (專車 23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臺中市私立欣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3	0	0	2	社團法人台灣悠貝生活健康協會	5	5	0	0
3	立林長青事業有限公司	9	9	0	0	4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	2	0	0
5	元澤股份有限公司	3	3	0	0	6	-	-	-	-	-

(6) 營養餐飲：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2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6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豐恩醫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常樂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2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長照機構
3	康禾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惟易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沐恩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專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7	育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8	劉燕玲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明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0	德愛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1	佳樂水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12	長幼藥局	醫事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天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長照機構	14	橙萱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5	特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6	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9) 喘息服務：5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福立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立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同心居老人養護中心
3	豐恩醫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常樂居家長照機構	4	康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康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明佳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詮縈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欣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思齊綜合長照機構
9	台中市私立福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臺中市私立長生老人養護中心
11	祐瑞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瑞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華穗護理之家
13	台中市私立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4	台中市私立大德老人養護中心
15	臺中市私立春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台中市私立惠恩老人養護中心
17	臺中市私立真善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8	社團法人中華慈心照顧服務關懷協會附設大樂居家長照機構
19	臺中市私立健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0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
21	杰瑪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椿萱居家長照機構	22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23	臺中市私立專業居家長照機構	24	臺中市私立仁美居家長照機構
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私立安順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
27	私立幸福居家長照機構	28	私立合家居家長照機構
29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居家長照機構	30	文儀長照有限公司私立文儀居家長照機構
31	臺中市私立明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2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33	臺中市私立璟福居家長照機構	34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35	臺中市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36	私立宜佳綜合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37	臺中市私立天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居家長照機構
39	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40	暖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暖陽綜合長照機構
41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2	厚德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德興社區長照機構
4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竹社區長照機構	44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北屯社區長照機構
45	臺中市私立得寶居家長照機構	46	瑞光護理之家
47	鑫晴企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48	愛家有我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愛家有我居家長照機構
4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5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敦化綜合長照機構
51	臺中市私立悠貝居家長照機構	52	-

3. 2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北屯區三光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北屯區松和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無極證道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幸福樂齡
5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仁和樂活長青協會
7	臺中市沐風 60 長者之愛關懷協會	8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水景)
9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北屯區水湳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關懷協會(貴格教會)
13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4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
15	臺中市三和社區福利發展協進會	16	台中市北屯區廊子社區發展協會
17	社團法人臺中市厝邊關懷協會(仁愛之家)	18	瑞健診所
19	大心物理治療所(北屯區舊社里)	20	專業居家護理所

21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22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23	大心物理治療所(北屯區仁美里)	24	璞心診所(北屯區平田里)
25	北屯區榮美文化健康站		

(九) 北區：8A-84B-24C

1. 8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2	龍井新庄藥局
3	凱寧達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凱寧達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私立安禾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杏恩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福老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護齡居家長照機構

2. 84B

(1) 居家服務：2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聖福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美麗千禧社區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真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健橋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健橋居家長照機構
5	長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生居家長照機構	6	私立愛心樹居家長照機構
7	凱寧達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凱寧達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大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台灣長照科技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利森居家長照機構
11	私立鈺康居家長照機構	12	暖忻生活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忻仁惠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護齡居家長照機構	14	大齡長照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私立大齡居家長照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杏恩居家長照機構	16	有限責任臺中市樂安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樂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7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福老居家長照機構	18	日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日澧居家長照機構
19	臺中市私立金華居家長照機構	20	添福銀髮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添福居家長照機構
21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2	臺中市私立金陵綜合長照機構
23	私立安禾居家長照機構	24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5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有限責任台中市居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北區樂齡社區長照機構	
3	德化佶園護理之家		4	永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愛社區長照機構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健行社區長照機構		6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臺中市私立美麗千禧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金陵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平安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樂林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安康社區長照機構	4	

(5) 交通接送：3 家（專車 6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臺中市私立永和老人養護中心	1	1	0	0	2	臺中市私立金陵綜合長照機構	1	1	0	0
3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4	4	0	0	-	-	-	-	-	-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愛屋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私立鈺康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3	嘉衡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 臺中市私立福老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5	李子謙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8	航海家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達新復健科診所	醫療機構	10	謙銳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1	汪時旭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2	陽光汽水語言治療所	醫事機構
13	恩承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4	希望邸家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3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聖福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3	臺中市私立永和老人養護中心	4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私立安禾居家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真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臺中市私立美麗千禧社區長照機構
9	私立杏德護理之家	10	健橋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健橋居家長照機構
11	台中市私立信望愛老人養護中心	12	私立愛心樹居家長照機構
13	鈺善園護理之家	14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照機構
15	德化佶園護理之家	16	有限責任台中市居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北區樂齡社區長照機構
17	台中市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8	台灣長照科技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利森居家長照機構
19	長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生居家長照機構	20	永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愛社區長照機構
21	凱寧達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凱寧達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2	暖忻生活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忻仁惠居家長照機構
23	臺中市私立大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4	大齡長照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私立大齡居家長照機構
25	私立鈺康居家長照機構	26	有限責任臺中市樂安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樂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27	臺中市私立護齡居家長照機構	28	日灋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日灋居家長照機構
29	臺中市私立杏恩居家長照機構	30	添福銀髮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添福居家長照機構
31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福老居家長照機構	32	臺中市私立金陵綜合長照機構
33	臺中市私立金華居家長照機構	3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健行社區長照機構

3. 2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新興社區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3	社團法人臺中市健行關懷社區協會	4	社團法人台中市城市之光關懷協會方舟長青快樂學堂
5	台中市北區錦村社區發展協會	6	台中市北區中達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傳動	8	台中市北區樂英社區發展協會
9	台中市北區建成社區發展協會	10	台中市尾張仔文化發展協會
11	台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北區育德社區發展協會
13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14	台中市北區賴興社區發展協會
15	社團法人臺中市篤行關懷協會(篤行教會)	16	臺中市好藤林健康促進關懷協會
17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臺中聚會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臺中市北區健行社區發展會
19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金龍里)	20	鈺善園護理之家
21	牧羊人居家服務整合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牧羊人居家長照機構(北區賴旺里)	2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北區賴村里)
23	北區原村文化健康站	24	南屯區永春文化健康站

(十) 外埔區：1A-15B-3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私立長照好幫手居家長照機構	-	-

2. 15B

(1) 居家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家圓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萬新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佑仁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3	私立長照好幫手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興社區長照機構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康林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陳智菁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家圓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萬新居家長照機構	2	康禎護理之家
3	永康護理之家	4	臺中市私立常春老人養護中心
5	臺中市私立安宜田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水美護理之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廣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廣達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私立長照好幫手居家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興社區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佑仁居家長照機構

3.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大東據點)	2	臺中市外埔區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		

(十一) 石岡區：1A-7B-5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	-

2. 7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金禾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石岡區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家圓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嵩田居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	-	-	-	-	-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	-	-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金禾居家長照機構	2	家園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嵩田居社區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石岡區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養生園護理之家

3. 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石岡區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石岡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石岡區萬安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石岡區金星社區發展協會
5	璞心診所		

(十二) 后里區：1A-21B-16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永承人力管理有限公司附設 私立今日居家長照機構	-	-

2. 21B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健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黃金歲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櫻花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宜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康美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景順居家長照機構
5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6	敬嘉忻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敬嘉忻居家長照機構
7	永承人力管理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今日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健豐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后滿社區長照機構	-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2	今日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健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永承人力管理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今日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宜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康美居家長照機構	4	黃金歲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櫻花居家長照機構
5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景順居家長照機構
7	明依護理之家	8	敬嘉忻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敬嘉忻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健豐社區長照機構	-	-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福康關懷協會(中和據點)	2	社團法人臺中市福康關懷協會(慈厚宮據點)
3	臺中市后里元極舞協會	4	臺中市后里區眉山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后里區墩東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后里區聯合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浩德人文關懷協會	8	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豐盛協會
9	臺中市墩仔腳庄文化創生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后里區墩南里)
11	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	12	林居藥局(后里區后里里)
13	林居藥局(后里區公館里)	14	黃金歲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櫻花居家長照機構

15	黃金歲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附設臺中市私立櫻花居家長 照機構(后里區泰安里)	16	后里區文健站
----	---	----	--------

(十三) 西屯區：5A-82B-23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 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一 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2	臺中榮民總醫院
3	倚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中 市私立天心居家長照機構	4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 昕居家長照機構
5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 協會(西屯區)	-	-

2. 82B

(1) 居家服務：2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 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活居家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私立永愛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 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一 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4	喜樂園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中市私立喜樂園居家長照機 構
5	臺中市私立立吉居家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有本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 市私立有本坊居家長照機構
7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安昕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耆老林居家長照機 構
9	臺中市私立信安居居家長照機 構	10	晉嘉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 立尚安鑫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國安居居家長照機 構	12	中華社區照顧暨健康促進協會 附設私立中華居家長照機構
13	倚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中 市私立天心居家長照機構	14	永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 私立米滿綜合長照機構
15	信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中 市私立信馨居家長照機構	16	立吉長照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私立立好居家長照機構
17	社團法人臺中市善護協會附 設私立善護居家長照機構	18	臺中市私立愛健康綜合長照機 構
19	私立昕發開居家長照 機構	20	臺中市私立康福居家 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永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米滿綜合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大墩社區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愛健康綜合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樂樂西屯社區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美麗千禧皇城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臺中市私立福安社區長照機構		-	-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珍齡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寓凡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3 家（專車 13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台灣微光行動協會	6	6	0	0	2	樂格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6	6	0	0-
3	社團法人長圓福利服務教育協會	1	1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親崧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林煥洲復健科診所	醫療機構
3	有維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耆老林居家護理所	長照機構
5	品沐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逢甲安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7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醫療機構	8	臺中市私立愛健康綜合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9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0	源芳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1	康群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	-	-

(9) 喘息服務：3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私立昕發開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4	私立永愛居家長照機構
5	台中市私立善心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喜樂園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樂園居家長照機構
7	台中市私立玫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有本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有本坊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9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耆老林居家長照機構
1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一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長安護理之家
13	臺中市私立立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秉高有限公司私立東祐居家長照機構
15	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護理之家	16	臺中市私立樂樂西屯社區長照機構
17	康群居家護理所	18	臺中市私立安健老人養護中心
19	康福護理之家	20	臺中市私立福安社區長照機構
21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昕居家長照機構	22	晉嘉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尚安鑫居家長照機構
23	享溫心護理之家	24	中華社區照顧暨健康促進協會附設私立中華居家長照機構
25	臺中市私立信安居家長照機構	26	永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米滿綜合長照機構
27	臺中市私立國安居家長照機構	28	立吉長照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立好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9	倚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天心居家長照機構	30	臺中市私立杏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1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大墩社區長照機構	32	臺中市私立愛健康綜合長照機構
33	信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信馨居家長照機構	34	臺中市私立康福居家長照機構
35	社團法人臺中市善護協會附設私立善護居家長照機構	36	臺中市私立美麗千禧皇城社區長照機構

3. 2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何明據點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福氣長青快樂學堂)
3	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何明寶貝據點	4	臺中市西屯區福瑞社區發展協會
5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6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鵬程據點
7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惠來據點	8	臺中市福雅長青關懷協會
9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社區發展協會	10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西屯區林厝社區發展協會	12	台中市東榮八福社區關懷協會
13	臺中市港尾社區長青協會	14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台中學苑據點)
15	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社區發展協會	16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17	台中市東海恩福關懷協會	18	臺中市廣福關懷協會
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西屯區協和里)	20	品沐職能治療所(大河里)

21	金老時居家護理所(西屯區惠來里)	22	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
23	東榮診所		

(十四) 西區：3A-67B-18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2	澤天居家護理所
3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	-	-

2. 67B

(1) 居家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2	友伴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友伴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暖暖居家長照機構	4	私立禾康居家長照機構
5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居安居家長照機構	6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金石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聯合居家長照機構
9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	10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附設私立青年會居家長照機構
11	照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可可樹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澤天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中市私立采林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8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好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國美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多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臺中市私立采林綜合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5	臺中市私立草悟道社區長照機構		6	永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立康社區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謙信社區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區老拾光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臺中市私立福安社區長照機構		2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惠恩社區長照機構	-	-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11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臺中市久齡長照關懷協會	4	4	0	0	2	-				

(6) 營養餐飲：3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中佳醫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澤天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私立禾康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5	光廷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丁鴻志婦產科診所	醫療機構
7	裕昌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8	日日福居家護理所	長照機構
9	小麥子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10	暖暖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1	美術藥局	醫事機構	12	澤天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2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台中市私立貝思特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臺中市私立澤天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福祿貝老老人養護中心	4	臺中市私立草悟道社區長照機構
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6	友伴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友伴居家長照機構
7	台中佳醫護理之家	8	私立禾康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10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長庚老人養護中心	12	臺中市私立聯合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暖暖居家長照機構	14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謙信社區長照機構
15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6	好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國美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17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居安居家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附設私立青年會居家長照機構
19	佳醫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中市私立佑全住宿長照機構	20	臺中市私立可可樹居家長照機構
21	臺中市私立金石居家長照機構	22	臺中市私立采林綜合長照機構
2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多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4	永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立康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5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區老拾光社區長照機構
27	照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28	-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
3	台中市和樂關懷協會	4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後龍據點)
5	臺中市西區忠明社區發展協會	6	社團法人台中市活出美好關懷協會
7	臺中市西區忠誠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土庫長青關懷協會
9	社團法人臺中市西區大和社區發展協會	10	社團法人台中市紅十字會
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12	臺中市西區藍興社區發展協會
13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14	臺中市樂活銀髮族交流協會
15	臺灣銀髮族培力協會	16	多元全人企業社(西區)
17	康群居家護理所	18	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

(十五) 沙鹿區：4A-31B-18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2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3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區)	4	有本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有本坊居家長照機構

2. 31B

(1) 居家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宥安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3	臺中市私立琪詮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明安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好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臺中市私立好耆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永馨居家長照機構
7	寶安長照服務管理社臺中市私立寶安居家長照機構	8	柏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柏意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		2	家恩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家恩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臺中市私立沐勝日社區長照機構		-	-	

(4) 家庭托顧: 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	-

(5) 交通接送: 2 家 (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2	0	0	2	宜家診所	2	2	0	0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復得適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附設光田居家護理 所	護理機構
3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	醫療機構	4	種子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長暘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6	-	

(9) 喘息服務：1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皇家老人養護中 心	2	臺中市私立宥安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明安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琪詮居家長照機 構	6	臺中市私立康祥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7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 護理之家	8	家恩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家 恩社區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沐勝日社區長照 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永馨居家長照機構
1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好耆老 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 設臺中市私立好耆居家長照 機構	12	柏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 私立柏意居家長照機構
13	寶安長照服務管理社臺中市 私立寶安居家長照機構	-	-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	2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社區發展協 會
3	臺中市沙鹿區洛泉社區發展 協會	4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社區發展協 會
5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社區發展 協會	6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社區發展協 會

7	臺中市沙鹿區清泉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寮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13	社團法人臺中市回生關懷協會	14	臺中市沙鹿區埔子社區發展協會
15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沙鹿區)	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沙鹿聯絡處)
17	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	18	有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沙鹿區興仁里)

(十六) 和平區：2A-11B-16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2. 11B

(1) 居家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德瑪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社區長照機構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森森健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	-	-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德瑪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社區長照機構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	2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	4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5	雙崎文化健康站	6	達觀文化健康站
7	松鶴文化健康站	8	松茂文化健康站
9	雪山坑文化健康站	10	三叉坑文化健康站
11	和平文化健康站	12	裡冷文化健康站
13	哈崙台文化健康站	14	環山文化健康站
15	南勢文化健康站	16	梨山文化健康站

(十七) 東區：4A-58B-11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樂銀居家長照機構	2	有限責任臺中市橋優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橋優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臺中市秀老郎公益服務協會	4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居家長照機構

2. 58B

(1) 居家服務：1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青青居家長照機構	2	私立康達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自由綜合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樂銀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春生堂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泰吉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9	京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秀老郎居家長照機構	10	安然居健康整合有限公司私立安然居居家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中台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互助居家長照機構
13	有限責任臺中市橋優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橋優居家長照機構	14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居家長照機構
15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私立活力勇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臺中市私立心樂銀社區長照機構		2	我幫你有限公司私立580東區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3	臺中市私立敬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榕博日照有限公司 私立榕博社區長照機構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自由綜合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榮富慈益基金會 私立榮富第一區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東區樂業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5) 交通接送: 5 家(專車 38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翔新診所	10	10	0	0	2	社團法人臺中市秀老郎公益服務協會	7	7	0	0
3	社團法人臺中市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	9	9	0	0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11	11	0	0
5	我幫你有限公司私立 580 東區社區長照機構	1	1	0	0	6	-				

(6) 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秀老郎公益服務協會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瑞之盟食願營養諮詢中心	醫事機構	2	安然居健康整合有限公司私立安然居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3	新盛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佳境藥局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2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台中市德康護理之家	2	臺中市私立敬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惠群護理之家	4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私立活力勇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惠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私立康達居家長照機構
7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青青居家長照機構	8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
9	家園護理之家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自由綜合長照機構
11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春生堂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心樂銀社區長照機構	14	我幫你有限公司私立 580 東區社區長照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樂銀居家長照機構	16	榕博日照有限公司私立榕博社區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泰吉居家長照機構	18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19	毓祥護理之家	2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榮富慈益基金會私立榮富第一區社區長照機構
21	京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秀老郎居家長照機構	22	安然居健康整合有限公司私立安然居居家長照機構
23	臺中市私立中台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4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互助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5	有限責任臺中市橋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橋僂居家長照機構	26-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居家長照機構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臺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6 時段)	2	社團法人臺中市東信社區發展協會(10 時段)
3	社團法人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	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宣道會台中教會
5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忠孝路教會	6	社團法人臺中市東區富仁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東區)	8	臺中市東區衛生所
9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東區富仁里)	10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東區東橋里)
11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東區東門里)		

(十八) 東勢區：5A-23B-12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維恩耳鼻喉科診所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東勢區)
3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4	居安居家護理所
5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頸鹿居家長照機構	-	-

2. 23B

(1) 居家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構年青居家長照機構	2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頸鹿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日日居家長照機構	4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東崎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同舍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同心圓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長頸鹿小兒科診所	4	4	0	0	-	-	-	-	-	-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長頸鹿小兒科診所	醫療機構	2	馨晴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忻育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	-	-

(9) 喘息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構年青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同心圓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日日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同舍社區長照機構
5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6	財團法人凱華護理之家
7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頸鹿居家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東崎居家長照機構
1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台中市私立信義老人養護中心	-	-

3. 1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信義長青快樂學堂)	2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東勢區中崙社區發展協會	6	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7	臺中市東勢區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東勢區詒福社區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東勢聯絡處)
11	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	12	安康診所

(十九) 南屯區：6A-80B-19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南屯區)	4	誠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寔心居家長照機構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5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6	臺中市私立快樂城堡幸福家園居家長照機構

2. 80B

(1) 居家服務：2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森緣居家長照機構	2	佳德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幫幫忙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薰衣草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文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臺中市私立翔安居家長照機構	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益豐綜合長照機構
7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多加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快樂城堡幸福家園居家長照機構
9	華生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善行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11	有限責任臺中市佳仁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仁居家長照機構	12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全成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14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附設私立大恆居家長照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金老時居家長照機構	16	有限責任臺中市看護勞動合作社附設悠活居家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南屯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18	誠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宸心居家長照機構
1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樂綜合長照機構	20	照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拾貳街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8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樂綜合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春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閱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嵩社區長照機構		4	想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想享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5	陶朱樂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來共社區長照機構		6	照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拾貳街綜合長照機構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益豐綜合長照機構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附設私立大恆社區長照機構		2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以諾平安居永春棧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喜滿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臺中市私立疼惜咱厝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文山社區長照機構	-	-

(5) 交通接送: 2 家 (專車 9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盛社區福利慈善基金會	2	2	0	0	2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7	7	0	0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1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 林新醫院	醫療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快樂城 堡幸福家園居家長 照機構	長照機構
3	維能居家職能治療 所	醫事機構	4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 所	醫事機構
5	臺中市愛心家園附 設醫務室	醫療機構	6	豐馥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 基金會臺中市私立 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8	金老時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臺中市私立金老時 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10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 附設林新居家護理 所	護理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南屯職 人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12	睦林藥局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3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台中市私立至善園老人養護 中心	2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3	臺中市私立葳閣護理之家	4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附設私立大恆社區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森緣居家長照機 構	6	臺中市私立快樂城堡幸福家園 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薰衣草居家長照 機構	8	臺中市私立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翔安居家長照機 構	10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全成居家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 市私立多加居家長照機構	12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附設私立大恆居家長照機構
13	華生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 設私立善行居家長照機構	14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春社社區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有限責任臺中市佳仁照顧服 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 立佳仁居家長照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葳采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 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 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18	有限責任臺中市看護勞動合作 社附設悠活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9	臺中市私立金老時居家長照機構	20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1	臺中市私立南屯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22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樂綜合長照機構	24	誠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寔心居家長照機構
25	佳德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幫幫忙居家長照機構	26	想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想享社區長照機構
27	臺中市私立文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8	照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拾貳街綜合長照機構
29	閔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嵩社區長照機構	30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以諾平安居永春棧社區長照機構
31	陶朱樂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來共社區長照機構	3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3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益豐綜合長照機構	-	-

3. 1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	社團法人台中市興福關懷協會
3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社區發展協會	4	台中市黎明城鄉發展協會
5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公益據點)	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	台中市南屯區三厝社區發展協會	8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南屯據點)	10	社團法人台中市沐風 60 長者之愛關懷協會-田新據點
11	臺中南屯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豐富幸福社區關懷協會
13	台中市南屯區中台社區發展協會	14	臺中市沐風 60 長者之愛關懷協會(三厝據點)
15	耆老林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臺中市私立森緣居家長照機構
17	主悅診所	18	金老時居家護理所
19	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		

(二十) 南區：2A-59B-18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佳醫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中市私立佑全住宿長照機構	2	祥和長照服務有限公司私立祥和居家長照機構

2. 59B

(1) 居家服務：1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南臺中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	2	佑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弘愛居家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仁和綜合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橄欖樹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臺中市私立樂愛居家長照機構	8	祥和長照服務有限公司私立祥和居家長照機構
9	臺中市私立弘心居家長照機構	10	優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久美綜合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點亮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辰家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艾樂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中市私立辰家居家長照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三心居家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8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仁和綜合長照機構		2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私立工學社區長照機構	
3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樹德社區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南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永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永齡社區長照機構		6	優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久美綜合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7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謙信復興社區長照機構		8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仁和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田社區長照機構		-	-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昱和頤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馨禾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中市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樹仔腳社區長照機構	-	-

(8) 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樹里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2	陽明復健科診所	醫療機構
3	益樂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4	臺中市私立橄欖樹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5	久立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	

(9) 喘息服務：2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南臺中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	2	永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永齡社區長照機構
3	宏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謙信復興社區長照機構
5	長瑞護理之家	6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私立工學社區長照機構
7	台中市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	8	佑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9	台中市私立弘愛居家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南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仁和綜合長照機構	12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樂愛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中市私立橄欖樹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弘心居家長照機構	16	祥和長照服務有限公司私立祥和居家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點亮居家長照機構	18	優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久美綜合長照機構
19	臺中市私立艾樂居家長照機構	20	臺中市私立辰家居家長照機構
21	臺中市私立三心居家長照機構	2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田社區長照機構
2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永耕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耕老人養護中心	24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仁和社區長照機構

3.

4.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中市弘馨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福順據點	2	台中市弘馨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積善據點
3	臺中市南區西川社區發展協會	4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5	台中市工學長青協進會	6	台中市南區福順社區發展協會
7	台中市南區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南區長春社區發展協會
9	台中市南區南門社區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台中市哥尼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社團法人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	12	臺中市南區樹義社區發展協會
13	臺中市南區江川社區發展協會	14	社團法人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15	多元全人企業社(南區)	16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
17	宏恩醫院	18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樹德社區長照機構

(二十一) 烏日區：4A-46B-17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
3	臺中市私立香柏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好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好憶綜合長照機構

2. 46B

(1) 居家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福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品安居家長照機構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綜合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香柏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童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好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好憶綜合長照機構
7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永進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善美得綜合長照機構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上和社區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3	臺中市私立福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盤古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拾夢樂園烏日社區長照機構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綜合長照機構		6	好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好憶綜合長照機構	V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烏日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4) 家庭托顧: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昱和頤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馨禾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 3 家(專車 18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11	0	0	2	社團法人台灣寶生社會服務協進會	2	2	0	0
3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	5	0	0	-	-	-	-	-	-

(6) 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長春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 附設烏日林新居家 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品安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4	永佳居家呼吸照護 所	醫事機構
5	太陽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6	-	

(9) 喘息服務：2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昇柏老人養護中 心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立烏日綜合長照機構
3	永進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 善美得綜合長照機構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立上和社區長照機構
5	豐盛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 市私立南丁格爾住宿長照機 構	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 市私立童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7	九德大愛護理之家	8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臺中市私立泰安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10	臺中市私立品安居家長照機構
11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烏日 林新護理之家	1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 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烏 日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福碩居家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盤古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拾 夢樂園烏日社區長照機構
15	臺中市私立福碩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16	臺中市私立香柏木居家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福碩護理之家	18	好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立烏日好憶綜合長照機構
19	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 市私立烏日青松住宿長照機 構	20	宏恩醫院附設健康護理之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1	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公園青松住宿長照機構	22	-

3. 1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烏日區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烏日區溪壩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烏日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11	正和書院	1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3	共生宅發展協會	14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社區發展協會
15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烏日區湖日里)	16	真善美科技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銀光居家長照機構
17	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		

(二十二) 神岡區：4A-21B-14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妙純居家長照機構	2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
3	德化佾園護理之家	4	安康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創健居家長照機構

2. 21B

(1) 居家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安康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創健居家長照機構	2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
3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人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立恩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妙純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護管家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大人長期照護關懷協會私立神岡三民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幸福 A+社區長照機構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文政社區長照機構		4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晉安診所	2	2	0	0	-	-	-	-	-	-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松群老人養護中心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幸福 A+社區長照機構
3	安康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創健居家長照機構	4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
5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人人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立恩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妙純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護管家居家長照機構
9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人長期照護關懷協會私立神岡三民社區長照機構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文政社區長照機構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社區發展協會	2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神岡區圳前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社區發展協會	10	大業診所
11	一家人居家護理所(神岡區岸裡里)	12	祈安聯合診所
13	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

(二十三) 梧棲區：4A-21B-11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2	長樂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安佳居家長照機構
3	仁美護理之家	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 21B

(1) 居家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惠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惠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日日春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日日康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福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長樂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安佳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安佳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佳社區長照機構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福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旭聆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童綜合醫院	醫療機構	2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 社區關懷協會附設 臺中市私立福氣綜 合式服務類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長照機構
3	寶貝心理諮商所	醫事機構	4	-	

(9) 喘息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好耆老 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惠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 私立惠安居家長照機構
3	頤園護理之家	4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 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福氣綜合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仁美護理之家	6	安佳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中市私立安佳社區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育沛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8	日日春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中 市私立日日康居家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 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 立旭聆社區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好耆老人 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臺 中市私立好耆住宿長照機構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 協會	2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 會(草湳快樂學堂)
3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社區發展 協會	4	臺中市梧棲區大村社區發展協 會
5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 協會	6	臺中市梧棲區福德社區發展協 會
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好耆老 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 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 居家長照機構(梧棲環保教育 站)
9	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	10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梧棲區 下寮里)
11	梧棲區文化健康站		

(二十四) 清水區：3A-29B-15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2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清水區)	-	-

2. 29B

(1) 居家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榛園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榛園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永心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心愛居家長照機構	4	祐齡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齡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清水綜合長照機構	6	新晟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樂晟居家長照機構
7	松霖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霖居居家長照機構	8	耆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耆蓁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臺中市松霖居多元全人發展協會附設私立松霖居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清水綜合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松平居社區長照機構	-	-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6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臺中市榮輝交通接送發展協會	6	6	0	0	-	-	-	-	-	-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8)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鈞安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	-	-

(9) 喘息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榛園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榛園居家長照機構	2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臺中市松霖居多元全人發展協會附設私立松霖居社區長照機構	4	松霖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霖居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心愛居家長照機構	6	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7	仁惠護理之家	8	臺中市私立永心居家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祐齡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齡居家長照機構
11	永錡護理之家	12	新晟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樂晟居家長照機構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清水綜合長照機構	14	耆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耆蓁居家長照機構

3. 1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清水區南社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清水快樂學堂)
3	臺中市清水區武鹿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清水區秀水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回生關懷協會	6	臺中市好生活愛護關懷協會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清水據點)	8	臺中市清水老人會
9	臺中市清水區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國姓里關懷協會
11	臺中市清水區田寮社區發展協會	12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清水區高東里)
13	傑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御歸來居家長照機構(清水區糠榔里)	14	臺中市私立永心居家長照機構
15	祐齡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齡居家長照機構(清水區文昌里)		

(二十五) 新社區：：1A-10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洪幸雪居家護理所	-	-

2. 10B

(1) 居家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洪幸雪居家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新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臺中市私立洪幸雪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	2	洪幸雪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洪幸雪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馨園護理之家
3	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感恩護理之家
5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新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新社長青快樂學堂)
3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新社區崑南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社區永源里)
7	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	8	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社區中興里)
9	和平藥局	10	新社文化健康站

(二十六) 潭子區：5A-33B-12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潭子區)	2	金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晨光居家長照機構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4	健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健橋居家長照機構
5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私立廣佳居家長照機構	-	-

2. 33B

(1) 居家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私立廣佳居家長照機構	2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一幸福平安居家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第一幸福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3	金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晨光居家長照機構	4	有限責任台灣怡嘉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怡嘉居家長照機構
5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私立家恩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愛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潭霖居家長照機構	8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綜合長照機構
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山綜合長照機構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		2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綜合長照機構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山綜合長照機構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幸福之家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好記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1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淨新診所	2	2	0	0	2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10	10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附設台中慈濟 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宥心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醫療機構	4	銓芯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1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私立廣佳 居家長照機構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 立中山綜合長照機構
3	金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 市私立晨光居家長照機構	4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一幸福平安 居家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第一 幸福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5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私立家恩居家長照機構	6	有限責任台灣怡嘉看護家事管 理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 怡嘉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孝親園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養護型)	8	臺中市私立愛樂齡居家長照機 構
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 台中慈濟護理之家	10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私立大大人綜合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潭霖居家長照機 構	12	群復中醫診所
13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附設私立大大人互助居家 長照機構	-	-

3. 1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中市潭仔墘社區文化協會	2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社區發展協 會
3	臺中市伯樂城鄉關懷協會	4	臺中市潭子區家福健康促進協 會

5	臺中市感恩關懷協會	6	社團法人臺中市幸福關懷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8	光仁居家護理所(潭子區東寶里)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潭子區聚興里)	10	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
11	群復中醫診所	12	潭子區文化健康站

(二十七) 龍井區：1A-19B-14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龍井區)	-	-

2. 19B

(1) 居家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龍井多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龍井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珍好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詠心居家長照機構
5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光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臺中市私立康閱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家沛居家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立人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龍井多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立安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	-	-

(9) 喘息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龍井多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龍井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珍好居家長照機構	4	臺中市私立詠心居家長照機構
5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光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臺中市私立康閣居家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家沛居家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普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普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臺中市私立立人居家長照機構	-	-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中市龍龍社區關懷協會(龍西)	2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3	臺中市龍井區東海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社區發展協會

5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龍井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龍井區龍東社區發展協會	8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龍井共修處)	10	長春居家護理所(龍井區)
11	一家人居家護理所(龍井區忠和里)	12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13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龍井區龍泉里)	14	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

(二十八) 豐原區：6A-80B-29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中市私立有春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臺中市私立林燕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5	芳林樂活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芳林居家長照機構	6	私立愛心樹居家長照機構

2. 80B

(1) 居家服務：2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樂林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樂林居家長照機構	2	芳林樂活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芳林居家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素名遠居家長照機構	4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陳麗珍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臺中市私立辰心居家長照機構
9	伍愛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伍愛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有春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社團法人臺中市家圓公益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圓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中市私立唯新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中市私立豐原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1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5	臺中市私立萬進居家長照機構	16	臺中直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17	呈心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呈心居家長照機構	18	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園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9	臺中市私立林燕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0	私立享樂助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0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臺中市私立富樂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豐原區社區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豐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臺中市私立順心日間社區長照機構	
5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	
7	臺中市私立心苑社區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向陽社區長照機構	
9	臺中市銀髮族健康促進協會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10	真甘心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真誠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芳欣社區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雨花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3 家（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仁德診所	2	2	0	0	2	楊啟坤耳鼻喉科診所	1	1	0	0
3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	1	0	0	-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鼎傳慈善協會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漢忠醫院	醫療機構	2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3	如毅診所	護理機構	4	林燕玲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5	臺中市私立唯新居家長照機構	醫療機構	6	一家人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7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醫療機構	-	-	-

(9) 喘息服務：3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豐原長生老人養護中心	2	臺中市私立心苑社區長照機構
3	臺中市私立健安老人養護中心	4	臺中市銀髮族健康促進協會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5	樂林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樂林居家長照機構	6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7	臺中市私立富樂社區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臺中市私立素名遠居家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豐原區社區長照機構
11	臺中市私立豐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2	臺中市私立順心日間社區長照機構
1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公老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田園老人養護中心	14	臺中市私立辰心居家長照機構
15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豐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臺中市私立有春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臺中市私立太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8	臺中市私立唯新居家長照機構
19	臺中市私立陳麗珍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1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
23	豐陽護理之家	24	臺中直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25	伍愛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伍愛居家長照機構	26	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圓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7	社團法人臺中市家圓公益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圓居家長照機構	28	私立享樂助居家長照機構
29	臺中市私立豐原職人居家長照機構	30	杏豐護理之家
31	臺中市私立萬進居家長照機構	32	林燕玲居家護理所
33	呈心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呈心居家長照機構	34	臺中市私立向陽社區長照機構
35	臺中市私立林燕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6	真甘心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真誠社區長照機構
37	芳林樂活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芳林居家長照機構	38	

3. 2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紫宸運動文教協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豐原據點)
3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元氣學堂)	4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頂街據點)
5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6	臺中市豐原區圳寮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社區發展協會	8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社區發展協會
9	臺中市豐原區翁明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社區發展協會
13	臺中市豐原區豐榮社區發展協會	14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社區發展協會
15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愛護您關照協會	1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區南陽里)
17	林燕玲居家護理所(豐原區田心里)	18	優生聯合婦產科診所(豐原區中興里)
19	友銘診所	20	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圓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1	優生聯合婦產科診所(豐原區東勢里)	22	光仁居家護理所(豐原區三村里)
23	陸建民診所(豐原區南田里)	24	陸建民診所(豐原區西安里)
25	一家人居家護理所(豐原區西湍里)	26	一家人居家護理所(豐原區豐圳里)
27	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	28	璞心診所(豐原區下街里)
29	豐原文化健康站		

(二十九) 霧峰區：3A-33B-13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本堂澄清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立安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私立立安居家長照機構
3	健民健康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阿罩霧A埕居家長照機構	-	-

2. 33B

(1) 居家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陶野居家長照機構	2	健民健康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阿罩霧A埕居家長照機構
3	愛樂恩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雙恩綜合長照機構	4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霧峰綜合長照機構
5	立安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私立立安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健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福旺堂綜合長照機構	8	臺中市私立林彩鳳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愛樂恩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雙恩綜合長照機構		2	臺中市私立健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霧峰區社區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霧峰區德真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福旺堂綜合長照機構		2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霧峰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3 家（專車 9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本堂澄清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	1	0	0	2	臺中市私立健民老人長期照	6	6	0	0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顧中心(養護型)				
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2	0	0	-	-	-	-	-	-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林彩鳳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吳明旭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3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醫療機構	4-	慈德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中市私立陶野居家長照機構	2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霧峰綜合長照機構
3	愛樂恩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雙恩綜合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霧峰區社區長照機構
5	立安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私立立安居家長照機構	6	臺中市私立健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本堂澄清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8	松群護理之家
9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福旺堂綜合長照機構	10	臺中市私立林彩鳳居家長照機構
11	健民健康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阿罩霧 A 埕居家長照機構	1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霧峰區德真社區長照機構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	------	---	------

1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社區發展協會(C 站)	2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社區發展協會(C 站)
3	臺中市霧峰區錦榮社區發展協會	4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社區發展協會(C 站)
5	臺中市霧峰區丁台社區發展協會(C 站)	6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社區發展協會
7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社區發展協會	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9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中市霧峰區萊園社區發展協會
11	愛樂恩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雙恩綜合長照機構	12	健民健康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阿罩霧 A 埕居家長期照顧機構
13	霧峰區花東新村文健站		

二、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 折合 率	薪資	投保 薪資	人 數	在 職 月 數	職災 保險 費率	薪資合 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 金	薪資總 計	二代 健保	年 加 班 時 數	加班費	不 休 假 天 數	不 休 假 獎 金
一般照專	312	135 元	42,120	43,900	76	12	0.0017	38,413,440	3,440,976	1,949,856	2,402,208	4,801,680	51,008,160	98,496	40	533,520	-	
一般照專	328	135 元	44,280	45,800	12	12	0.0017	6,376,320	566,928	321,264	395,712	797,040	8,457,264	16,428	40	88,560	-	
一般照專	344	135 元	46,440	48,200	20	12	0.0017	11,145,600	944,880	563,280	694,080	1,393,200	14,741,040	28,660	40	154,800	-	
一般照專	360	135 元	48,600	50,600	16	12	0.0017	9,331,200	755,904	473,088	582,912	1,166,400	12,309,504	23,936	40	129,600	4	103,680
一般照專	376	135 元	50,760	53,000	13	12	0.0017	7,918,560	614,172	402,636	496,080	989,820	10,421,268	20,267	40	109,980	6	131,976
一般照專	392	135 元	52,920	53,000	10	12	0.0017	6,350,400	472,440	309,720	381,600	793,800	8,307,960	16,730	40	88,200	11	194,040
一般照專	408	135 元	55,080	55,400	45	12	0.0017	29,743,200	2,125,980	1,456,920	1,794,960	3,717,900	38,838,960	78,165	40	413,100	20	1,652,400
一般照專合計					192			109,278,720	8,921,280	5,476,764	6,747,552	13,659,840	144,084,156	282,682		1,517,760		2,082,096
偏鄉照專	312		-		-	12	0.0017											
偏鄉照專	328		-		-	12	0.0017											
偏鄉照專	344		-		-	12	0.0017											
偏鄉照專	360		-		-	12	0.0017											
偏鄉照專	376		-		-	12	0.0017											
偏鄉照專	392	142.88 元	56,008	57,800	2	12	0.0017	1,344,192	94,488	67,560	83,232	168,024	1,757,496	3,470	40	18,669	11	41,073
偏鄉照專	408		-		-	12	0.0017											
偏鄉照專合計					2			1,344,192	94,488	67,560	83,232	168,024	1,757,496	3,470		18,669		41,073
照專合計					194			110,622,912	9,015,768	5,544,324	6,830,784	13,827,864	145,841,652	286,152		1,536,429		2,123,169
一般督導	360	135 元	48,600	50,600	18	12	0.0017	10,497,600	850,392	532,224	655,776	1,312,200	13,848,192	26,928	40	145,800		-
一般督導	376	135 元	50,760	53,000	1	12	0.0017	609,120	47,244	30,972	38,160	76,140	801,636	1,559	40	8,460		-
一般督導	392	135 元	52,920	53,000	-	12	0.0017	-	-	-	-	-	-	-	-	-	-	-
一般督導	408	135 元	55,080	55,400	1	12	0.0017	660,960	47,244	32,376	39,888	82,620	863,088	1,737	40	9,180	4	7,344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 折合 率	薪資	投保 薪資	人 數	在 職 月 數	職災 保險 費率	薪資合 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 金	薪資總 計	二代 健保	年 加 班 時 數	加班費	不 休 假 天 數	不 休 假 獎金
一般督導	424	135 元	57,240	57,800	1	12	0.0017	686,880	47,244	33,780	41,616	85,860	895,380	1,800	40	9,540	6	11,448
一般督導	440	135 元	59,400	60,800	-	12	0.0017	-	-	-	-	-	-	-	-	-	-	-
一般督導	456	135 元	61,560	63,800	6	12	0.0017	4,432,320	283,464	223,704	275,616	554,040	5,769,144	11,406	40	61,560	20	246,240
一般督導合計					27			16,886,880	1,275,588	853,056	1,051,056	2,110,860	22,177,440	43,430		234,540		265,032
偏鄉督導	360		-		-	12	0.0017											
偏鄉督導	376		-		-	12	0.0017											
偏鄉督導	392		-		-	12	0.0017											
偏鄉督導	408		-		-	12	0.0017											
偏鄉督導	424		-		-	12	0.0017											
偏鄉督導	440		-		-	12	0.0017											
偏鄉督導	456		-		-	12	0.0017											
偏鄉督導合計					0													
督導合計					27			16,886,880	1,275,588	853,056	1,051,056	2,110,860	22,177,440	43,430		234,540		265,032
總計					221			127,509,792	10,291,356	6,397,380	7,881,840	15,938,724	168,019,092	329,582		1,770,969		2,388,201
註：																		
1.限核定之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於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依公務機關標準每人每月最高 20 小時為限，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2.健保費以 113 年度費率(5.17%)及 113 年度眷口數(1.56)公式推算，另 110 年 1 月 1 日起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自 1.91%調整為 2.11%。																		
3.考量 110 年度勞健保費率調整幅度，酌調估算費率。																		
4.本表為編列「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預算使用，勞、健保費用應以執行計畫年度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核實支用。																		

三、臺中市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模)營運時間、半日/全日服務時間、延托機制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 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 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 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閎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長嵩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臺中市私立健民老人長期照顧中 心(養護型)	07:00 - 19: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 設臺中市私立西區老拾光社區長 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 幸福 A+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榕博日照有限公司私立榕博社區 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 200 元
臺中市私立健豐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 200 元
臺中市私立金陵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臺中 市私立輕安大里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730	全月	200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 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興社 區長照機構	07:30 - 17:30	5 小時	10 小時	17:30 開始計算	每小時收費	17:30 之後超過 30 分鐘收費 100 元；超過一小時 收費 200 元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單日	無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人長期照護關懷協會私立神岡三民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 : 00-18 : 00	每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附設社區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半小時 100 元
臺中市私立富樂社區長照機構	07:30 - 16:30	4 小時	8 小時	16:30-17:30	每小時收費	150 元/小時
德化佾園護理之家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清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07:3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耆福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 : 00-18 : 00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 200 元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	07:30 - 17:30	4 小時	10 小時			無
陶朱樂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來共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臺中市私立樂樂三民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愛樂恩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雙恩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每半小時 150 元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共好社區長照機構	07:30 - 17:30	4 小時	10 小時	17:30-18:00	每小時收費	每半小時 100 元
臺中市私立樂樂西屯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 - 17:30	4 小時	10 小時	17:30-18:00	每小時收費	每半小時 100 元
真甘心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真誠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30	每小時收費	150 元/小時
仁馨護理之家	07:3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私立工學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3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新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柳川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00	每小時收費	半小時內以 100 元計,超過半小時以上以每小時 200 元計算
蘊育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雅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安仁和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烏日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無
永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米滿綜合長照機構	07:3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半小時為支付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半小時 100 元
華穗護理之家	08:00 - 17:30	5 小時	9.5 小時			無
永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愛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 : 00-18 : 00	每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福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 16:00	4 小時	8 小時	18:00-20:00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 250
臺中市私立向陽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30	全月	200 元/小時
臺中市私立福安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350 元/小時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 17:00-18:00	每半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太平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50 元/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思齊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無
臺中市私立美麗千禧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300 元/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田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7:00-8:00 17:00- 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夏田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霧峰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30	每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家園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嵩田居社區長照機構	07:3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大肚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 : 00-19 : 00	每小時收費	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健行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早 0700-0800 下午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春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7:30	每小時收費	125/每小時
臺中市私立心樂銀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6: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臺中市私立心苑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半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社團法人臺中市松霖居多元全人發展協會附設私立松霖居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益豐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 ;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東榮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社區長照機構	07:30 - 17:30	5 小時	10 小時	17 : 30-18 : 30	每小時收費	17 : 31-18 : 00 計 150 元 ; 17 : 31-18 : 30 計 270 元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人瑞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 - 17:00	4 小時	9.5 小時	17:31-1900	每小時收費	半小時內以 100 元計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石岡區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半小時	100 元/半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臺中市私立采林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 - 18:00	每小時收費	250 元/小時
永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永齡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9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7:30	每小時收費	235 元/小時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	09: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臺中市私立美麗千禧皇城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10 小時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 150 元
好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國美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150 元/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雅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榮富慈益基金會私立榮富第一區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5 小時	8 小時	17:00-18:30	每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竹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 , 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半小時 100 元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霧峰區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永進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善美得綜合長照機構	07:3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176*1.34*實際時數；176*1.67*實際時數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瑀聆社區長照機構	07:3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西大墩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臺中市私立順心日間社區長照機構	07: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 : 00-17 : 30	每小時收費	每 30 分鐘 150 元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太平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山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50 元/小時
家恩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家恩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30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 250 元
銀樂活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喜瑞村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敦化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9.5 小時	上午 07:00-08:00；下午 17:00-18:00	全月	200 元/小時
臺中市私立沐勝日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康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康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08:30 - 16: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綜合長照機構	08:3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無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謙信復興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豐原區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臺中市私立同舍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私立宜佳綜合長照機構	07:3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安佳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佳社區長照機構	08:30 - 16: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多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以諾平安居永春棧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無
優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久美綜合長照機構	07:5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樹德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9 小時			無
台中市私立全家老人養護中心	08:00 - 17:30	4 小時	8.5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椰奶屋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半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暖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暖陽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半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清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 ;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大里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250 元/小時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想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中市私立想享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00	每小時收費	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 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霧峰區德 真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好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烏日好憶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5 小時	8.5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無
社團法人中華三陽堂至善行愛功 德會私立雲廬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30	4.5 小時	8.5 小時			無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豐原社區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 200 元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北屯社區長 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6:00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 200 元
臺中市私立敬馨老人長期照顧中 心(養護型)	08:00 - 17:00	4.5 小時	9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 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南區社 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9:00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 150 元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 賀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私立大里社區 長照機構	07:3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台灣相信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私立蘭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里農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 ;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每半小時 100 元；每小時 200 元。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上和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30	每小時收費	100 元/小時
我幫你有限公司私立 580 東區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7:30	每小時收費	無
臺中市私立福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仁和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17:00~18:00(當日最多 2 小時)	每小時收費	無
照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拾貳街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文政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每半小時 150 元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清水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6: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 17:30	5 小時	9.5 小時	17:30-19:30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 250 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	08:00 - 17:30	-	8 小時			無
有限責任台中市居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北區樂齡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8.5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龍井多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 - 18: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臺中市私立欣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7:00 - 18: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附設私立大恆社區長照機構	08:3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厚德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德興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盤古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拾夢樂園烏日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30	每半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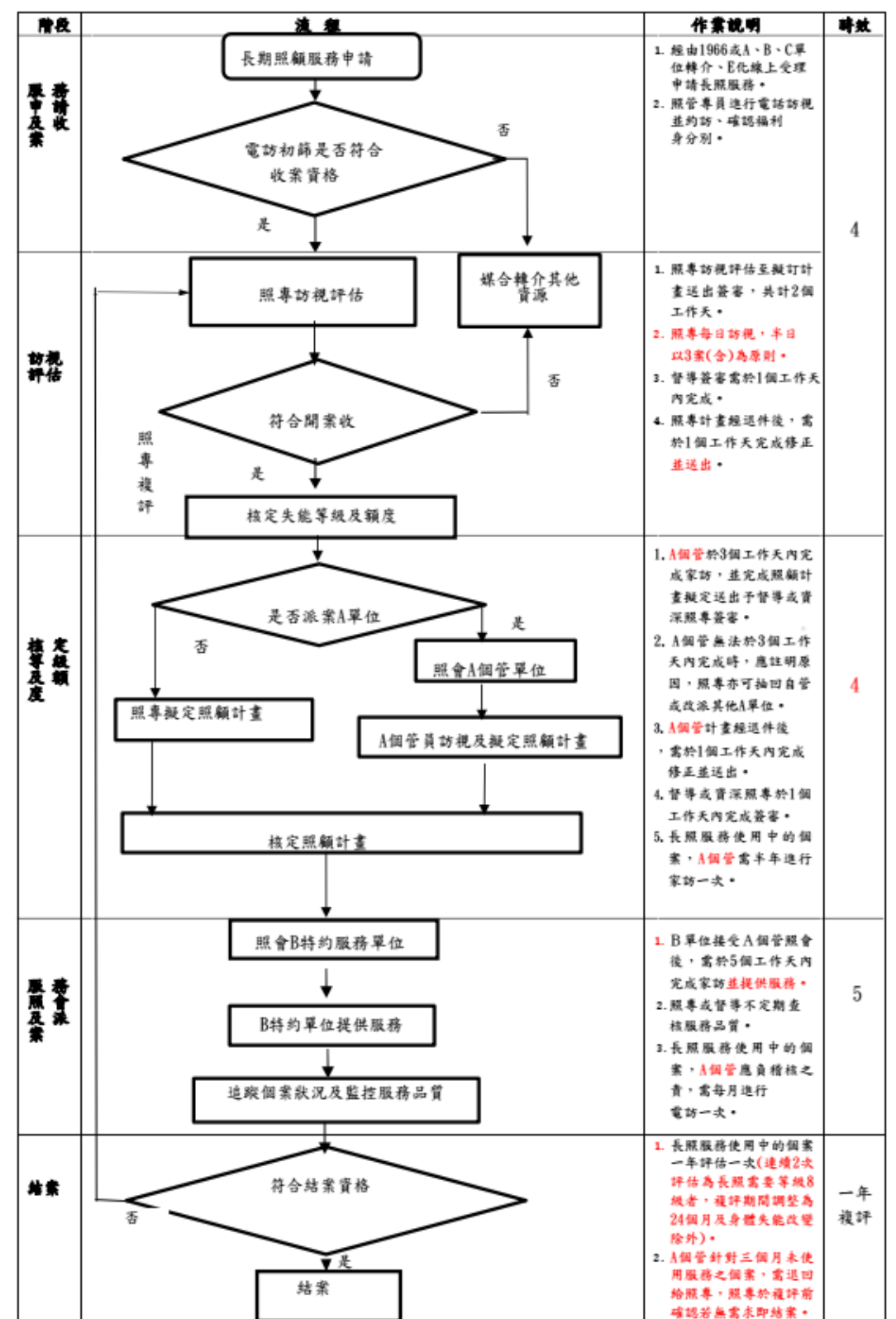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樂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無
臺中市私立同心圓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30	全月	176*1.34*實際時數；176*1.67*實際時數
臺中市私立愛健康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多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 - 17:00	4 小時	9.5 小時	17:30-19:00	每小時收費	無
臺中市私立草悟道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永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立康社區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8:00 - 16: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自由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07:00-08:00、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弘裕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群仁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每半小時收費	100 元/半小時
財團法人謙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謙信社區長照機構	07:30 -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半小時收費	175 元/半小時
臺中市銀髮族健康促進協會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07:30 - 17:00	4.5 小時	9.5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無
臺中市私立愛老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7:30 - 18: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旭聆社區長照機構	07:30 - 18:00	5 小時	9.5 小時			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福旺堂綜合長照機構	08:00 -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收費	200 元/小時

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個案管理流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個案管理流程

108.03.01制定
112.2.0第五版修訂



五、臺中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實地查核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全名)		計畫負責人 /職稱	
服務地址			
主服務區		個管員數	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
次服務區		服務人數	

二、查核內容 (抽案比例：總案量 300(含)以下，抽查 2 人；301(含)以上，抽查 3 人)

項 目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備 註
(一)服務資訊	1. 服務地址與核定地址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具單位名稱之招牌/布條置於明顯處，並清楚標示服務時間。	☐ 符合 ☐ 不符合	
	3. 現場有服務窗口(人員)及設置聯絡電話。	☐ 符合 ☐ 不符合	
	4. 現場提供充足服務宣導單張露出服務資訊。	☐ 符合 ☐ 不符合	
(二)個案管理 品質 (抽案)	5. 個管員訪案及計畫依規定時效內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6. 照顧計畫內容及上傳附件的資料正確及完整(含服務核定單、選擇單位意願單、AA08 及 AA09 同意書等)。	☐ 符合 ☐ 不符合	
	7. 審核通過後次日起一個工作天內照會 B 單位。	☐ 符合 ☐ 不符合	
	8. 額度分配依規定時效內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9. 每月落實 AA02 並於系統載明各項服務追蹤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10. 個管員照會服務單位後，第一項服務依規定時效進入案家。	☐ 符合 ☐ 不符合	
	11. 確實依個案需求進行系統計畫異動或異動通報。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	

項 目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備 註
		用	
	12. 每 6 個月實施家訪及重新擬定計畫(AA01)。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3. 依個案/家屬需求媒合多元性服務(2種以上服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三)派案品質	14. 訂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派案及改派原則，且具合理性。	☐ 符合 ☐ 不符合	
	15. 提供個案充足資訊，及可依照個案需求介紹及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16. 依派案原則、輪派表公平派案。(抽案)	☐ 符合 ☐ 不符合	
	17. 依個案實際居住地，照會特約該服務區之 B 單位。(抽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8. 系統載明派案紀錄及留存資料。(抽案)	☐ 符合 ☐ 不符合	
	19. 與 B 單位派案資訊公開透明，並具雙向合作聯繫管道及留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20. 定期更新資源盤點表(抽查 1 個服務區)。	☐ 符合 ☐ 不符合	
	21. 建立 B 單位督導機制，並留存異常事件處理及輔導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四)行政管理	22. 與特約服務區之 B 單位及相關資源單位辦理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並留有紀錄(1 年至少 2 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3. 辦理區域跨專業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每季辦理 1 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4. 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服務費用。	☐ 符合 ☐ 不符合	
	25. 訂有 C 據點轉介合作機制，並落實留有紀錄。	☐ 符合 ☐ 不 符 合	
	26. 訂有個管員教育訓練辦法，落實實施並留有紀錄。	☐ 符合 ☐ 不 符 合	
	27. 訂有陳情申訴機制，處理情形及後續追蹤留有紀錄。	☐ 符合 ☐ 不 符 合	

項 目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備 註
	28. 辦理服務使用者及合作單位滿意度調查(每年至少 1 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預計 月辦理	

(五)其他改善 及輔導事 項			
本次查核結果	☐ 符合 ☐ 輔導改善 ☐ 不符合：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		
單位人員 簽 名	查核情形現場確認無誤，請簽名	查核人員 簽 名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照顧類服務品質查核總表

112 年度第 次業務查核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名稱 (全名)	代表人/職稱		
	現場負責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項目	☐ 居家照顧服務 ☐ 日間照顧 ☐ 小規模多機能 ☐ 家庭托顧		
服務區域		工作人員數	照 顧 服 務 員 _ _ _ _ _ 人 居家服務督導員 應專任__人； 實際專任__人； 實際兼任__人。
查核類型	☐ 長照中心自行稽查 ☐ 聯合稽查	服務人數 (系統查詢前一個月服務人數)	
機構股 查核人員	(請機構股同仁簽名；長照中心自行稽查則填無)	機構股查核結果 (請機構股同仁自行勾選)	☐ 正常 ☐ 異常 ☐ 適用 ☐ 不適用
二、 查核內容	項 目		備 註
結構面	1. 確實依核定項目簽訂服務契約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居服： 社區：
	☐ 符合 ☐ 不符合		
	2. 服務契約如有增訂修改項目有即時更新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居服： 社區：
	☐ 符合 ☐ 不符合		
	3. 服務紀錄格式依契約內容訂定 (個案基本資料、身心狀況可以總表或附表方式列冊呈現及保存)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居服： 社區：
	☐ 符合 ☐ 不符合		
服務面	1. 個案轉介及結案機制落實執行並留存紀錄 (含異常事件紀錄)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居服： 社區：
	☐ 符合 ☐ 無轉介個案 ☐ 不符合		

		2. 居督確實依契約執行電訪、家訪業務，並留存紀錄(此項查核 僅適用 提供居服單位者)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服務紀錄於服務提供後 2 個工作日內登載至照管系統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 符合 ☐ 不符合	居服： 社區：
	結果面	1. 確實開立收費收據(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 符合 ☐ 不符合	居服： 社區：
		2. 落實工作紀錄表登錄與簽名(含個案與居服員)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 符合 ☐ 不符合	居服： 社區：
		3. 照會項目或次數(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與實際服務(工作紀錄表)一致	☐ 於查核當天現場完成核對。 ☐ 於 月 日在中心內完成核對。
		註：工作紀錄表及相關資料翻拍或複印(個案查核月份之全部工作紀錄表) ☐ 符合 ☐ 不符合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居服： 社區：
	僅適用社區式服務查核	1. 確實掌握服務個案出席情況，遇缺席者並追蹤了解缺席原因及記錄(此項查核 僅適用於 日照、小規模、家托)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社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單位收托時間與個案收托時間符合(此項查核 僅適用於 日照、小規模、家托)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社區：
		3. 平均每月收托率<80%之單位，訂有相關策進作為(此項查核 僅適用於 日照、小規模)	☐ 現場未提供，請於 年 月 日前補交資料。 ☐ 查核異常個案姓名：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社區：

(二)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初次查核不適用	
(三) 本次查核建議事項及應改善事項			
其他	☐ 尚未有長照個案 ☐ 其他：_____		
※今日取得查核資料與單位人員_____ (簽名)現場確認無誤。			
單位人員／ 現場負責人 簽 名	(如拒簽，請查核人員在此處 註明「拒簽」)	查核人員 簽 名	

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服務實地訪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查核人員簽名：_____

案件來源：選擇一個項目。

個案姓名		案號		初/複評日期	
社區整合型單位		個管員姓名		此次評估失能等級	
訪談人員		與個案關係		福利身分別	
現居地址				服務人員	
一、服務使用項目及時段	服務項目	實際服務碼別	B 服務單位		備註
	☐ 照顧服務類				
	☐ 專業服務				
	☐ 交通接送				
	☐ 喘息服務				
	☐ 其他				
二、個案意見回饋	1. 對於長照服務的滿意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2. 請問服務人員「按約定時間到家提供服務」的情形如何?(以照顧及專業服務為主) (1)☐每次準時 (2)☐常不準時 (3)☐每次不準時 3. 請問您每次到家裡來的服務人員是否都是同一個人?(以照顧及專業服務為主) (1)☐是 (2)☐否 4. 特約單位是否提供收據?(低收則免付) (1)☐是 (2)☐否 5. 對於長照服務的建議： 受訪者簽名：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三、本 次查核結 果	1. 實際服務內容與核定項目相符? ☐是 ☐否 ☐其他 2. 服務人員是否確實提供服務(未到案家)? ☐是 ☐否 ☐其他 3. 居服人員到離時間是否相符? ☐是 ☐否 時間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30%;">人員</th> <th style="width: 30%;">到達時間</th> <th style="width: 30%;">離開時間</th>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查 核 時 間 表</td> <td>查核人員 (照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時____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時____分</td> </tr> <tr> <td>B 單位 服務人員</td> <td> ☐____時____分 ☐未進場 ☐無法確定 ☐其他:_____ </td> <td> ☐____時____分 ☐未進場 ☐無法確定 ☐其他:_____ </td> </tr> </table> 4. 本次查核申報 BA 碼次數: 5. 本次查核申報 G 碼次數: 6. 佐證資料: 如附件照片及說明		人員	到達時間	離開時間	查 核 時 間 表	查核人員 (照專)	☐ 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B 單位 服務人員	☐ ____時____分 ☐ 未進場 ☐ 無法確定 ☐ 其他:_____	☐ ____時____分 ☐ 未進場 ☐ 無法確定 ☐ 其他:_____
	人員	到達時間	離開時間									
查 核 時 間 表	查核人員 (照專)	☐ 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B 單位 服務人員	☐ ____時____分 ☐ 未進場 ☐ 無法確定 ☐ 其他:_____	☐ ____時____分 ☐ 未進場 ☐ 無法確定 ☐ 其他:_____									
四、特殊 事項												
備註: 1. 查核前三天, 系統查詢個案服務使用情形, 視情況電話關心個案或案家, 以間接了解服務時段是否符合預定查核時間。 2. 於服務人員抵達案家前 10-15 分, 於門口守候查看服務人員是否準時進入。 3. 請案家提供最近 3 個月特約單位收據, 並拍照作為佐證資料。 4. 若查核對象為高度疑義服務人員未到, 應視情況不進入案家實地訪查, 於次月 10 日後以系統及電話調查後續服務實際情形, 倘案家電話答復內容可作為佐證時, 應保存電話錄音。												

八、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不定期抽查作業(特約/核銷)稽查表

機構名稱	○○○○○		
設立地址	○○○○○		
機構類型	☐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 ☐ 綜合式(☐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_		
特約服務項目	主服務： 1. ○○○○○ 2. ○○○○○		
負責人	○○○	電 話	○○○○○
業務負責人	○○○	傳 真	○○○○○
查核結果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辦理。			
二、現場由○○○○○○○○(職稱+姓名)代表○○○○○○○○(單位名稱)負責陪同說明。			
三、現場查核情形說明			
(一)現場複印個案 等 人紙本服務紀錄(名冊如附件)：			
☐ 資料完備。			
☐ 資料缺漏：短缺個案 (逐一列出)等 人紙本服務紀錄，應於110年 月 日前送(寄)達本局，逾時視同無意見。			
(二)其他：(若無，本點請刪除)			
(三)上述取得查核資料與單位人員 現場確認無誤。(由現場負責人員簽名)			
四、以上所言是否屬實，有無需要補充？			
答：以上所言屬實，無需補充。(同仁現場手寫)			
以下空白。(同仁現場手寫)			
(以上若現場有手寫修改，修改處均需蓋章或簽名)			
貴單位於下列時地派員前來本機構執行公務並無滋擾勒索等不法行為，亦無發生財務短少或其他損害情事，特具結屬實。			
現場負責人員簽章：			(蓋章)
稽查人員簽章：			
稽查日期：○年○月○日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不定期抽查作業(特約/核銷)稽查表

機構名稱	○○○○○		
設立地址	○○○○○		
機構類型	☐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 ☐ 綜合式(☐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		
特約服務項目	<u>主服務：</u> 1. ○○○○○ 2. ○○○○○		
負責人	○○○	電 話	○○○○○
業務負責人	○○○	傳 真	○○○○○
查核結果			
貴單位於下列時地派員前來本機構執行公務並無滋擾勒索等不法行為，亦無發生財務短少或其他損害情事，特具結屬實。 現場負責人員簽章：(蓋章) 稽查人員簽章： 稽查日期：○年○月○日			

九、C 據點長照站(醫事 C)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

109.02.19 訂定

111.01.19 更新

112.04.19 更新

____年度業務督導檢核第____季第____次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一、基本資料及服務概況

單位名稱		單位人員/職稱	
服務區域		電 話	
地 址			
現場活動情形	(一) 現場服務項目： ☐健康促進 ☐共餐服務 ☐預防及延緩失能 ☐未提供服務 ☐其它： (二) 現場人數：____位長輩、____位照服員/社工人員、____位志工、____位其它工作人員、____位講師、其它：		

二、檢核內容

訪 視 面 向	核心項目	關鍵檢核指標	訪視內容	後續追蹤事項
一、基礎管理面	(一)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	1. 招牌放置於明顯處	☐ 是 ☐ 否	☐ 無 ☐ 需追蹤事項：
		2. 服務時間清楚明瞭*	☐ 是 ☐ 否	
		3. 依長輩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	☐ 是 ☐ 否	
		4. 公共活動空間有增進環境安全之簡易設備，如：扶手等。	☐ 是 ☐ 否	
		5. 確認已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場地)且未中斷	☐ 是 ☐ 否 AED 設置____台 安心場所 ☐ 是 ☐ 否	
		6. 辦理社區喘息者須符合場地規範	☐ 是 ☐ 否 ☐ 不適用	
		7. 肉品產地標示清楚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	1. 明訂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辦法*	☐ 是 ☐ 否	☐ 無 ☐ 需追蹤事項：
		2. 置專責人員執行志工管理*	☐ 是，姓名：_____ ☐ 否	
		3. 定期召開志工督導會議*	☐ 是，召開日期：_____ ☐ 否	

訪 視 面 向	核心項目	關鍵檢核指標	訪視內容	後續追蹤事項
		4. 為志工辦理保險*	☐ 是 ☐ 否	
	(三)行政作業配合情形	1. 確實登錄執行成果或繳交行政資料	☐ 是 ☐ 否	☐ 無 ☐ 需追蹤事項：
		2. 參與縣市召開聯繫會議*	☐ 是 ☐ 否	
		3. 完成獎助經費核銷，並按核定項目核實支用且符合實際服務支出項目	☐ 是 ☐ 否	
		4. 相關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	☐ 是 ☐ 否	
	(四)資源運用情形	與社區在地其它單位或團體進行資源連結*	☐ 是，資源連結單位： ☐ 否	☐ 無 ☐ 需追蹤事項：
	(五)受本局獎助之專職人員運用與管理	1. 專職人員當日服務情形	(1) 姓名：_____ (2) ☐ 照顧服務員 ☐ 社會工作人員 (3) ☐ 於現場提供服務 ☐ 無於現場，惟具差異證明及其職務代理人於現場提供服務 ☐ 現場未見專職人員	☐ 無 ☐ 需追蹤事項：
		2. 保障專職人員薪資權益	☐ 經現場訪談本人 ☐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電訪本人(電話：_____) (1) 以匯款方式足額給薪 ☐ 是 ☐ 否 月薪：_____元 (2) 回捐情形 ☐ 是 ☐ 否 (3) 其他/補充說明： 經本人切結以上所言確認屬實(電訪應留電話紀錄)，簽名：_____	

訪視面向	核心項目	關鍵檢核指標	訪視內容	後續追蹤事項
		3. 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確實度	上傳登載月薪之契約書及相關資料，保障薪資權益 (__年__月__日事前檢視)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COVID-19 疫苗施打確實度	1. 服務對象(含陪同者)疫苗施打情形 註:(1)=(2)+(3)陰性+(4)陰性+(5)	(1) 服務對象共__人(含陪同者__人)。 (2) 已施打規定劑次(__劑)滿 14 天__人。 (3) 已施打規定劑次未滿 14 天__人；陰性證明__人。 (4) 未施打疫苗或尚未施打規定劑次__人；陰性證明__人。 (5) 不符合規定__人。	☐ 無 ☐ 需追蹤事項：
		2. 工作人員(含志工及講師)疫苗施打情形 註:(1)=(2)+(3)陰性+(4)陰性+(5)	(1) 服務人員共__人(含志工__人、講師__人)。 (2) 已施打規定劑次(__劑)滿 14 天__人。 (3) 已施打規定劑次未滿 14 天__人；陰性證明__人。 (4) 未施打疫苗或尚未施打規定劑次__人；陰性證明__人。 (5) 不符合規定__人。	
二、服務執行面	(一)基本服務數量	1. 辦理關懷訪視 (與電話問安擇一)	(1) 列有訪視名單 ☐ 是 ☐ 否 (2) 定時關懷訪視 ☐ 是(頻率: __次/__) ☐ 否 ☐ 不適用	☐ 無 ☐ 需追蹤事項：
		2. 辦理電話問安 (與關懷訪視擇一)	(1) 列有問安名單 ☐ 是 ☐ 否 (2) 定時電話問安 ☐ 是(頻率: __次/__) ☐ 否 ☐ 不適用	
		3. 辦理餐飲服務	是否依開設天數辦理共餐服務 ☐ 是 ☐ 否	

訪視面向	核心項目	關鍵檢核指標	訪視內容	後續追蹤事項		
		4. 辦理健康促進	列有活動名單 ☐ 是 ☐ 否			
		5.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是否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 是 ☐ 否			
		6. 各項服務相關紀錄或資料確實登錄系統(含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資料建置)	是否確實登錄 (__年__月__日事前檢視) ☐ 是 ☐ 否			
		7. 運用系統推動實名制報到	(1) 是否每次開站皆落實推動 ☐ 是 ☐ 否 (2) 當日使用系統報到____人、紙本報到____人，系統實名制報到率____%			
	(二)服務宣導情形	透過社區看板、居民看板或社群網站…等多元化管道宣導據點服務	服務宣導情形： 辦理方式： ☐ 社區看板 ☐ 社群網站 ☐ 其他	☐ 無 ☐ 需追蹤事項：		
	(三)個案轉介機制	服務過程中如有遇到特殊需求或協助之個案，建置為其連結相關資源單位之轉介機制	轉介機制：	☐ 無 ☐ 需追蹤事項：		
	(四)服務品質	1. 與有收取自費負擔項目之個案或家屬簽訂書面服務契約或權益說明同意書	☐ 是，____人 ☐ 否 ☐ 不適用	☐ 無 ☐ 需追蹤事項：		
		2. 向個案執行服務滿意度調查。(於第三季前至少執行1次)	☐ 是 ☐ 否 ☐ 不適用			
		3. 針對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留存紀錄。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年度接獲陳情經查證屬實案件數						
前次追蹤事項						

訪 視 面 向	核心項目	關鍵檢核指標	訪視內容	後續追蹤事項
	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本次無追蹤事項 ☐ 上次追蹤事項均已改善 ☐ 尚待持續追蹤事項：		
	輔導事項紀錄	☐ 行政文書、核銷作業輔導 ☐ 據點服務問題處理 ☐ 特殊個案轉介處理 ☐ 資源連結 ☐ 縣(市)政府業務建議 ☐ 相關資訊提供 ☐ 據點開發與評估 ☐ 其他		
	檢核結果	☐ 通過 ☐ 尚需複檢，限期改善日期__年__月__日(至多 30 個日曆天)，倘未完成改善者，將列計 1 點，並自獎助業務費扣除 0.5 個月之獎助金額額度，另列計達 3 點者，本局得撤銷資格，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 ☐ 複檢未通過，將函文通知記點事宜。		
	其他輔導事項			
單位人員 簽名		查核人員 簽名		

備註： 1. 本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巷弄長照站者亦適用。

2. 「*」及訪視內容勾選無或否者，應持續加強輔導至完成改善。

十、臺中市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營養餐飲服務查核表

一、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廚房地址			
履約期限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查核日期及時間	113年 月 日 時 分

二、查核標準及結果

查核項目	查核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備註或建議事項
1. 執行業務及宣導時，確實向接受使用者(個案)說明接受委辦業務性質、服務內容、權利與義務等項目。	1. 明訂業務及服務內容、權利與義務，並提供書面說明。 2. 依說明確實執行，並有紀錄可查。			
2. 服務個案資料完整並建檔備查。	1. 每一位個案均應有個別建檔，並依規定保存。 2. 將服務確實登錄衛福部照顧管理系統，並按時傳送，且資料正確。			
3. 確保服務品質，提供適切服務。	1. 訂定服務工作(包括異常事件內部通報)與督導機制並詳實記錄。 2. 訂有工作人員管理手冊(含工作倫理與守則)。 3. 訂有工作績效，考核獎勵及懲處機制。 4. 依規範確實執行，有紀錄可查。 5. 依所訂機制實行，並有相關稽查紀錄。			
4. 辦理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落實每3個月電訪，每半年家訪，並撰寫服務紀錄。	1. 電訪紀錄。 2. 家訪紀錄。			
5. 建立個案申訴管道，且運作順暢，均能做適當處理。	1. 應訂有申訴或意見反映管道。 2. 將申訴、反映管道及處理流程明確告知案主(家屬)。			

查核項目	查核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備註或建議事項
	3. 對於案主（家屬）之申訴或意見反映有明確回應，並做成紀錄。			
6. 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1.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2. 具體呈現結果，有檢討機制及有紀錄可查。 3. 運用統計及分析之結果，擬訂具體策進作為，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7. 有關社工人員或辦理本方案之人員，其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1. 人員契約書。 2. 人員上、下班簽到單(打卡證明)。 3. 人員投保薪資證明。			
8. 志工出勤時均能適時到達個案家中。	1. 訂有志工送餐人數控管機制。 2. 備有個案聯絡及簽收資料。 3. 訂有送餐路線規劃，並依送餐路線確實執行。 4. 落實志工抽訪機制，並有紀錄可查。 5. 異常回報，並有紀錄可查。			
9. 為志工人員辦理保險。	1. 為提供服務之志工人員辦理保險(如意外險)。 2. 提供保單證明且無逾期。			
10. 所招募之志工對營養餐飲業務詳實瞭解。	1. 訂有營養餐飲業務之志工教育課程(至少辦理 2 場)，使其瞭解本方案委託內容，並記錄。 2. 訂有志工督導相關機制。			
11. 長照整合型計畫補助設備置放及保管是否妥善。	1. 財產清冊設備置放地點。 2. 貼有財產標籤。			☐ 未申請本計畫設備。
1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在有效期限。	1.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2. 投保期間於履約期限內。			

查核項目	查核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備註或建議事項
13. 訂有各項安全管理辦法。	1. 防火疏散、食品管理、交通安全規範等。			
14. 訂有各項緊急應變措施或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1. 食物中毒、志工送餐交通意外及個案發生意外事故等。			

三、審查結果：

☐ 符合 ☐ 尚需複檢，限期改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多 30 個日曆天) 前完成改善。			
建議及改善事項			
單位人員簽名		查核人員簽名	
限期改善後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